



ASR Holdings Limited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配售及公開發售

獨家保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SR HOLDINGS LIMITED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05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803

獨家保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完整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所指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即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的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措施、戰爭、暴動、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瘟疫、傳染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豬流感)、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因此，本公司在終止時間前發行或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任何發售股份股票並非發售股份的所有權憑證，直至(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並已告失效。投資者如於終止時間前根據已公開的分配結果或其他資料買賣發售股份，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2011年12月30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as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2012年1月9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3) 2012年1月9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支付

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2012年1月9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附註4) 2012年1月9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3) 2012年1月9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2年1月10日 (星期二)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及

本公司網站 www.as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

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2年1月13日 (星期五) 或之前

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

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由2012年1月13日 (星期五) 起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會於備有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的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公佈 2012年1月13日 (星期五)

發送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的

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附註5及8) 2012年1月13日 (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公開發售

申請的股票 (附註5、6及7) 2012年1月13日 (星期五)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2012年1月16日 (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如閣下於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到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止。
3. 倘於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領取彼等的股票，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一節所述日期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6. 經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配售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7.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起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i) 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並已告失效。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有關申請人將獲發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者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代表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參與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本集團網站 www.asr.com.hk 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歷史及公司發展	66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公司架構的資料	75
業務	79
概覽	79
競爭優勢	83
業務策略	85
我們的經營模式	88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1
供應商及銀行擔保	105
操作流程	106
服務責任	109
獎項及認可	111
知識產權	111
競爭	112
保險	113
物業	113
合規及訴訟	114
監管概覽	120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3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37

目 錄

	<u>頁次</u>
主要股東	14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8
股本	152
財務資料	154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186
包銷	188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19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0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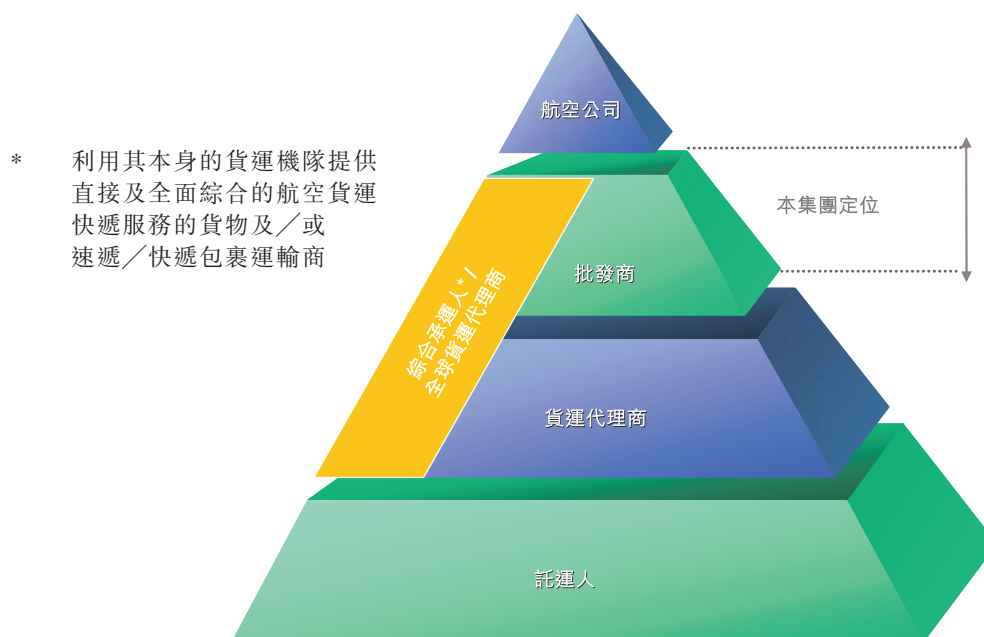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初步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組成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的經營模式

我們是一家空運方案供應商，定位於批發市場，自1991年起開始經營。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涉及向航空公司及／或綜合承運人採購空運艙位，再轉售予客戶（即貨運代理商）。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一般委聘其各自的指定批發商及貨運代理商推銷及／或轉售空運艙位，以便於管理、提高成本效益及減少信用風險，而不是與眾多貨運代理商及託運人直接交易。我們對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的主要角色是及時從貨運代理商取得必要數量的空運貨物，盡量提高飛機空運艙位的利用率。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處理約13,386噸、18,849噸、29,114噸及17,059噸貨物。

我們的批發市場定位

在航空貨運業供應鏈，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是空運服務的發起方，透過層層中介向最終託運人提供空運服務。我們的批發市場定位列於下圖：



概 要

我們是一家定位於批發市場的空運方案供應商，故我們的貨運代理客戶毋須擔心其本身的零售客戶（即託運人）被我們招攬。我們將自身定位於批發市場，有助我們取得龐大的貨運代理商網絡作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服務逾1,000家貨運代理商，包括其中100家佔我們於各自年度及期間總銷售約79.9%、80.8%、78.5%及77.1%的貨運代理商以及難以直接向航空公司及／或綜合承運人取得空運艙位的其他具有一定規模的貨運代理商。穩固的客戶基礎令我們多年來鞏固了與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業務重點

我們轉售的空運艙位大部分為從珠江三角洲（主要是香港）出發，前往全球各地的出口航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銷及／或轉售逾25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安排的空運艙位，覆蓋全球幾乎所有主要機場。因此，貨運代理客戶總能依賴我們透過將不同航空公司的航線與綜合承運人捆綁的方式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在遞送時間及成本方面最佳空運方案，滿足託運人的物流需要。

為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保持我們業務的生存能力，我們側重於：

- 提供非限時空運服務；及
- 為東南亞、俄羅斯、非洲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目的地提供空運方案。

以非限時空運分部為重點

董事認為，空運服務大致可分為**限時空運服務**及**非限時空運服務**。限時空運服務針對需要在短期內（通常為1至2天）送達或保證安排定期航班於指定時間送達的緊急空運貨物，非限時空運服務針對緊急程度較低的空運貨物，可以現有最早航班送達，到達時間一般預期會延遲介乎3至7天。

限時空運分部已有眾多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提供定期航班，由於很容易從其他途徑獲提供空運服務，因此價格在批發商及貨運代理商間較具競爭力。另一方面，非限時空運分部由班次較疏的航班服務或並非每日均有航班，較難從其他途徑獲提供空運服務，因此價格競爭力較低。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已與逾25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建立關係，或捆綁我們豐富的空運航線組合內的空運航線以服務非限時空運分部的客戶，本集團能直接從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採購非限時空運艙位。

概 要

以覆蓋發展中國家為重點

董事亦認為，目的地位於已發展國家的航線一般已有眾多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的大量航線覆蓋，由於存在大量空運服務供應，價格較具競爭力。另一方面，由於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相比對空運服務的需求較低，提供目的地位於發展中國家的航線的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較少，班次較疏或並非每日均有航班。

我們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及毛利率均取得增長，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收益										
非限時空運	226.3	77.0%	203.2	68.4%	317.7	64.8%	143.4	63.3%	210.0	71.2%
— 已發展國家 ..	159.3	54.2%	128.6	43.3%	178.0	36.3%	82.0	36.2%	105.2	35.7%
— 發展中國家 ..	67.0	22.8%	74.6	25.1%	139.7	28.5%	61.4	27.1%	104.8	35.5%
限時空運	48.4	16.5%	78.4	26.4%	164.3	33.6%	78.6	34.7%	84.2	28.6%
— 已發展國家 ..	33.9	11.5%	37.4	12.6%	58.5	11.9%	33.5	14.8%	14.7	5.0%
— 發展中國家 ..	14.5	5.0%	41.0	13.8%	105.8	21.7%	45.1	19.9%	69.5	23.6%
海運	19.1	6.5%	15.5	5.2%	7.9	1.6%	4.6	2.0%	0.7	0.2%
總收益	<u>293.8</u>	<u>100.0%</u>	<u>297.1</u>	<u>100.0%</u>	<u>489.9</u>	<u>100.0%</u>	<u>226.6</u>	<u>100.0%</u>	<u>294.9</u>	<u>100.0%</u>
毛利										
非限時空運	36.4	82.0%	50.8	68.2%	100.8	69.5%	44.7	65.2%	66.6	69.2%
— 已發展國家 ..	13.5	30.4%	24.0	32.2%	42.1	29.0%	19.5	28.5%	24.6	25.5%
— 發展中國家 ..	22.9	51.6%	26.8	36.0%	58.7	40.5%	25.2	36.7%	42.0	43.7%
限時空運	7.6	17.1%	23.2	31.1%	44.0	30.4%	23.7	34.5%	29.6	30.7%
— 已發展國家 ..	2.2	5.0%	3.0	4.0%	3.3	2.3%	2.0	2.9%	1.1	1.1%
— 發展中國家 ..	5.4	12.1%	20.2	27.1%	40.7	28.1%	21.7	31.6%	28.5	29.6%
海運	0.4	0.9%	0.5	0.7%	0.2	0.1%	0.2	0.3%	0.1	0.1%
毛利總額	<u>44.4</u>	<u>100.0%</u>	<u>74.5</u>	<u>100.0%</u>	<u>145.0</u>	<u>100.0%</u>	<u>68.6</u>	<u>100.0%</u>	<u>96.3</u>	<u>100.0%</u>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	%	%	%	%
毛利率					
非限時空運	16.1%	25.0%	31.7%	31.2%	31.7%
— 已發展國家	8.5%	18.7%	23.7%	23.8%	23.4%
— 發展中國家	34.2%	35.9%	42.0%	41.0%	40.1%
限時空運	15.7%	29.6%	26.8%	30.2%	35.2%
— 已發展國家	6.5%	8.0%	5.6%	6.0%	7.5%
— 發展中國家	37.2%	49.3%	38.5%	48.1%	41.0%
海運	2.1%	3.2%	2.5%	4.3%	14.3%
整體毛利率	15.1%	25.1%	29.6%	30.3%	32.7%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均實現增長。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93.8百萬港元、297.1百萬港元、489.9百萬港元及294.9百萬港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20.8百萬港元、42.8百萬港元、92.1百萬港元及59.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的增長歸功於一定業務規模、批發市場定位、豐富的空運航線組合、以非限時空運服務及發展中國家為業務重點，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促成了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功的主要因素，並將有助我們在目標市場增加市場份額，把握日後的發展機遇。

- 一定業務規模
- 批發市場定位
- 豐富的空運航線組合
- 以非限時空運服務及服務發展中國家為業務重點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 率先根據CEPA進入中國市場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利用在香港的成熟業務模式，成為亞洲領先的空運方案供應商之一。為實現我們認為可最大限度增加股東價值的這一目標，我們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

- 不斷改善及擴大服務網絡
- 不斷擴大空運航線組合
- 為我們的業務建立電子平台預訂系統
- 在華南建立物流樞紐中心
- 建立高效的經營及財務管理系統
- 繼續投資員工培訓

競爭

我們的董事認為，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存在眾多實力和角色各異的貨運代理商及／或批發商，而貨運代理商相對具有區域和地方性。由於不同批發商提供的各種空運航線，我們可能與若干空運航線批發商的客戶競爭，甚至可能與我們向其採購若干其他空運航線空運艙位的供應商競爭。

下文載列航空貨運業供應鏈周邊不同參與者的角色和責任：

<u>參與者</u>	<u>角色和責任</u>
航空公司／綜合承運人	空運艙位提供商
貨運代理商	對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和託運人進行協調的中間人
託運人／發貨人	託運人
收貨人	收貨人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為定位於批發市場的空運方案供應商，主要涉及向航空公司及／或綜合承運人採購空運艙位，再轉售予客戶(即貨運代理商)。

為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保持我們業務的生存能力，我們側重於：

- 將自身定位於批發市場，故我們的貨運代理客戶毋須擔心其本身的零售客戶(即託運人)被我們招攬，從而有助我們取得龐大的貨運代理商網絡作為我們的客戶；
- 提供非限時空運服務；及
- 針對因客運和空運服務需求相當有限，而致航空公司和綜合承運人提供服務不足的發展中國家目的地提供空運方案。

此外，空運艙位批發商市場存在重大進入門檻，如擁有卓絕的過往銷售記錄和獲取空運貨物的能力以及向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提供銀行擔保的財政實力，方可被委任為其選定的空運艙位批發商。在這方面，我們的董事相信，在過去20年的經營中，我們已經建立了龐大的客戶網絡和航線組合，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能繼續在這個市場上取得成功。

作為定位於批發市場的空運方案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大部分經營者均為私營公司的專門市場經營。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公開資料以準確估計我們於批發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或藉著相關財務資料、經營數據及主要服務航線等詳盡資料以識別專注於批發市場的其他主要貨運代理商。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章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港元 (百萬)
收益	293.8	297.1	489.9	226.6	294.9
銷售成本	(249.4)	(222.6)	(344.9)	(158.0)	(198.6)
毛利	44.4	74.5	145.0	68.6	96.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0.1)	0.1	2.5	(0.1)	2.0
其他收入	—	1.3	0.3	0.2	0.1
行政開支	(20.6)	(26.3)	(40.2)	(20.0)	(28.0)
經營溢利	23.7	49.6	107.6	48.7	70.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0.9)	(0.4)	(0.5)	(0.2)	0.1
除稅前溢利	22.8	49.2	107.1	48.5	70.5
所得稅開支	(2.0)	(6.3)	(13.9)	(6.2)	(10.1)
年內／期內溢利	20.8	42.9	93.2	42.3	60.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8	42.8	92.1	41.8	59.4
非控股權益	—	0.1	1.1	0.5	1.0
年內／期內溢利	20.8	42.9	93.2	42.3	60.4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飛行目的地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歐洲	66.1	22.5%	67.7	22.8%	125.1	25.5%	53.6	23.7%	66.9	22.7%
美洲	140.2	47.7%	84.7	28.5%	91.2	18.6%	54.8	24.2%	22.7	7.7%
亞太地區*	82.9	28.2%	131.9	44.4%	241.2	49.2%	103.5	45.7%	173.6	58.9%
其他	4.6	1.6%	12.8	4.3%	32.4	6.7%	14.7	6.4%	31.7	10.7%
總收益	293.8	100.0%	297.1	100.0%	489.9	100.0%	226.6	100.0%	294.9	100.0%

* 亞太地區包括馬來西亞、澳洲、中國、新加坡及泰國。

有關歐洲、美洲、亞太地區及其他區域所涵蓋的國家或地區列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經營模式－豐富的空運航線組合」。

概 要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非定量協議及定量協議按供應商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非定量協議	196.3	78.7%	132.8	59.7%	199.6	57.9%	95.5	60.4%	124.8	62.8%
— 航空公司	20.2	8.1%	7.5	3.4%	33.9	9.8%	9.7	6.1%	35.5	17.9%
— 綜合承運人	97.8	39.2%	36.5	16.4%	51.9	15.1%	21.2	13.4%	30.3	15.2%
— 貨運代理商	70.3	28.2%	81.0	36.4%	105.8	30.7%	60.2	38.1%	53.4	26.9%
— 分包商及其他 ..	8.0	3.2%	7.8	3.5%	8.0	2.3%	4.4	2.8%	5.6	2.8%
定量協議										
— 航空公司	53.1	21.3%	89.8	40.3%	145.3	42.1%	62.5	39.6%	73.8	37.2%
總銷售成本	249.4	100.0%	222.6	100.0%	344.9	100.0%	158.0	100.0%	198.6	100.0%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i)12家、15家、18家及23家航空公司；及(ii)2家、3家、4家及4家綜合承運人採購空運艙位。

本集團業務的近期趨勢

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重點是非限時空運分部及在發展中國家目的地提供服務，故於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得以處理約12,206噸貨物(即平均每月3,052噸)，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17,059噸(即平均每月2,843噸)。換言之，按每月平均基準計，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得以錄得超過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處理空運貨物噸位，儘管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及亞洲空運中心的最新統計數據顯示2011年7月至10月四個月每月國內空運總出口按噸位計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7%至12.9%。

亞太地區目的地的毛利貢獻於2008年佔我們的毛利總額約56.5%，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至佔87.1%，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重點在發展中國家。因此，本集團的業務不受近期在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及不斷疲弱的美國經濟所導致歐洲及美國市場下滑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的更詳細討論與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一節。

概 要

此外，考慮到在不明朗的世界經濟環境下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經營。本集團一般按成本加利潤基準就空運艙位設定售價，而不論我們與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的購買安排，即「業務－我們的經營模式－空運艙位採購安排」一節所述非定量協議及定量協議。在非定量協議情況下，倘我們成功轉售空運艙位並可獲利的情況下方會購買空運艙位；而根據定量協議，我們須支付根據包艙協議分配空運艙位的款項或總銷售代理協議下最低保證金（視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能夠採購超過定量協議的足夠空運艙位。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2011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1年6月30日以來並無出現可重大影響會計師報告所述財務資料造成的事件。

經考慮目前可供我們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

敏感度分析

倘我們的平均售價、處理空運貨物噸數或銷售成本改變但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時，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平均售價／處理空運貨物噸數	我們的2010年 除稅後純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5%	21,315
-5%	(21,315)
+10%	42,629
-10%	(42,629)
銷售成本	我們的2010年 除稅後純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5%	(15,006)
-5%	15,006
+10%	(30,012)
-10%	30,012

上述分析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反映本集團的真實狀況。

概 要

上市開支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37段，倘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屬直接來自股權交易且無可避免的遞增成本，則會於權益中扣減入賬，而已放棄的股權交易成本則確認為開支。目前，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2.9百萬港元，其中12.7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相關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並作為權益抵減入賬。餘下估計開支10.2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匯總綜合收益表內扣賬。有關開支金額屬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可視乎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1.05港元	0.88港元
市值(附註1)	420百萬港元	352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39港元	0.35港元
過往市盈率(附註3)	4.56倍	3.82倍

附註：

1. 市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及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考慮到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不超過1.05港元及不低於0.88港元。
3. 過往市盈率乃根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發售價分別為1.05港元及0.88港元計算，並假設整個年度將予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宣派股息約26.4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及100.5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為21.6百萬港

概 要

元。預期該股息將於上市前派付。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獲股東批准。日後，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其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建議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的股息宣派並非我們日後可能宣付的股息的指標。

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我們現計劃建議於股份發售後的財政年度派發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25%的年度股息。上述建議並不保證或代表或表示我們必須或將會以上述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可運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將約為73.6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9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現擬按以下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資擴充我們的服務網絡，在中國、亞洲及歐洲設立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資擴充我們的空運航線組合，包括向我們擬合作的另外12家航空公司提供作為銀行擔保抵押品的現金儲備；
-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資開發我們本身電子平台預訂系統的資本開支；
-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資在中國設立物流樞紐中心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興建倉庫、發展倉庫管理系統及集合式內部系統以及建立速遞處理設施；
- 約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將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升級的資本開支，而升級旨在設立能支持服務網絡擴充計劃的高效營運及財務管理系統；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以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為基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6.7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1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按上文所述相同比例應用。

概 要

倘我們可運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或用於購買貨幣市場工具(如保本工具，但不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投資於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風險因素的詳盡討論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客戶不斷惠顧以賺取經常性收入
- 終止或未能續簽我們與航空公司訂立的定量協議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空運艙位的售價不斷波動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全球貿易額、中國出口量和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影響
- 我們依賴若干管理人員
- 我們的銷售面臨季節性波動
-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毛利率
- 我們過往錄得顯著增長，日後可能無法維持該增長
- 我們或須搬遷位於深圳、南昌、杭州及天津的分公司辦事處
- 我們的收益現時因稅務目的列為澳門應佔收益，可能需於香港或中國繳納稅項
- 我們未必能夠如預期般實現成為亞洲領先的空運方案供應商之一的目標
- 我們未必會按計劃成功開發及實行自身的電子平台預訂系統
- 我們未必能夠實現未來計劃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所在的航空貨運業具有高度週期性
- 我們在具競爭性的行業中經營
- 燃料價格上漲或燃料供應短缺或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間接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及國際慣例
- 天災、戰爭、流行病及其他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未來恐怖襲擊或該等恐怖襲擊的威脅，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成本和減少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法規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強制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 中國法律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的限制將會對我們實現增長、進行使我們業務受益的投資或收購、向 閣下派付股息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在市場交投不暢旺，股份價格可能受損及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 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 股份的市價於開始買賣時可能因不利市況或銷售至開始買賣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概 要

-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 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例與香港的法例相異
- 我們派付股息和動用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須視乎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而定
-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官方公佈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來自各種公開的渠道，其可靠性可能無法被假定或保證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及不應依賴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的所載的資料陳述或編撰方式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Airocean」	指	Airocean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0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但其後於2006年除牌，由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Sonic Logistics Solutions Pte. Ltd. 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
「瀚洋貨運」	指	瀚洋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1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SR Limited全資擁有
「瀚洋貨運(深圳)」	指	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瀚洋貨運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 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8日採用並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ASR Champion」	指	ASR Champion Limited，一間於2011年6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ASR Europe」	指	ASR Europe Logistics Limited，一間於2010年9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SR Limited及Ritola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ASR Infrastructure」	指	ASR Infrastructure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SR Limited全資擁有
「ASR Limited」	指	ASR Limited，一間於2005年5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前稱為瀚洋物流有限公司(AOE Logistics Limited)及瀚洋控股有限公司(ASR Holdings Limited)

釋 義

「瀚洋物流」	指	瀚洋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SR Limited全資擁有
「ASR Victory」	指	ASR Victory Limited，一間於2011年6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余先生、麥先生及羅先生分別擁有33.33%、33.33%及33.33%，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ASR Victory股份」	指	ASR Victory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ASR Worldwide」	指	ASR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一間於2008年4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SR Limited及世界貨運分別擁有60%及40%
「ASRCO」	指	溢利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SR Limited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Bluestream Aviation」	指	Bluestream Aviation Limited，一間於2008年3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OA Cargo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波音」	指	波音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香港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民航處」	指	香港民航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航空運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0章航空運輸條例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撥充資本以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PA」	指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香港與中國於2003年6月29日訂立的首份自由貿易協議
「中太」	指	中太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ega Hero全資擁有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指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於1944年12月7日在伊利諾州芝加哥簽署，制訂了有關領空、航空登記及安全方面的若干規則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創辦人及ASR Victory，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五「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

釋 義

「執業會計師」	指	執業會計師
「危險品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84A章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外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
「首個禁售期」	指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首個禁售期
「創辦人」	指	余先生、麥先生及羅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統稱,「創辦人」應指其中任何一位或全部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	指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為於1966年成立的非牟利團體,旨在推動香港的整體物流服務業(空運、海運或陸運)、為其會員與不同政府機構協調及聯絡,並提供物流服務業的教育課程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交易條件表單」	指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交易條件表單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鄭黃林律師行聯合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的聯盟行(Nixon Peabody LLP)及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指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1945年4月創立，主要進行推動安全、常規及經濟的航空運輸
「ICSC」	指	Integrated Cargo Solutions China Limited，一間於2006年1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ega Hero全資擁有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獨立第三方」指上述任何一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本法律顧問」	指	Tozai Sogo Law Office，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2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股份發售的牽頭經辦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SÁ CARNEIRO PINHEIRO TORRES & ASSOCIADOS, Lawyers & Private Notaries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Ho & Ho Advocates & Solicitors
「Mega Hero」	指	Mega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蒙特利爾公約」	指	於1999年5月28日在蒙特利爾簽署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羅先生」	指	羅佳路先生，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
「麥先生」	指	麥志雄先生，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
「Ritola先生」	指	Ritola, Jouni Juhani先生，ASR Europe的董事，為ASR Europe 4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余先生」	指	余浩源先生，創辦人之一，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我們的控股股東

釋 義

「OA Cargo」	指	OA Cargo Limited，一間於2007年1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SR Limited全資擁有，前稱International GSA Limited
「OA Cargo (HK)」	指	OA Cargo (HK)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OA Cargo全資擁有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05港元但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1%經紀佣金），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予以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及（如有關）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在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予配售包銷商（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我們可能就配售的超額分配須額外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總數的發售股份的15%）以及履行牽頭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退還借用證券的責任，有關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Pacific Empire (BVI)」	指	Pacific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02年4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SR Limited全資擁有
「Pacific Empire (香港)」	指	Pacific Empire (HK)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OA Cargo全資擁有
「Pacific Empire (澳門)」	指	太平洋帝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9月22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SR Limited全資擁有
「Pacific Empire (深圳)」	指	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星聯國際通運全資擁有

釋 義

「Pacific Empire Cargo」	指	Pacific Empire Cargo Limited，一間於2009年8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OA Cargo全資擁有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於香港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包銷－配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保利德」	指	保利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嘉樂先生及孫志忠先生(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擁有5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相關政府組織，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Precise China (BVI)」	指	Precis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03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SR Limited全資擁有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2012年1月10日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2年1月10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以現金認購的有條件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1年12月29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籌備上市前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發展－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第二個禁售期」	指	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第二個禁售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申銀萬國」、「保薦人」 或「獨家保薦人」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我們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tar Cargo (日本)」	指	Star Cargo株式會社，一間於2009年7月6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OA Cargo全資擁有
「Star Cargo (台灣)」	指	台灣太平洋星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6月30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OA Cargo全資擁有
「Star Cargo (泰國)」	指	Star Cargo (Thailand)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月25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SR Limited全資擁有
「Star Pac (馬來西亞)」	指	Star Pac Logistics Sdn. Bhd.，一間於2009年5月19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太平洋星聯全資擁有
「太平洋星聯」	指	太平洋星聯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SR Limited全資擁有

釋 義

「星聯國際通運」	指	星聯國際通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0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recise China (BVI)全資擁有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ASR Victory與牽頭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可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台灣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黃子素律師事務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Wissen & Co Ltd. Lawyers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由外國投資者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欲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用的申請表格
「世界貨運」	指	世界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oseph Patrick Monaghan先生及方偉明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欲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英文刊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機構的名稱。

詞 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就本集團業務所用的若干詞語的解釋。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語的標準業內涵義或用法一致。

「空運提單」	指	空運貨物的不得轉讓文件，作為託運人與空運承運人之間的合同、承運人運貨的收據及不可轉讓的貨物所有權文件，證明託運人與承運人之間就於承運人的線路託運貨物訂有合同
「航空公司」	指	向乘客及／或貨物提供空運服務，可為經營客貨混合型飛機(既可接送乘客又可在飛機腹部裝載貨物)的商業客運航空公司或經營專為運送貨物的全貨機的貨運航空公司
「貨物」	指	飛機、輪船或汽車運送的貨品或商品
「承運人」	指	接送乘客或運送貨物以賺取利潤的個人或組織
「計費重量」	指	我們向客戶收費時所依據的重量
「集運」	指	目的地相同的一名以上託運人的多樣託運貨物可集成一宗貨物運輸的貨運慣例
「收貨人」	指	收取託運貨物的一方，即提單中列明接收貨物的人士
「託運」	指	在公共承運人協助下，把貨物或財產由一個地方的人士運送給另一個地方的人士
「發貨人」或「託運人」	指	提單中列明接收貨物向收貨人進行運送的人士
「拼箱」	指	將大量個別託運貨物以一張空運提單作為一件大的託運貨場或將零散裝託運貨物裝配滿一整個集裝箱
「集裝箱」	指	密閉集裝箱，亦稱為罐及箱，為鋁或鋁(架)及熱塑聚碳酸酯(面)共同製成，視乎運送貨物的性質而定，或會擁有內置製冷機組

詞 彙

「等高線」	指	散裝託運貨物或集裝設備在飛機內可堆積的高度上限
「貨站營辦商」	指	貨站營辦商
「報關」	指	就進出口貨物通過檢查而向海關提交申請
「已發展國家」	指	歸類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0年4月編製的《國際經濟展望》內「先進經濟體」的33個國家，包括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的七大國家(美國、日本、德國、法國、意大利、英國及加拿大)、歐元區的16個成員國及新興工業化的亞洲經濟體如香港、韓國、新加坡及台灣
「發展中國家」	指	歸類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0年4月編製的《國際經濟展望》內的「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的149個國家，例如阿爾及利亞、阿根廷、喀麥隆、中國、埃及、匈牙利、印度、馬來西亞及泰國，包括未歸類為「先進經濟體」的所有國家
「貨運代理商」	指	裝配、集裝貨物、進行或提供貨物分裝和分撥的人士。貨運代理商為由收貨地點運送貨物至送貨地點承擔責任，向其代為集裝貨物或作為代理的個別託運人發行全程提單，受託運人和收貨人的委託，以彼等的名義處理貨物運輸或有關業務
「總銷售代理」	指	航空公司委任的總銷售代理，航空公司通常在一個區域或地域授權相關總銷售代理獨家代理航空公司的特定業務部，如空運貨物艙位或客票
「綜合承運人」	指	使用專屬貨運機隊而非定期航班提供直接全面綜合急件空運貨物服務的貨物及／或速遞／快遞運輸公司(如主要的跨國快遞公司或物流公司)
「最低保證金」	指	最低保證金

詞 彙

「貨盤」	指	一種底部平坦的平板，以網／繩索／集裝板固定，隨後綁定在飛機上，以將用於集裝貨物的飛機要求規範化，以在適合的飛機運送約束系統上實現迅速裝卸
「貨盤運輸」	指	準備託載貨物以配合貨盤及裝貨單
「噸公里收益」	指	噸公里收益，貨流計量單位，等於按噸計的收益運載（乘客或貨物）乘以飛行公里
「定期航班」	指	於特定時段按特定航線飛行的航班
「噸」	指	公噸，一公噸等於1,000千克
「貿易夥伴」	指	與我們建立關係的貨運代理商
「集裝設備」	指	集裝設備，飛機上用作裝載行李、貨物或信件的裝置，可將大量貨物併合在一個單一的裝置上；各集裝設備按照飛機的結構而設有體積（尺寸）及重量上限
「體積重量」	指	根據託運貨物的實際體積而計費的重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信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信息作出。於本招股章程內，「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字眼，當用於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討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

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股份的買家及認購人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會不準確。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和目標；
- 國際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總額、性質及潛力；
- 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發展；
- 我們對航空貨運業前景的期望；
- 我們競爭對手的市場活動、行動及發展；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載有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有關的若干陳述。

由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將會達成的計劃及目標的一項陳述或保證。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載列的提示聲明所限。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的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因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客戶不斷惠顧以賺取經常性收入。

我們一般不會訂立長期合約以於任何特定時期向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我們一般不會因從客戶取得保證業務量或價格而受惠。因此，我們依賴客戶不斷惠顧和選用我們的服務以賺取收益。此外，根據我們與航空公司訂立的定量協議，我們承諾以預定費率購買最低數量的空運艙位，並須就最低的保證數量向航空公司付款，無論我們是否能夠轉售有關空運艙位。倘若我們未能確保客戶不斷惠顧，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或未能續簽我們與航空公司訂立的定量協議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購買空運艙位與4家航空公司訂立定量協議，到期日介乎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3月31日之間，該等承諾均未續簽。我們正趕在2011年12月31日屆滿前與相關航空公司進行協商。附帶定量協議的採購安排幫助我們確保取得空運艙位轉售予客戶，尤其是在旺季。無法保證該等航空公司不會在屆滿前終止定量協議，抑或定量協議會在屆滿時續簽。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定量協議項下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1.3%、40.3%、42.1%及37.2%。終止或未能續簽任何定量協議或會導致本集團用以轉售予我們客戶的空運艙位不足，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空運艙位的售價不斷波動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定量協議採購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53.1百萬港元、89.8百萬港元、145.3百萬港元及73.8百萬港元。根據該等定量協議採購，我們承諾按預定費率購買最低數量的空運艙位，無論我們轉售予客戶的實際容積如何。由於空運艙位的售價由銷售時的空運艙位供需情況推動，故此我們在轉售空運艙位時面對價格波動（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及所處理的空運貨物數量容積，我們的售價約為每噸約15,760港元至每噸21,950港元），並可能將售價定於預定費率的水平或以下，以滿足定量協議項下空運艙位的

風險因素

保證採購量。倘若市場售價跌至銷售時定量協議項下的預定費率以下，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全球貿易額、中國出口量和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出售空運艙位將貨物從香港及中國運輸至多個海外出口市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的業務量影響，而業務量則視乎世界貿易額(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出口量)而定。全球貿易額和中國的出口量會受全球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的轉變和發展影響。尤其是，香港、中國及／或全球經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從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及亞洲空運中心近期的統計數據獲悉，就2011年7月至10月四個月每月，本地空運出口總額(以噸位計)按年下降約8.7%至12.9%，此下降主要由於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疲弱令近期的歐洲及美國市場下滑。其他外部因素(如實施貿易限制、制裁、抵制及其他措施、貿易爭端、人民幣升值、中國政府的政策從擴大出口轉向內需及停工(尤其是航空貨運業))將會對中國的出口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大幅減少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管理人員。

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披露，我們過去的成功有賴核心管理團隊的視野、經驗、專業技能及管理與技術水平。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余先生、羅先生及麥先生過往曾就職於航空公司及物流服務公司，各人均累積逾20年的航空貨運業經驗。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擁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營經驗以及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認識。在某程度上，我們的日常營運依賴於我們執行董事及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倘我們任何執行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且我們未能招攬及挽留合適及有能力替任者，我們的營運及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面臨季節性波動。

一般而言，我們9月至12月的銷售額較高，2月至6月的銷售額較低。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旺季(即9月至12月)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36.7%、45.9%及37.2%；而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旺季的純利分別佔總純利約61.1%、66.9%及37.0%。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旺季的純利相

風險因素

對高於2010年的旺季，是由於我們當時委聘的航空公司數目增長導致同期涵蓋發展中國家目的地航線的空運艙位銷售增加，令我們於各2008年及2009年底的獲利能力有所改善所致。換言之，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的盈利能力除受到一般季節性因素影響外，亦受到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各年較後期間轉售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空運艙位所影響，而我們於2010年的盈利能力則主要受到整年內我們集中於發展中國家的業務以及一般季節性趨勢所影響。由於假日對需求的影響、消費品的季節性周期及其他因素導致空運艙位的季節性需求出現變化，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不時大幅變動。我們的旺季業績不可視為全年表現的指標。因此，潛在投資者對經營業績進行任何比較時應了解此項季節性波動。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毛利率。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5.1%、25.1%、29.6%及32.7%。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5.1%上升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9.6%。毛利率的改善乃主要源自我們提供非限時空運服務及覆蓋發展中國家的業務重點。此外，本集團側重的非限時／發展中國家及限時／發展中國家分部於往績記錄期分別錄得約34.2%至42.0%及37.2%至49.3%的毛利率，較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為高。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保持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毛利率水平。

我們過往錄得顯著增長，日後可能無法維持該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錄得顯著增長。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93.8百萬港元、297.1百萬港元、489.9百萬港元及294.9百萬港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20.8百萬港元、42.8百萬港元、92.1百萬港元及59.4百萬港元。我們計劃透過擴大服務網絡及空運航線的組合、在華南地區成立物流樞紐中心及建立電子平台預訂系統進一步擴充業務。業務發展已經並且將會繼續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施加壓力。我們可能需要加強財務、風險及營運控制以及招募及培訓更多員工，以便配合我們的增長步伐，並監督及管理擴大後的服務網絡及空運航線組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有效地管理未來的拓展計劃。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日益壯大的業務及不斷增加的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搬遷位於深圳、南昌、杭州及天津的分公司辦事處。

我們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不同出租人租用位於深圳、南昌、杭州及天津的分公司辦事處並已開展經營活動。該等辦事處的出租人並無擁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有關該等辦事處(天津辦事處除外)的租賃協議尚未在當地相關機構進行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商業單位的租約存在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條文的風險，且可能不具有法律效力及不可強制執行。倘任何上述租約中斷、終止或無效，我們或須搬遷位於深圳、南昌、杭州或天津的分公司辦事處。有關搬遷或未能找到適合的搬遷地點均可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收益現時因稅務目的列為澳門應佔收益，可能需於香港或中國繳納稅項。

我們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Pacific Empire (澳門) 已獲若干國際航空公司委任為總銷售代理或非獨家代理，以推銷及轉售來自澳門、香港及中國航線的空運艙位。根據是項委任而售出及轉售來自香港及中國航線的空運艙位收益，現時因稅務目的列為澳門應佔收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介乎約8.8%至14.3%)與澳門的補充稅率均低於香港的利得稅率及中國的公司所得稅率。包括有關稅率及我們在澳門、香港及中國的稅項開支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資料－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稅項」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23。倘香港或中國的相關稅務部門認為，推銷及轉售來自香港或中國航線的空運艙位產生的收益在香港或中國需要徵稅，則本集團的整體所得稅開支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如預期般實現成為亞洲領先的空運方案供應商之一的目標。

我們的空運方案業務的成功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亞洲航空貨運業的預計未來增長可能不會實現或並非按我們所預期的速度實現；(ii)我們未必能夠按預計成本在估計時間期限內發展空運方案業務；(iii)我們未必能夠根據我們所採用的新技術提供商業上可行的服務；及(iv)亞洲空運方案供應商或會供過於求。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應對上述風險或執行有關空運方案業務的業務策略。我們未必能夠將業務擴展至現有服務範圍以外。我們未能或無法如此行事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會按計劃成功開發及實行自身的電子平台預訂系統。

我們計劃就空運艙位批發業務開發及實行自身的電子平台預訂系統。概無法保證能夠按計劃成功開發及實行電子平台預訂系統。此外，我們預期實行電子平台預訂系統將需要大量人力及資源。未能或延遲實行電子平台預訂系統可能會使我們的營運中斷，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實現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乃以目前情況、若干情況將會或不發生的基準及假設，以及在不同發展階段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基礎。我們的未來前景須考慮我們在業務不同發展階段可能遇到的風險、開支及困難。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實施策略，或縱使實施該等策略亦無法保證可成功達致我們的目標。倘我們無法有效地實施策略，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在的航空貨運業具有高度週期性。

航空貨運業具有高度週期性，空運艙位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如國際貿易活動的水平、全球及地區的經濟及政治環境、經濟制裁、爆發戰爭、監管制度改變及極端天氣環境)影響。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行業環境變化的性質、時間及程度在很大程度上無法預料。因步入衰退週期使得對我們空運服務的需求降低，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具競爭性的行業中經營。

我們以定價、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客戶網絡的形式在本地、區域、全國及國際層面上與其他空運方案供應商直接或間接進行競爭。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貨運代理商，面臨來自國際貨運代理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快遞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其業務量下降將減少我們服務的使用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空運艙位批發商以及航空公司或直接向貨運代理商出售空運艙位的綜合承運人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降低我們客戶基礎的增長、縮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導致銷售及推廣開支增加。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成功贏得競爭，倘若無法成功，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燃料價格上漲或燃料供應短缺或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間接不利影響。

燃料成本是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燃料價格上漲或燃料供應短缺或會導致空運艙位價格上漲。託運人或會將貨物從空運轉向其他渠道(如海運(就跨國交付而言)及鐵路和公路(就國內或大洲內部交付而言))，這將使我們客戶(主要為貨運代理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降低。倘若燃料價格繼續大幅上漲或燃料供應持續短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及國際慣例。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加入國際慣例的規定。例如，空運貨物的安全須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錄17，其規定根據航空保安條例(香港法例第494章)在香港生效。我們的營運須遵守航空保安條例以及根據航空保安條例制定的多項規定及制度。

儘管我們努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概無法保證我們始終全面遵守所有法律法規以及其項下適用於我們營運的規定及制度。我們未能或指稱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法律法規可能引致重大經濟處罰，並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此外，我們營運遵守的監管框架趨緊將會導致成本及負債增加。倘若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戰爭、流行病及其他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的天災、戰爭、流行病及其他事件或會對當地經濟、基礎設施、機場設施及國際貿易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造成機場以及通往機場的高速公路封閉以及中斷航空貨物流量，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1年3月11日，日本東京東北部的東北地區發生黎克特制9.0級地震，連同地震後連日多次餘震、日本東部海岸引發的海嘯及福島的核電站危機，使日本遭受重大的自然及經濟損失。儘管我們的日本附屬公司Star Cargo (Japan)的辦事處並非設於受地震及海嘯影響的地區，但其經營受到持續交通延誤及中斷、東京及附近地區輪流停電及日本的出口量減少影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tar Cargo (Japan)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0.1%及1.7%。由於Star Cargo (Japan)的收益僅佔本集團收益的小部分，我們認為日本的災害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恐怖襲擊或該等恐怖襲擊的威脅，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成本和減少對本公司服務的需求。

飛機及機場受到恐怖襲擊及其影響可能會對航空貨運業產生負面影響。對航空貨運業的潛在影響包括空運量和收入減少、保安和保險成本上升及加強保安導致航班延誤。任何未來恐怖襲擊或該等恐怖襲擊的威脅或會因加強保安導致經營成本增加、與新的政府法令相關的航班延誤增加或取消並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部分業務經營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收益來自出售空運艙位將貨物從中國運送至多個海外出口市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限制。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水平、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著重權力下放、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及高度自治管理。在1978年採納改革及經濟開放政策前，中國基本上為計劃經濟體系。自此，中國政府一直改革中國經濟制度，亦於近年開始改革政府架構。該等改革促成了巨大的經濟增長及社會的長足進步。儘管中國政府仍擁有中國生產資產的重大部分，惟自七十年代後期實施經濟改革政策以來一直著重自主經營企業及利用市場機制。政治變動以及國家及地區經濟增長速度改變、失業及通貨膨脹等經濟因素均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改、延遲或甚至終止實施若干改革措施。儘管本公司相信，該等改革對本公司的整體及長遠發展將帶來正面影響，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現時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出售與中國出口有關的空運艙位，其中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價值會因中國政府政策變動而改變，並且在很大程度上受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地方市場供求所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按照人民銀行所公佈每日根據前一天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當時匯率所釐定的

風險因素

匯率兌換。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的官方匯率整體一直保持穩定。但是，於2005年7月21日，由於人民幣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人民幣重新估值及其兌港元及美元的匯率升值。自此，中國政府已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未來亦可能作進一步調整。概無法保證人民幣匯率不會出現大幅波動。人民幣匯率大幅升值或會降低中國出口的國際需求，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大幅貶值或會減少我們以港元列示的收益，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我們目前在中國經營的監管環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自於中國成立現有集團成員公司以來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該等法律法規的範圍或應用變動或會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加劇我們中國業務的競爭，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引致預料之外的合規成本，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會導致罰款、處罰或訴訟。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強制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根據該制度，以往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說服依據，但並不具備約束性的先例效力。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全面的商法制度，並在頒佈與經濟事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相當大的進展，例如公司重組及管治、物業業權、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由於這些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且不斷變更，且由於已公佈的判例及司法詮釋數量有限，以及以往法院判決不具約束力的特性，這些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的詮釋及強制執行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這些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的詮釋及強制執行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的限制將會對我們實現增長、進行我們業務受益的投資或收購、向閣下派付股息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開展部分業務，並計劃在中國進一步擴大業務。中國法規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中國法律限制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動用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稅後溢利(如有)派付股

風 險 因 素

息。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其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稅後溢利中不少於10%撥至一般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金的累積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每年撥出若干金額的稅後溢利(如有)作為公益金。然而，公益金或企業拓展基金的具體金額須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該等法定儲備金的分派僅可用作特定用途，不可以貸款、墊款或股息的方式轉讓予我們。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的能力的限制將會對我們實現增長、進行使我們業務受益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限制。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緊接股份發售後，控股股東將按全面攤薄基準實益擁有我們75%發行在外的股份，或在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約為72.29%。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安排我們實現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則該等股東利益可能因控股股東令我們採取的有關行動而受損。我們控股股東可能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合併、整合及出售、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重大影響。我們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本集團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在市場上交投不暢旺，股份價格可能受損及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在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

我們已就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在市場上交投暢旺，或股份將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可在市場上交投暢旺或持續交投暢旺，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風 險 因 素

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諸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及宣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或服務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導致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導致將買賣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突變。我們股份亦可能不時受價格變動影響，而這些價格變動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

股份的市價於開始買賣時可能因不利市況或銷售至開始買賣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股份於股份發售向公眾提呈發售的初步價格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且預期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然而，股份於交付（預期將為2012年1月13日）及上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未能於銷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的價格於開始買賣時可能因不利市況或銷售至開始買賣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

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以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不出售承諾」一節。雖然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意在禁售期結束後大量拋售所持股份，但我們並不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現在或將來擁有的任何股份。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可能被攤薄。

我們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擴展業務（無論是否與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有關）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但非按比例發行予現有股東，則(i)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下降，並可能於其後被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較現有股東所持股份享有較優厚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風 險 因 素

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例與香港的法例相異。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法例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現有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的保障有所不同。該等差異可理解為我們少數股東所得的保障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法例獲得的保障。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我們派付股息和動用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能力，須視乎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而定。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通過附屬公司進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須視乎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主要以股息形式向我們分派的資金而定。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須視乎(其中包括)其可分派盈利、現金流狀況、其章程細則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而定。該等限制可能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金額，從而限制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官方公佈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來自各種公開的渠道，其可靠性可能無法被假定或保證。

本招股章程所載官方公佈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普遍相信為可靠的公開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刊物的質素及是否可靠。雖然董事及保薦人已合理地審慎行事，確保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準確地轉載自其各自的官方來源，惟此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並未由本集團獨立核實。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不就摘自政府官方刊物中任何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刊物可能與其他資料不一致且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的資料。由於搜集方式可能有瑕疵或不具效率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及存在其他問題，故摘自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未能按期間進行比較，或者未能與其他經濟體系刊發的統計資料進行比較，故不能僅僅依賴有關數字。此外，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統計資料陳述或編撰方式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統計數字一致。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及不應依賴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的所載的資料陳述或編撰方式。

我們謹此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對報章報導及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的的資料予加以任何依賴。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和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內的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間存在的不一致或抵觸作出免責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以下資料僅供指引。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認購的申請人應瞭解有關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例規定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法例。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或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與股份發售有關的資料或作出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聲明，故切勿將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及專業顧問授權加以依賴。上市乃由申銀萬國保薦。股份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其亦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穩定價格操作人。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發售，預期發售價會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在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向公眾發售或出售。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且短期內亦不會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的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

僅有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方可在聯交所買賣。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之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之市價低於發售價，以便穩定價格。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出價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可代表配售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定時間後結束。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由牽頭經辦人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因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本集團、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因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股份符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500股股份。

約數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表格內個別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其他類似名稱(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余浩源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康樂西路 康樂園84號屋	中國
-------	-----------------------------------	----

麥志雄先生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蔚藍灣畔2座 18樓A室	中國
-------	------------------------------------	----

羅佳路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露輝路31號 倚龍山莊13號屋PH-D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錦才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花家地東路3號	中國
-------	----------------------------	----

張憲林博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6-36號 興漢大廈21A室	中國
-------	-----------------------------------	----

田耕熹博士	香港 蒲魯賢徑9號 寶園 27樓B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鄭黃林律師行聯合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
事務所(Nixon Peabody LLP)及
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0樓及64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淮海中路283號
香港廣場25樓

有關澳門法律：
**SÁ CARNEIRO PINHEIRO TORRES & ASSOCIADOS,
Lawyers & Private Notaries**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25樓

有關日本法律：
東西綜合法律事務所
Admiral Kiocho Building, 3-28, Kioicho
Chiyoda-Ku, Tokyo 102-0094
Japan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台灣法律：
黃子素律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台北
士林區
天玉街40號
2樓2室

有關泰國法律：
Wissen & Co Ltd. Lawyers
Level 8, Suite 3801, BB Building
54 Sukhumvit21 (Asoke), Klongtoey 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Ho & Ho Advocates & Solicitors
No. 17-2 Level 2 Plaza Crystalville 1
Jalan 22A/70A, Desa Sri Hartamas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02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9樓901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配售包銷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榮業街2號 振萬廣場11樓 1107-12室
公司網站	www.asr.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鄭豪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道4130號 史提福樓C座
授權代表	余浩源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康樂西路 康樂園84號屋 吳依明小姐 香港 新界 沙田 馬鞍山 福安花園第1座27A
審核委員會成員	田耕熹博士(主席) 魏錦才先生 張憲林博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田耕熹博士(主席) 麥志雄先生 羅佳路先生 魏錦才先生 張憲林博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田耕熹博士(主席)
余浩源先生
麥志雄先生
魏錦才先生
張憲林博士

合規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海輝道11號
奧海城
中銀中心17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來自多份官方或公開資料。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和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航空貨運業概覽

大部分國際航空貨物噸位乃按以下方式處理：即航空公司按批發基準向貨運代理商提供機場到機場的長途轉運，而貨運代理商轉而按零售基準向託運人提供取件及／或交付服務及／或逐戶送貨上門服務。航空貨運業的供應鏈所涉及的主要參與者主要分類為綜合承運人、商業客運與貨運航空公司（統稱為**航空公司**）及貨運代理商，各類別各具有不同的規模，從小型家族企業到大型跨國速遞公司和物流公司都有。綜合承運人指使用其自有運輸隊而不是定期航班提供直接全面綜合航空貨運快遞服務的貨物及／或速遞／快遞包裹運輸商，如主要的跨國速遞公司和物流公司。商業客運航空公司指同時運載乘客和存放在機艙的貨物的聯合承運人，而貨運航空公司使用全貨運飛機，只進行貨物運輸。貨運代理商在航空貨運業供應鏈中扮演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基本上負責協調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與託運人之間的航空貨運交付。

基於我們董事對航空貨運業的經驗和了解，由於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一般不會與大量貨運代理商和託運人交涉，而是通常根據貨運代理商的財務實力和客戶網絡人氣以及過往銷售記錄委任其自身的貨運代理商（通常稱為**批發商**），故航空貨運業存在不同層級的貨運代理商出任中間人，使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和託運人能夠互相協調。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委任批發商的目的乃為方便管理、具成本效益和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批發商被委任為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的代理，代其向中間貨運代理商或最終託運人推銷及／或轉售空運艙位。由於不同批發商提供各種的空運航線，我們可能與身兼若干空運航線批發商的客戶競爭，甚至可能與我們向其採購若干其他空運航線的空運艙位的供應商競爭。

一般而言，空運艙位的市場售價由空運艙位的全球供求決定，而空運艙位的全球供求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 全球經濟的出入口活動；(ii) 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供應的空運艙位可用率；及 (iii) 以公路或海運方式付運貨物的可替代性。

行業概覽

根據波音公司的世界航空貨運預測2010年至2011年，全球航空貨運量由1999年的1,384億噸公里收益增至2008年的1,880億噸公里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而2009年則因全球金融危機跌至1,668億噸公里收益，複合年增長率亦降至約1.9%。亞洲航空貨運市場一直引領全球航空貨運業的發展，尤其是中國內地市場，儘管2009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由1999年至2009年中國內地市場按約1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1999年至2009年，連接中東與歐洲及亞洲與歐洲的市場亦分別按約6.5%及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波音公司估計的預測航空貨運增長率，預期全球航空貨運業在未來18年（直至2029年為止）將每年增長約5.9%，亞洲航空貨運市場有望繼續引領全球航空貨運業的發展，中國內地和亞洲區內市場預計每年將分別增長約9.2%及7.9%。預期連接拉丁美洲與北美和歐洲以及連接歐洲與中東和亞洲的市場在未來18年（直至2029年為止）將每年擴大約5.6%至6.6%。下表概述按全球主要市場劃分的過往和預測航空貨運增長率：

過往和預測航空貨運增長率

	過往10年 (1999年 至2009年)	預測20年 (2009年 至2029年)
全球	1.9%	5.9%
北美洲內部	-2.5%	3.0%
拉丁美洲與北美洲	-0.7%	5.7%
拉丁美洲與歐洲	2.5%	5.6%
歐洲與北美洲	-1.5%	4.2%
歐洲內部	0.1%	3.6%
中東與歐洲	6.5%	6.0%
非洲與歐洲	3.3%	5.1%
亞洲與北美洲	1.4%	6.7%
亞洲與歐洲	4.1%	6.6%
亞洲內部	3.4%	7.9%
南亞與歐洲	4.1%	6.5%
中國內地	13.1%	9.2%

資料來源：世界航空貨運預測2010年至2011年，波音公司

香港的航空貨運市場

香港的出口市場

憑藉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和發達的貿易業，香港將自身塑造為國際貿易中心。香港作為中國轉口港，將製成品從中國轉口至世界各地。於2001年，香港轉口額約佔出口總額的1,702億美元或89.6%，並於2010年增至約佔出口總額的3,812億美元或97.7%，複合年增長率約達9.4%，惟2009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重大影響除外。下圖載列2001年至2010年按貿易價值計的香港出口總額：

香港出口總額(按貿易價值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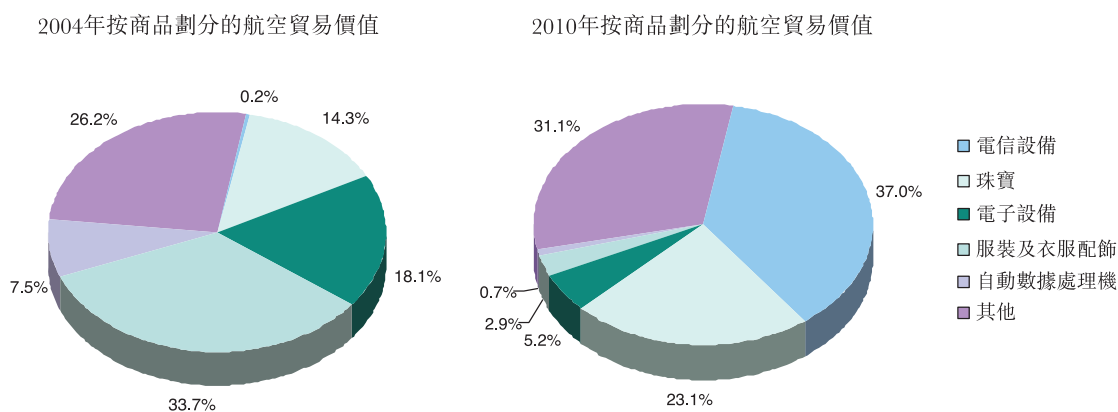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的航空貨運市場

由於市場引入航空運輸方式，航空貨運的重要性日益顯著。根據國際機場協會(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的資料，於2010年，香港國際機場在全球航空貨運吞吐量的排名居前，約佔4.1百萬噸。香港航空運輸的重要性上升，主要是由於通過香港轉口的高價值商品數額增加。此等高價值商品的託運人偏好更加可靠和便捷的航空運輸，而非海運和陸運，因而令香港的航空貨運出現增長。下圖載列2004年與2010年按商品劃分的香港航空貨運出口額(按貿易價值計算)百分比明細的比較：

按商品劃分的香港航空貨運出口額(2004年與2010年比較)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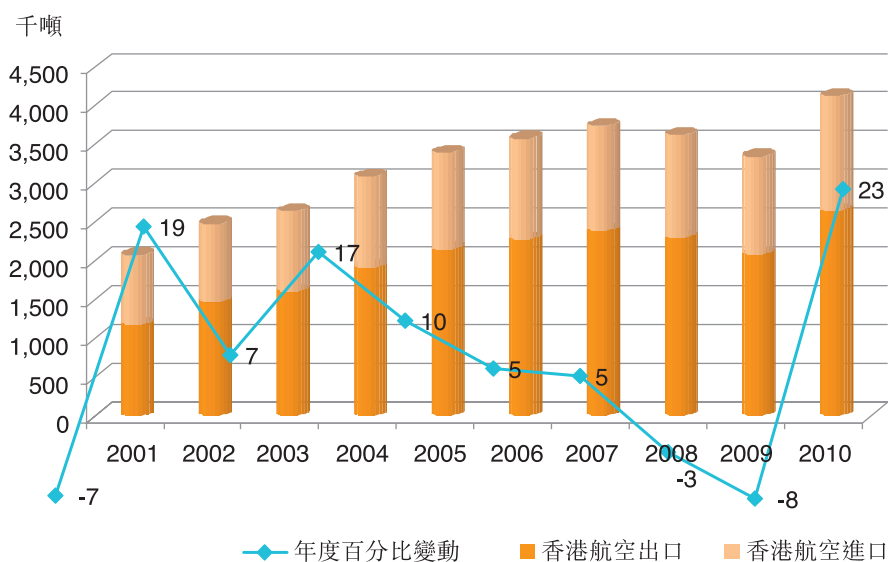
如上圖所示，高價值產品(如電信設備)由2004年約佔航空貨運出口總值的0.2%增至2010年約佔航空貨運出口總值的37.0%。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航空貨運出口總值由2001年約佔香港貿易總額的3,448億港元或23.3%增至2010年約佔香港貿易總額的9,705億港元或32.0%，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2.2%。另一方面，航空貨運出口總噸位由2001年約1.18百萬噸，或約佔所有運輸方式總噸位的1.4%，增至2010年約2.65百萬噸，或約佔所有運輸方式總噸位的2.0%，複合年增長率約達9.4%。相比航空貨運出口噸位，航空貨運總值的增長相對較高，表明經由航空運輸的高價值商品不斷增加的趨勢。

行業概覽

按噸位計，香港的航空貨運吞吐量由2001年的2.1百萬噸增至2010年的4.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達7.7%，惟2008年及2009年因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有所下滑。下圖載列按噸位計的香港航空貨運吞吐量：

香港航空貨運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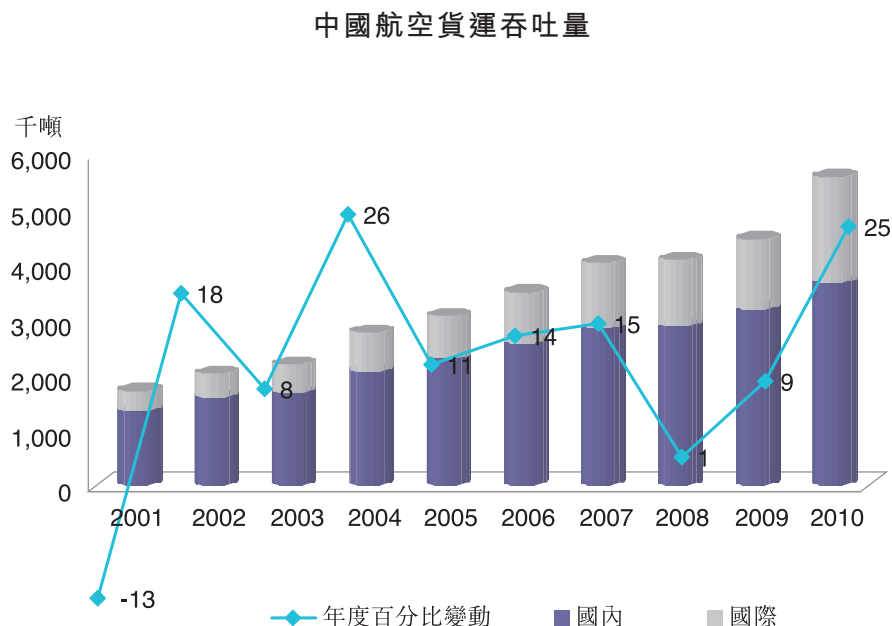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中國的航空貨運市場

中國有巨大的製造業市場，許多產品專門為國際市場生產。許多產品從中國大宗出口至世界各地，中國已成為世界各種產品的首要製造中心，如消費類電子產品，電信設備和服裝。根據波音公司的世界航空貨運預測2010年至2011年的資料，這些產品傳統上經由航空運輸。除經由香港作樞紐進行轉口外，中國製造的產品還通過上海、北京和廣州等各個主要城市直接從中國出口。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的資料，2010年上海、北京和廣州的航空貨運吞吐量分別約達3.7百萬噸、1.5百萬噸及1.1百萬噸，分別約佔中國航空貨運總吞吐量的29.9%、13.7%及10.1%。儘管2008年底和2009年因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急劇下滑，中國的航空貨運吞吐量在整個2001年至2010年仍持續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航空貨運吞吐量由2001年約1.7百萬噸增至2010年約5.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4.2%。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的2001年至2010年按國內及國際吞吐量計的中國航空貨運吞吐量連同年度百分比變動：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國務院在2008年公佈《全國民用機場佈局規劃》，到2020年，全國總人口中的82%將居住在機場100公里範圍以內，國內生產總值的96%將獲得航空服務。根據波音公司的世界航空貨運預測2010年至2011年的資料，中國的機場數量將由2010年的177個增至2020年的244個，到2029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計將按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2009年前的平均年增長率為9.9%。隨著中國政府實施該規劃及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到2029年，中國國內航空貨運市場預計將按9.2%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其他亞洲地區的航空貨運市場

除香港及中國外，本集團的空運航線組合涵蓋另外四個起運地及國家，即澳門、台灣、韓國及日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從這四個起運地及國家所得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7%。

澳門

與香港一樣，澳門多年來一直是中國的轉口港，負責將製成品從中國轉口到(特別是)台灣。根據澳門國際機場的資料，2007年及2010年的航空貨運總吞吐量分別約為181,000噸

行業概覽

及52,000噸。航空貨運總吞吐量大幅減少，主要由於2008年實施三通（「三通」）所致，包括中台兩地間的直接通郵、通航及通商，導致從澳門直接出口到台灣的貨物減少。董事認為，實施三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在澳門的業務為前往全世界多個目的地的出口航線提供服務。

台灣

多年來，台灣一直是出口導向型國家，將電子產品出口到世界各地。根據台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的資料，2003年及2010年的航空貨運總吞吐量分別約為1.6百萬噸及1.9百萬噸，這些年來一直保持平穩趨勢並呈輕微增長。

韓國

韓國一直透過將半導體及電信設備出口到世界各地保持其地位。根據仁川國際機場公社及韓國機場公社的資料，2003年及2010年的國際空運出口額分別約為1.0百萬噸及1.5百萬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6.0%。

日本

日本為亞洲區科技先進的國家。汽車、電子產品及電力機械為出口到全球其他國家的主要貨品。根據社團法人航空貨物運送協會 (Japan Aircargo Forwarders Association) 的資料，2003年及2010年的國際空運出口總額均約為1.1百萬噸。儘管多年來國際空運出口總額保持平穩趨勢，但對發展中國家(包括非洲及中東)的出口額同期內一直呈現增長，即2003年及2010年對非洲的出口額分別約為2,500噸及5,000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0.4%，而2003年及2010年對中東的出口額分別約為1,900噸及8,400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3.7%。

發展中國家的航空貨運市場

發展中國家經濟體，包括那些在非洲和中東的經濟體，在過去10年顯現出快速增長的情況，惟2009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重大影響除外。由於發展中國家的經濟進步，對商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

中東

根據波音公司的世界航空貨運預測2010年至2011年的資料，於2009年，中東航空貨運量估計佔全球噸位的7.7%，並佔全球噸公里收益的6.9%。此外，中東向來是非洲、亞洲和歐洲的交集點。中東仍繼續扮演這個角色，迪拜作為全球最大的轉口樞紐之一，為中東處理約70%的航空貨運量。於2009年，亞太地區與中東之間的往來航空貨物達約839,000噸，約佔中東總貨物量的31.8%。

非洲

根據波音公司的世界航空貨運預測2010年至2011年的資料，非洲和亞洲之間通過迪拜作為樞紐進行運輸的成本可能較低及更多小商販進口貨品在非洲銷售，推動了非洲從亞洲進口的需求增長。機械、運輸設備和製成品是非洲通過航空運輸從亞洲進口的最重要產品，約佔非洲進口總額的86%。

拉丁美洲

拉丁美洲在這十年中顯示出與其他發展中國家類似的增長，2009年同樣經歷了因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所引致的不利下降。根據波音公司的世界航空貨運預測2010年至2011年的資料，歐盟仍是拉丁美洲的重要貿易夥伴，地位僅次於美國。

航空貨運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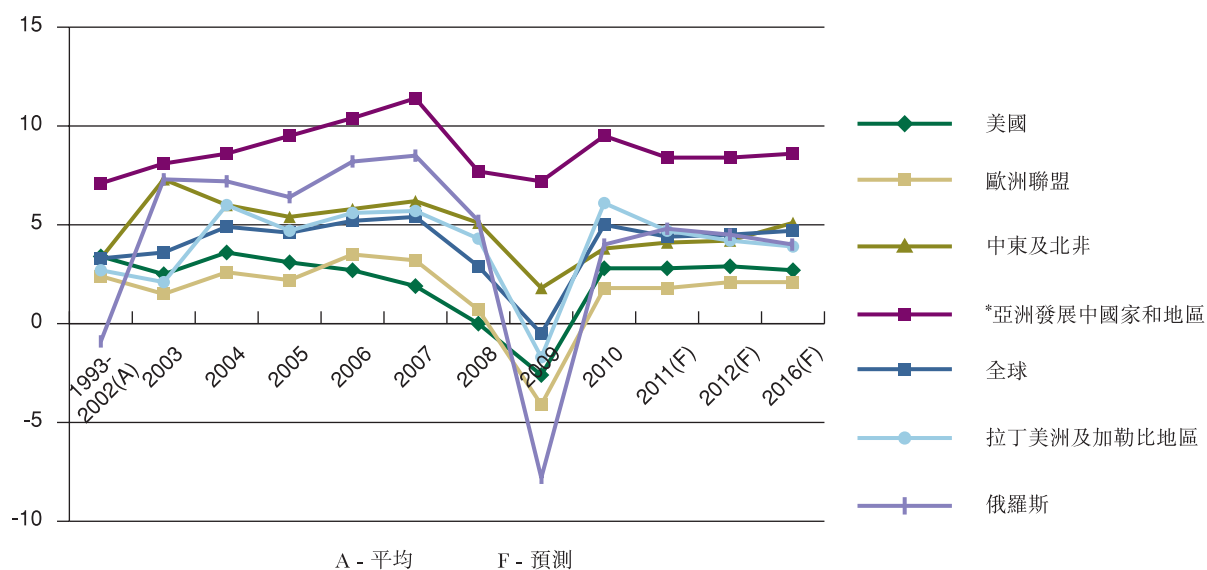
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的歷史趨勢和預測增長

航空貨運業的增長由全球經濟產出增長、國外的商品需求和公民的消費模式(即進出口模式)加上貨運機隊的增長(即飛機數量)所帶動。根據波音公司的世界航空貨運預測2010年至2011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是全球經濟活動的最佳單一衡量方法。航空貨運吞吐量極為依賴全球經濟增長和國內生產總值的水平。從歷史上看，國內生產總值一直是預期全球及區域航空貨運吞吐量的最相關指標。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全球主要地區的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度百分比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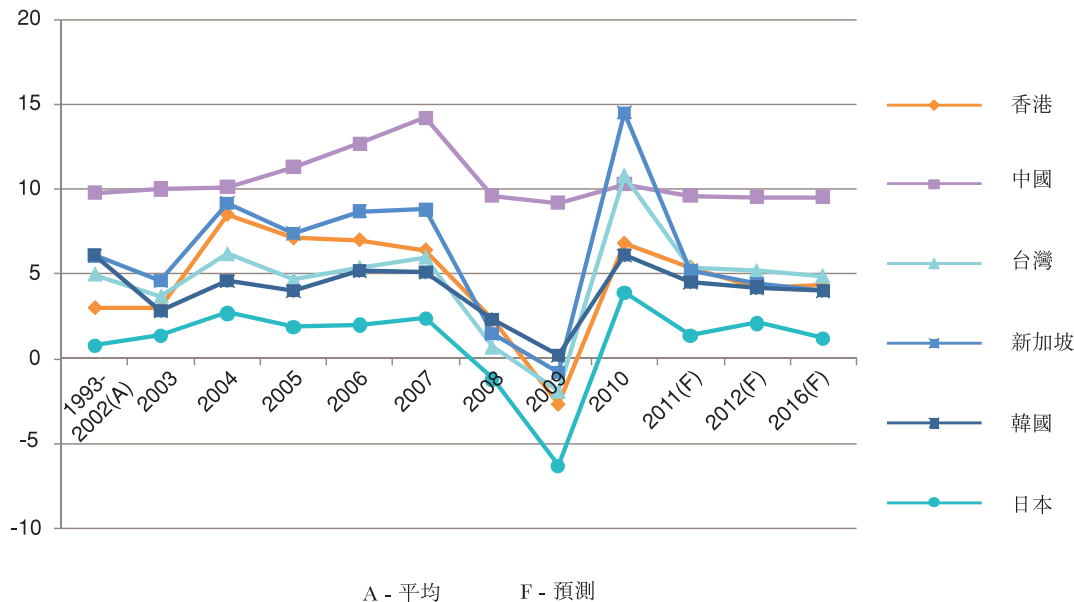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亞洲發展中國家和地區不包括日本、香港、新加坡、韓國和台灣。

下圖載列主要已發展亞洲地區和中國的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度百分比變動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上圖顯示，自1993年起至2008年全球經濟整體持續增長(1993年至2002年期間俄羅斯除外，2008年日本和美國除外)。然而，由於2008年第四季出現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大部分地區(中國、中東及北非和韓國除外)的國內生產總值在2009年出現負增長。根據波音公司的世界航空貨運預測2010年至2011年的資料，2009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下降約2.1%，導致全球航空貨運量在2009年下降約11.3%。因此，世界各國的定期空運和包機空運在2009年亦分別下降約10.7%和18.4%。然而，全球經濟在2010年迅速復甦，預計在未來仍會增長，而中國預計將引領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由2012年至2016年，發展中地區，如中東和北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俄羅斯和亞洲發展中國家和地區的增長速度預期將普遍高於全球平均水平。

出口吞吐量的歷史趨勢和預測增長

香港和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度變化和出口吞吐量的歷史趨勢，證明一個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和出口吞吐量之間具有很強的相關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預計直至2016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將一直維持正增長。因此，航空貨運吞吐量亦有望在未來數年內錄得增長。根據波音公司的資料，預計全球航空貨運由2009年至2029年將增長三倍以上，由2009年的1,603億噸公里收益增至2029年的5,180億噸公里收益，複合年增長率達約6.0%。

貨運機隊的歷史及預期增長

根據波音公司的世界航空貨運預測2010年至2011年的資料，由於航空貨運服務的需求預期將增長三倍，全球貨運機隊的飛機數量於未來20年將增長逾三分之二。2009年共有1,755架飛機，預期於2029年該數字將增至最多2,967架。隨著飛機數量的預期增長，空運艙位的供應將增長，以填補未來的需求。

未來展望

鑑於全球經濟表現與航空貨運業之間密切關係，在預測全球經濟增長的情況下，航空貨運業將繼續穩定增長，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的航空貨運業。因此，貨運代理行業預期將隨航空貨運業的增長而增長，尤其是中國等經濟表現強勁的發展中國家。

在該等情況下，能把握發展中國家迅速增長的航空貨運市場的貨運代理商預期將能把握業內先機。

我們的批發市場定位及市場佔有率

董事認為，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貨運代理商及／或批發商數目眾多且在航空貨運業供應鏈各自擔當不同職能及角色。根據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的資料，截至2011年9月共有345間公司登記成為會員。此外，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0年12月發表的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截至2010年12月已向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登記為從事貨運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的香港公司達3,500多間。

為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保持我們業務的生存能力，我們側重於：

- 將自身定位於批發市場，故我們的貨運代理客戶毋須擔心其本身的零售客戶(即託運人)被我們招攬，從而有助我們能夠取得龐大的貨運代理商網絡作為我們的客戶；
- 提供非限時空運服務；及
- 提供以發展中國家為目的地的空運方案。

作為定位於批發市場的空運方案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大部分經營者均為私營公司的專門市場經營。因此，我們無法取得公開資料以準確估計我們於批發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或藉著相關財務資料、經營數據及主要服務航線等詳盡資料以識別專注於批發市場的其他主要貨運代理商。

根據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及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的資料，2010年的本地空運出口總額約達2.1百萬噸，即航空公司、綜合承運人、批發商及市場上其他貨運代理商於同年處理的本地出口貨物量總額。鑒於我們於2010年在香港處理約8,500噸空運貨物，本集團於總市場規模所佔比例不高(如上文所述，由於欠缺公開資料故難以準確估計批發市場佔有率)。

董事考慮空運服務的不同性質以及飛行目的地方面的地域覆蓋，為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制訂策略。空運服務一般分類為**限時空運服務**及**非限時空運服務**。限時空運服務針對要求短時間(通常為一至兩天)內付運或保證以定期航班於特定時間空運的易受時間影響的空運貨物，而非限時空運服務則針對可透過最早航班付運的受時間影響較小的空運貨物，運輸

行業概覽

時間一般預期延後三至七天。在限時空運分部內有多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提供定期航班，故批發商及貨運代理商之間的價格競爭十分激烈，因為要獲提供其他空運服務十分容易。另一方面，在非限時空運分部內，服務由不定期航班提供，且並非每天都有航班，由於要獲提供其他空運服務比較困難，故價格競爭較小。

本集團提供的非限時空運貨物空運服務受時間影響較小。由於有關貨物受時間影響較小，非限時空運貨物的託運人一般接納轉機或不需要直航，運輸時間一般預期延後三至七天。憑藉我們與超過25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直接從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採購非限時空運艙位或捆綁我們多條空運航線內的航線以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為要求提供非限時空運服務的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空運航線遍及歐洲、美洲、亞太及其他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目的地。由於我們在大部分經營者均為私營公司的專門市場經營，故並無公開資料藉以識別與我們一樣專注於非限時空運分部的其他主要批發商。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瀚洋貨運是本集團的第一間成員公司，成立於1991年。在2000年成為我們的創辦人之前，瀚洋貨運由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irocean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多元化貨運代理、航空公司銷售總代理及地面貨物處理業務。

兩名創辦人麥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於2000年及2001年以管理人員身份受僱於瀚洋貨運，並獲指派負責行政職務及營運管理，並在2002年3月各獲配發瀚洋貨運20%權益股。余先生及麥先生於2004年12月透過管理層收購向Airocean買下瀚洋貨運，而後我們的創辦人將其發展壯大成本集團現在的規模。

本集團目前將總部設在香港，在中國設立11間辦事處，並在澳門、台灣及日本有3間辦事處。下文載列我們主要業務里程碑概述（按時間順序）：

- | | |
|-----------|---|
| 1991年： | 瀚洋貨運成立，為Airocean的集團公司 |
| 1997年： | 瀚洋貨運率先成為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會員。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是一家非營利性組織，在國際上代表香港貨運物流業 |
| 1998年： | 瀚洋貨運率先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經認證貨運代理。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是一個國際民用航空運輸業組織，旨在為直接或間接從事國際航空運輸服務的航空運輸企業提供合作機會 |
| 2000年： | 麥先生加入瀚洋貨運擔任管理人員 |
| 2001年： | 余先生加入瀚洋貨運擔任管理人員 |
| 2002年： | 余先生及麥先生各自成為瀚洋貨運擁有20%股權的股東 |
| 2004年11月： | 本集團透過根據CEPA成立瀚洋貨運（深圳）（瀚洋貨運全資附屬公司），為華南地區的客户提供服務，開始在中國拓展業務網絡 |
| 2004年12月： | 余先生及麥先生向Airocean爭取到一個管理層收購機會，而後訂立管理層收購協議買下瀚洋貨運餘下60%股權 |
| 2005年： | 第一間中國分公司在廣州成立 |
| 2007年： | 創辦人之一羅先生加入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總銷售代理業務 |

歷史及公司發展

- 2007年： 本集團成立上海分公司，發展當地的客戶網絡，在機場為華東市場的客戶提供地勤支援
- 2008年： ASR Worldwide (由本集團及世界貨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成立，以利用世界貨運在美國的業務網絡進一步拓展美國客戶網絡
- 2009年： 本集團透過Star Cargo (台灣) 成立台灣辦事處，原因為本集團獲委任為航空公司總銷售代理，負責在台灣銷售空運艙位；台灣辦事處兼具銷售及營運職能，面向所有台灣客戶
- 2009年： ASRCO成立，以拓展俄羅斯市場及進一步發展歐洲市場
- 2010年： 本集團透過Star Cargo (日本) 成立日本辦事處，其兼具銷售及營運職能，面向所有日本客戶
- 2010年： ASR Europe (由本集團及Ritola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成立，以進一步拓展歐洲各國的空運貨物業務

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創辦人進行管理層收購

本集團的營運可追溯至瀚洋貨運。瀚洋貨運是Airocean的集團公司，於1991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Airocean的股份於2000年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在其他少數股東及公眾股東之中，戴元璋先生及莊萬河先生 (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Airocean上市時分別持有其35.62%及29.29%股權。Airocean的股份其後於2006年除牌。

我們的創辦人余先生及麥先生分別於2001年2月及2000年10月以管理僱員身份受僱於瀚洋貨運，並獲指派負責行政職務及營運管理及在2002年3月1日各自成為瀚洋貨運2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余先生負責瀚洋貨運的財務管理，麥先生負責瀚洋貨運的銷售及營運管理。

2004年，余先生及麥先生看到了瀚洋貨運業務的巨大發展潛力，在爭取到一個管理層收購良機後獲得了瀚洋貨運的全部控制權。2004年12月6日，余先生及麥先生訂立管理層收購協議(「**管理層收購協議**」) 向Airocean收購瀚洋貨運餘下60%股權，據此，余先生及麥先生各自向Airocean收購瀚洋貨運30%股權，總代價7,260,000港元分五期按年以現金支付。按年分期付款安排讓余先生及麥先生以個人資金(包括受僱於瀚洋貨運所得收入及個人儲蓄) 支付代價時更具彈性。代價乃按瀚洋貨運2003年及2004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年度平均純利的

歷史及公司發展

5.5倍計算。收購事項於簽署管理層收購協議當日完成。余先生及麥先生成功爭取延期至管理層收購協議日期(即2005年12月)後一年方支付首筆年度分期付款項，從而獲得更多時間安排付款。代價的最後一筆付款已於2009年12月6日悉數結清。

在中國發展網絡

因董事預見中國市場擁有巨大發展潛力，本集團於2004年在深圳成立首家附屬公司及辦事處，開始在中國發展網絡。該公司兼具銷售及營運職能，面向華南地區客戶。2005年10月20日，瀚洋貨運(深圳)在廣州設立首間分公司。我們於2008年及2010年分別在深圳及廣州成立第二間分公司。為拓展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及業務，我們先後在上海(2007年)、南昌(2008年)、天津、中山、杭州及成都(2010年)及佛山(2011年)成立分公司。

2004年11月18日，瀚洋貨運(深圳)根據CEPA於深圳成立，為瀚洋貨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2年3月21日修訂版及2004年11月30日修訂版)，中國的國際航空貨運代理業務被歸類為限制外國投資的行業。因此，外國投資者不准在中國成立其自身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國際航空貨運代理業務，只能與本地合作夥伴合資設立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經營有關業務，最低資本額為1百萬美元。根據CEPA，中國對香港開放貿易服務領域的具體承諾於2004年1月1日生效，香港航空貨運代理獲准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經營國際航空貨運代理業務，但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因此，瀚洋貨運向商務部申請批准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在中國經營國際航空貨運代理業務。作為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瀚洋貨運(深圳)獲准經營以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承辦(i)空運進出口貨物；(ii)國際展品；(iii)私人物品；及(iv)過境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提供運輸諮詢服務、國際多式聯運、集運及國際速遞服務(不含私人信函及縣級以上黨政軍機關公文的寄遞)等。

在我們未設立分公司的青島、大連、海口及桂林，我們與地方貿易夥伴(彼等於該等地區為主要貨運代理商)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在當地轉售此類產品予其客戶的地方貿易夥伴出售空運艙位。售價按銷售成本加一目標利潤而定。該等合作協議在任何一方發出事先通知終止協議前一直有效，與桂林當地貿易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期限為一年)則除外。根據海口及桂林的合作協議條款，當地貿易合作夥伴須確保包裝及標籤符合航空公司的要求，並負責準備相關的清關文件。如在運送途中發生貨物損失或損壞，我們須盡力

歷史及公司發展

協助有關當地貿易夥伴向相關方索償，但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毋須對有關損失或損壞負責。我們與青島及大連的當地貿易合作夥伴亦訂立相同合作安排，但並無訂立書面協議。我們於上市前將與青島及大連的當地貿易合作夥伴各自訂立書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建成由11個辦事處及四個貿易夥伴組成的服務網絡，業務覆蓋中國主要城市與經濟活躍地區。

發展總銷售代理業務

2007年1月，本集團透過OA Cargo發展總銷售代理業務。同年，創辦人之一羅先生加入OA Cargo，掌握了經營及管理實權。憑藉羅先生在多家大型航空公司的工作經驗及對空運貨物業務的了解，本集團開始拓展與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業務。自此之後，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台灣及日本，為該等地區的相關航空公司提供服務。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根據該等總銷售代理協議分別與4、8、10及11家航空公司開展業務往來。

打入美國及歐洲市場

世界貨運早在10年前已成為我們的客戶，主要從事於美國提供空運艙位。我們視世界貨運為讓我們打進美國市場的理想平台，而世界貨運則重視我們擁有的豐富空運航線資源以及我們與多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建立已久的業務關係。2008年4月3日，為加強將空運貨物運至美國市場的客戶網絡，本集團訂立銷售合作協議，與世界貨運成立ASR Worldwide。ASR Worldwide由本集團及世界貨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主要經營收貨人位於美國各大城市(包括芝加哥、斯普林菲爾德、堪薩斯城、俄克拉荷馬城、塔爾薩、孟菲斯、納什維爾、洛杉磯和紐約)的貨運代理業務。

保利德主要從事於東歐提供空運艙位。我們自2006年起便透過業務及社交關係認識保利德的實益擁有人。我們視保利德為讓我們打進東歐市場的理想平台，而保利德則重視我們擁有的豐富空運航線資源以及我們與多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建立已久的業務關係。2009年11月3日，ASR Limited與保利德共同成立一家其擁有55%權益的合營公司ASRCO。ASRCO憑藉保利德股東在該等地區的業務關係，提供目的地為歐洲地區(主要為東歐)的空運航線服務。根據ASR Limited與保利德於2010年12月3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ASR Limited以代價1,237,500港元收購由保利德持有的45% ASRCO已發行股份，代價乃參考ASRCO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ASRCO隨後成為AS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發展

Ritola先生是博能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前英文名稱Pola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於多個歐洲國家提供空運艙位，自2009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為進一步打進歐洲市場，本集團於2010年9月15日與Ritola先生註冊成立ASR Europe。ASR Europe由本集團及Ritola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Ritola先生於歐洲的航空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務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ASR Europe在俄羅斯、北歐及東歐的業務營運。ASR Europe亦為向中國出口商品的俄羅斯及歐洲國家的客戶提供空運貨物服務。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及附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 ASR Limited向保利德收購ASRCO 45%已發行股份

2010年12月31日，ASR Limited及保利德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保利德同意以代價1,237,500港元向ASR Limited轉讓450,000股ASRCO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45%)，代價乃參考ASRCO於2010年12月31日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釐定；以於上市前精簡ASRCO的股權架構。此後，ASRCO成為AS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b) 註冊成立ASR Infrastructure Limited

為本集團執行其業務策略(例如在華南設立物流樞紐中心)作好準備，ASR Infrastructure於2011年3月25日註冊成立，為ASR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R Infrastructure尚未營業。

(c) 註冊成立ASR Victory為創辦人的投資控股公司

ASR Victory於2011年6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創辦人的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SR Victory股份。註冊成立後，按下表所載比例以現金形式按面值向余先生及麥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ASR Victory股份：

姓名	ASR Victory 股份數目	佔ASR Victory 的股權 百分比(%)
余先生.....	50	50
麥先生.....	50	50
總計.....	100	100

(d) 註冊成立ASR Champion作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ASR Champion於2011年6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ASR Victory。

(e) 出售ICSC股權

2011年6月30日，Pacific Empire (澳門) 以代價75港元轉讓75股ICSC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 予Mega Hero，代價乃參考ICSC於2011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釐定。出售前，ICSC由Pacific Empire (澳門) 擁有7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Gat Michael先生擁有25%權益。ICSC主要從事向外部貨運代理商提供空運艙位。於2006年12月7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8年3月31日期間，ICSC的淨虧損為79,944港元。ICSC於2009年及2010年並未錄得收益。考慮到ICSC對本集團的影響較小，故ICSC自2008年初已進行重組，暫停營業。

(f)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而後該股股份無償轉讓予ASR Victory。

(g) 出售中太全部股權

2011年6月30日，Pacific Empire (BVI)、余先生及麥先生將其各自於中太的80、10及10股股份全部轉讓予Mega Hero，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即中太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其於201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中太主要從事向外部貨運代理商提供空運艙位。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太的純利為578,633港元。中太於2009年及2010年並未錄得收益。考慮到中太的業務規模對本集團的影響較小，故中太自2008年初已進行重組，暫停營業。

(h) 轉讓一股由余先生持有的瀚洋貨運股份予ASR Limited

2011年9月6日，余先生以代價1港元向ASR Limited轉讓一股代ASR Limited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瀚洋貨運股份。

(i) 轉讓AS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SR Champion

2011年10月6日，余先生及麥先生分別向ASR Champion轉讓彼等於ASR Limited持有的全部1,000,000及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ASR Champion向ASR Victory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

歷史及公司發展

(j) ASR Limited收購各創辦人所持本集團多間外圍公司的股權

2011年10月28日，以ASR Victory向余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ASR Victory股份為代價，ASR Limited向余先生收購以下權益：

- (1) Pacific Empire (澳門) 的50%股權 (代價為20股ASR Victory股份)；
- (2) OA Cargo的80%股權 (代價為40股ASR Victory股份)；及
- (3) Star Cargo (泰國) 的40%股權 (代價為40股ASR Victory股份)。

2011年10月28日，以ASR Victory向麥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0股股份為代價，ASR Limited向麥先生收購以下權益：

- (1) Pacific Empire (澳門) 的50%股權 (代價為20股ASR Victory股份)；
- (2) OA Cargo的20%股權 (代價為10股ASR Victory股份)；及
- (3) Star Cargo (泰國) 的20%股權 (代價為20股ASR Victory股份)。

2011年10月28日，以ASR Victory向羅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0股股份為代價，ASR Limited向羅先生收購以下權益：

- (1) Star Cargo (泰國) 的40%股權 (代價為40股ASR Victory股份)；及
- (2) 太平洋星聯的31%股權 (代價為10股ASR Victory股份)。

(k) 轉讓ASR Victory股份

2011年11月15日，余先生以代價1.00港元向羅先生轉讓50股ASR Victory股份。

ASR Victory之後的股權如下：

姓名	ASR Victory 股份數目	佔ASR Victory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余先生	100	33.33
麥先生	100	33.33
羅先生	100	33.33
總計	<u>300</u>	<u>100.00</u>

歷史及公司發展

(l) 轉讓ASR Champ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2011年12月3日，本公司與ASR Victory訂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根據換股協議，本公司向ASR Victory收購ASR Champ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以入賬方式繳足(f)段所述轉讓予ASR Victory的認購人股份；及(ii)向ASR Victory發行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m) 轉讓於本公司的股份

2011年12月3日，ASR Victory分別以代價1港元向余先生、麥先生及羅先生轉讓1,133,334、133,333及133,333股股份。本公司之後的股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ASR Victory	8,600,000	86.00
余先生	1,133,334	11.34
麥先生	133,333	1.33
羅先生	133,333	1.33
總計	<u>10,000,000</u>	<u>100.00</u>

應佔比例

2007年1月，羅先生首次加入OA Cargo，我們的創辦人同意按以下比例（「應佔比例」）分配其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應佔實益權益：

創辦人	應佔比例
余先生	40%
麥先生	30%
羅先生	30%

誠如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派股息。余先生、麥先生及羅先生確認，彼等已按各自的應佔比率獲派付及收取該等股息。2011年4月7日，余先生、麥先生及羅先生以書面確認彼等已定期出席討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相關事務的會議。自2007年以來的重要業務決策均由我們的創辦人一致票數決定，彼等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全面管理、發展及掌控本集團。

歷史及公司發展

2011年7月14日，余先生、麥先生及羅先生訂立一份協議備忘錄，以確認及記錄彼等於2007年訂立的口頭協議。我們的創辦人於2007年協定，以我們任何創辦人名義註冊且超過其應佔比例的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應被視作按應佔比例代其他創辦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訂立該等協議的目的在於促使我們的創辦人相互合作，以便全面管理、發展和掌控本集團。由於2007年本集團仍是一個私營實體集團，故此我們的創辦人未按照應佔比例辦理正式手續正式登記其名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轉讓上文(k)和(m)段所述的股份是為達致應佔比例。

羅先生享有應佔比例的代價並無固定金額。然而，自羅先生於2007年加入OA Cargo以來，彼以其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在我們的總銷售代理業務發展及管理上擔當重要的角色。我們根據總銷售代理協議與之有業務往來的航空公司數目由2008年12月31日的4家穩步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的11家。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公司架構的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集團的營運可追溯至於1991年成立的瀚洋貨運。歷經多年，本集團已發展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於中國設有11個辦事處以及於澳門、台灣及日本設有3個辦事處的集團。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服務逾1,000家貨運代理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球逾25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有業務往來。

下文按時間順序概述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情況及其各自的主要業務、註冊地點、地域覆蓋範圍及其有業務往來的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的數目：

附屬公司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主要 覆蓋地區	於2011年 10月31日 有業務往來的 航空公司／綜合 承運人的數目 ⁽¹⁾
瀚洋貨運	1991年4月30日	香港	空運方案供應商	全球	11
Pacific Empire (BVI)	2002年4月8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Precise China (BVI)	2003年9月18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星聯國際通運	2003年10月31日	香港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瀚洋貨運(深圳)	2004年11月18日	中國	空運方案供應商	全球	3
ASR Limited	2005年5月24日	香港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Pacific Empire (澳門)	2005年9月22日	澳門	空運方案供應商	全球	5
OA Cargo	2007年1月22日	香港	空運方案供應商	歐洲	2
瀚洋物流	2007年1月24日	香港	空運方案供應商	美國及歐洲	3
太平洋星聯	2008年1月11日	香港	空運方案供應商	亞洲及歐洲	10
Bluestream Aviation	2008年3月11日	香港	暫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公司架構的資料

附屬公司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主要 覆蓋地區	於2011年 10月31日 有業務往來的 航空公司／綜合 承運人的數目 ⁽¹⁾
ASR Worldwide	2008年4月3日	香港	空運方案供應商	美國	不適用 ⁽²⁾
Pacific Empire (深圳)	2008年8月8日	中國	空運方案供應商	全球	5
Star Pac (馬來西亞)	2009年5月19日	馬來西亞	空運方案供應商	全球	4
Star Cargo (台灣)	2009年6月30日	台灣	空運方案供應商	全球	2
Star Cargo (日本)	2009年7月6日	日本	空運方案供應商	全球	2
Pacific Empire Cargo	2009年8月18日	香港	空運方案供應商	歐洲	1
ASRCO	2009年11月3日	香港	空運方案供應商	全球	4
Star Cargo (泰國)	2010年1月25日	泰國	暫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ASR Europe	2010年9月15日	香港	空運方案供應商	歐洲	1
OA Cargo (HK)	2010年10月4日	香港	空運方案供應商	非洲及歐洲	2
Pacific Empire (香港)	2010年12月1日	香港	空運方案供應商	印尼、中東及歐洲	2
ASR Infrastructure	2011年3月25日	香港	暫無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ASR Champion	2011年6月3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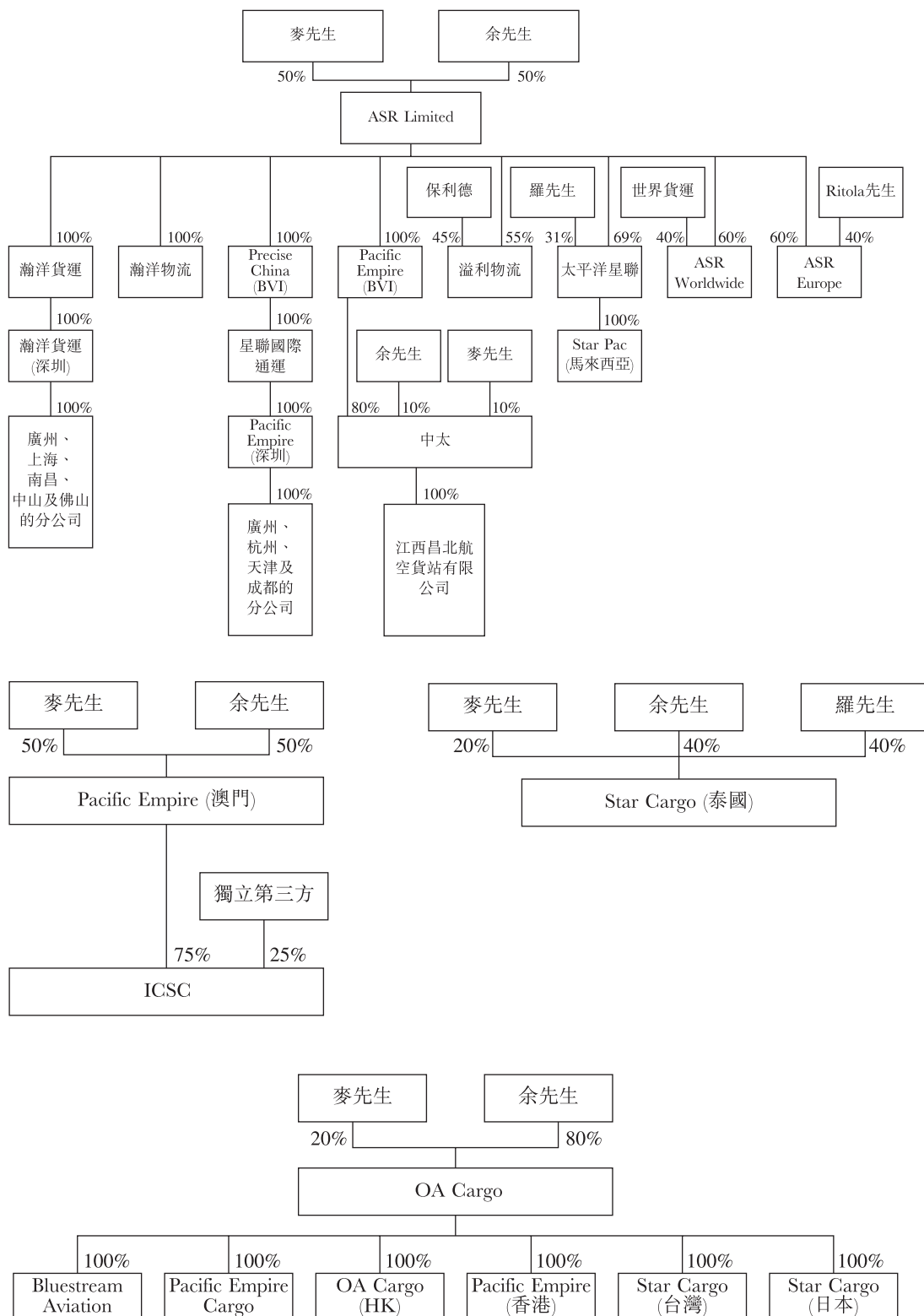
附註：

1. 同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及／或綜合承運人可能與我們一家以上附屬公司有業務往來。
2. ASR Worldwide為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主要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外部批發商採購空運艙位，並轉售予世界貨運。其並不直接與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進行交易。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公司架構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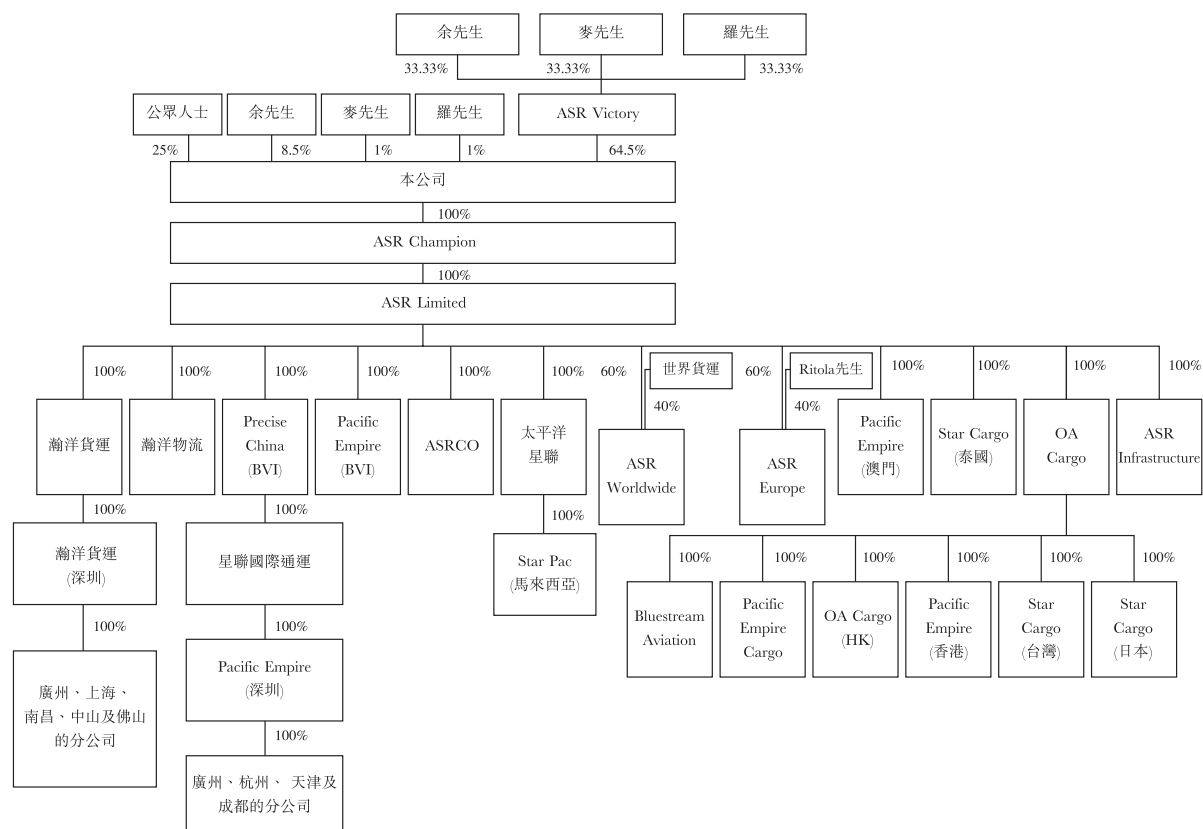
我們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公司架構的資料

於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購股權計劃擬訂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下列股東的股權並無變動，我們的企業及持股架構將會如下：



於上市日期及之後，本公司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概覽

我們是一家空運方案供應商，定位於批發市場，自1991年起開始經營。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涉及向航空公司及／或綜合承運人採購空運艙位，再轉售予客戶（即貨運代理商）。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一般委聘其各自的指定批發商及貨運代理商推銷及／或轉售空運艙位，以便於管理、提高成本效益及盡量減少信用風險，而不是與眾多貨運代理商及託運人直接交易。我們對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的主要角色是及時從貨運代理商取得必要數量的空運貨物，盡量提高飛機空運艙位的利用率。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處理約13,386噸、18,849噸、29,114噸及17,059噸貨物。

我們是一家定位於批發市場的空運方案供應商，故我們的貨運代理客戶毋須擔心其本身的零售客戶（即託運人）被我們招攬。我們將自身定位於批發市場，有助我們取得龐大的貨運代理商網絡作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服務逾1,000家貨運代理商，包括其中100家佔我們於各年度及期間總銷售額約79.9%、80.8%、78.5%及77.1%的貨運代理商以及難以直接向航空公司及／或綜合承運人取得空運艙位的其他具有一定規模的貨運代理商。穩固的客戶基礎有助我們多年來鞏固與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的業務關係。

我們轉售的空運艙位大部分為從珠江三角洲（主要是香港）出發，前往全球各地的出口航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推銷及／或轉售逾25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安排的空運艙位，覆蓋全球幾乎所有主要機場。因此，貨運代理客戶總能依賴我們透過將不同航空公司的航線與綜合承運人捆綁的方式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在遞送時間及成本方面最佳空運方案，滿足託運人的物流需要。

董事在考慮不同性質的空運服務及飛行目的地的地域覆蓋後，就本集團的業務重心制定策略。董事認為，空運服務大致可分為**限時空運服務**及**非限時空運服務**。限時空運服務針對需要在短期內（通常為1至2天）送達或保證安排定期航班於指定時間送達的緊急空運貨物，非限時空運服務針對緊急程度較低的空運貨物，可以現有最早航班送達，到達時間一般預期會延遲介乎3至7天。

限時空運分部已有眾多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提供定期航班，由於很容易從其他途徑獲提供空運服務，因此價格在批發商及貨運代理商間較具競爭力。另一方面，非限時空運分部由班次較疏的航班服務或並非每日均有航班，較難從其他途徑獲提供空運服務，因此

業 務

價格競爭力較低。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已與逾25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建立關係，或捆綁我們豐富的空運航線組合內的空運航線以服務非限時空運分部的客戶，本集團能直接從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採購非限時空運艙位。

董事亦認為，目的地位於已發展國家的航線一般已有眾多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的大量航線覆蓋，由於存在大量空運服務供應，價格較具競爭力。另一方面，由於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相比對空運服務的需求較低，提供目的地位於發展中國家的航線的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較少，班次較疏或並非每日均有航班。

為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保持我們業務的生存能力，我們的業務重點如下：

	限時空運	非限時空運
拆圖服務已		我們的業務重點
拆圖中服務	我們的業務重點	我們的業務重點

我們側重於提供非限時空運服務，服務位於東南亞、俄羅斯、非洲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的目的地。憑藉龐大的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網絡，加上我們取得空運貨物的能力，我們能從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或其捆綁航線取得非限時空運艙位，服務有關空運分部的客戶。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及毛利率均取得增長，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收益										
非限時空運	226.3	77.0%	203.2	68.4%	317.7	64.8%	143.4	63.3%	210.0	71.2%
— 已發展國家	159.3	54.2%	128.6	43.3%	178.0	36.3%	82.0	36.2%	105.2	35.7%
— 發展中國家	67.0	22.8%	74.6	25.1%	139.7	28.5%	61.4	27.1%	104.8	35.5%
限時空運	48.4	16.5%	78.4	26.4%	164.3	33.6%	78.6	34.7%	84.2	28.6%
— 已發展國家	33.9	11.5%	37.4	12.6%	58.5	11.9%	33.5	14.8%	14.7	5.0%
— 發展中國家	14.5	5.0%	41.0	13.8%	105.8	21.7%	45.1	19.9%	69.5	23.6%
海運	19.1	6.5%	15.5	5.2%	7.9	1.6%	4.6	2.0%	0.7	0.2%
總收益	293.8	100.0%	297.1	100.0%	489.9	100.0%	226.6	100.0%	294.9	100.0%
毛利										
非限時空運	36.4	82.0%	50.8	68.2%	100.8	69.5%	44.7	65.2%	66.6	69.2%
— 已發展國家	13.5	30.4%	24.0	32.2%	42.1	29.0%	19.5	28.5%	24.6	25.5%
— 發展中國家	22.9	51.6%	26.8	36.0%	58.7	40.5%	25.2	36.7%	42.0	43.7%
限時空運	7.6	17.1%	23.2	31.1%	44.0	30.4%	23.7	34.5%	29.6	30.7%
— 已發展國家	2.2	5.0%	3.0	4.0%	3.3	2.3%	2.0	2.9%	1.1	1.1%
— 發展中國家	5.4	12.1%	20.2	27.1%	40.7	28.1%	21.7	31.6%	28.5	29.6%
海運	0.4	0.9%	0.5	0.7%	0.2	0.1%	0.2	0.3%	0.1	0.1%
毛利總額	44.4	100.0%	74.5	100.0%	145.0	100.0%	68.6	100.0%	96.3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	%	%	%	%
毛利率					
非限時空運	16.1%	25.0%	31.7%	31.2%	31.7%
— 已發展國家	8.5%	18.7%	23.7%	23.8%	23.4%
— 發展中國家	34.2%	35.9%	42.0%	41.0%	40.1%
限時空運	15.7%	29.6%	26.8%	30.2%	35.2%
— 已發展國家	6.5%	8.0%	5.6%	6.0%	7.5%
— 發展中國家	37.2%	49.3%	38.5%	48.1%	41.0%
海運	2.1%	3.2%	2.5%	4.3%	14.3%
整體毛利率	15.1%	25.1%	29.6%	30.3%	32.7%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飛行目的地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歐洲	66.1	22.5%	67.7	22.8%	125.1	25.5%	53.6	23.7%	66.9	22.7%
美洲	140.2	47.7%	84.7	28.5%	91.2	18.6%	54.8	24.2%	22.7	7.7%
亞太地區*	82.9	28.2%	131.9	44.4%	241.2	49.2%	103.5	45.7%	173.6	58.9%
其他	4.6	1.6%	12.8	4.3%	32.4	6.7%	14.7	6.4%	31.7	10.7%
總收益	293.8	100.0%	297.1	100.0%	489.9	100.0%	226.6	100.0%	294.9	100.0%

* 亞太地區包括馬來西亞、澳洲、中國、新加坡及泰國。

有關歐洲、美洲、亞太地區及其他區域所涵蓋的國家或地區列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經營模式－豐富的空運航線組合」。

在航空貨運業供應鏈中，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為發起方，透過多層中介向最終託運人提供空運服務。因此，我們能與航空公司及綜合貨運承運人訂立貨運艙位採購安排極為重要。我們已利用龐大的客戶網絡及在旺季及淡季取得空運貨物方面的良好往績，成功與全球逾25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建立業務關係。我們亦向其他批發商採購我們並無與之建立關係的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的空運艙位。我們與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訂立的空運艙位採購安排分類如下：

- (i) 非定量協議，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據此向我們分配指定數量的空運艙位，如我們未能達到獲分配的指定數量，我們毋須就差額支付任何款項，因此我們不受空運艙位的價格波動影響；及
- (ii) 定量協議，我們據此按預定費率與航空公司訂立包艙協議，保證分配協定數量的空運艙位，或我們根據若干總銷售代理協議以最低保證金形式保證最低利用量，獨家取得航線；由於空運艙位的售價受出售時空運艙位的供需影響，因此我們在轉售有關空運艙位時受價格波動影響。但本集團可發出通知，提早終止有關採購安排。

董事認為，透過定量協議採購有助本集團取得穩定數量的空運艙位，滿足客戶需要。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透過定量協議進行的採購日益增加。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定量協議涉及的銷售成本分別為53.1百萬港元、89.8百萬港元、145.3百萬港元及73.8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21.3%、40.3%、42.1%及37.2%。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根據非定量協議及定量協議按供應商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非定量協議	196.3	78.7%	132.8	59.7%	199.6	57.9%	95.5	60.4%	124.8	62.8%
— 航空公司	20.2	8.1%	7.5	3.4%	33.9	9.8%	9.7	6.1%	35.5	17.9%
— 綜合承運人	97.8	39.2%	36.5	16.4%	51.9	15.1%	21.2	13.4%	30.3	15.2%
— 貨運代理商	70.3	28.2%	81.0	36.4%	105.8	30.7%	60.2	38.1%	53.4	26.9%
— 分包商及其他 ..	8.0	3.2%	7.8	3.5%	8.0	2.3%	4.4	2.8%	5.6	2.8%
定量協議										
— 航空公司	53.1	21.3%	89.8	40.3%	145.3	42.1%	62.5	39.6%	73.8	37.2%
總銷售成本	249.4	100.0%	222.6	100.0%	344.9	100.0%	158.0	100.0%	198.6	100.0%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i)12家、15家、18家及23家航空公司；及(ii)2家、3家、4家及4家綜合承運人採購空運艙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均實現增長。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93.8百萬港元、297.1百萬港元、489.9百萬港元及294.9百萬港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20.8百萬港元、42.8百萬港元、92.1百萬港元及59.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的增長歸功於一定業務規模、批發市場定位、豐富的空運航線組合、以非限時空運服務及發展中國家為業務重點，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為促成了我們迄今為止的成功的主要因素，並將有助我們在目標市場增加市場份額，把握日後的發展機遇。

一定業務規模

董事認為，利用龐大的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以及客戶(即貨運代理商)網絡，我們的業務已發展至一定規模。我們過去的銷售業績及龐大的客戶網絡，使得我們能透過與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訂立採購安排(以非定量協議或定量協議的形式)，確保取得空運艙位。

我們將自身定位於批發市場，加上我們在空運艙位採購方面的雄厚實力，令我們得以建立龐大的貨運代理商網絡。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服務逾1,000家貨運代理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全球逾25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有業務往來。

批發市場定位

我們是一家定位於批發市場的空運方案供應商，故我們的貨運代理客戶毋須擔心其本身的零售客戶（即託運人）被我們招攬。我們將自身定位於批發市場，有助我們取得龐大的貨運代理商網絡作為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已招攬大量（逾1,000家）貨運代理商客戶，有助我們獲得足夠貨物協助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盡量利用飛機空運艙位（尤其是在淡季）。

豐富的空運航線組合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龐大的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轉售逾25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分配的空運艙位。我們的空運航線組合起運地覆蓋6個國家／城市，目的地分別覆蓋約13個國家／地區及逾500個城市／直轄市。我們的空運航線組合的其他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經營模式－空運艙位採購安排」。再加上我們的空運航線捆綁能力，我們能為貨運代理客戶提供全面的空運航線，覆蓋全球大多數目的地的限時及非限時空運服務。

以非限時空運服務及服務發展中國家為業務重點

我們亦側重於提供非限時空運服務。董事認為，限時空運分部已有大量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提供服務，價格與非限時空運分部相比極具競爭力。我們擁有豐富的空運航線組合，能對空運航線進行捆綁，更好地服務非限時空運分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非限時空運分部的毛利率介乎約16.1%至31.7%，而限時空運分部則介乎15.7%至35.2%。

我們亦側重於服務東南亞、俄羅斯、非洲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的目的地。我們擁有豐富的空運航線組合，加上航線捆綁能力，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服務該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內，發展中國家分部的毛利率介乎約34.7%至44.1%，已發展國家分部則介乎約8.1%至21.5%。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長時間服務本集團，並一直參與本集團業務至今的發展。各執行董事均曾於不同主要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任職，在航空貨運／航空業積累逾20年

業 務

經驗。由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管理層的經驗有助本集團更好地了解其業務及更好地服務其業務需要，從而有助本集團從逾25家航空公司及／或綜合承運人採購空運艙位。

管理層在航空貨運業的深厚經驗，亦有助本集團持續物色服務非限時空運分部及發展中國家的飛行目的地的新空運航線，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空運服務。

率先根據CEPA進入中國市場

2004年公佈CEPA前，外國投資者不准在中國設立本身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國際航空貨運代理業務，只能與本地合作夥伴合資設立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經營有關業務，最低資本額為1百萬美元。但根據CEPA，香港航空貨運代理獲准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經營國際空運代理業務，最低資本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2004年11月，本集團透過瀚洋貨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經營該業務。董事認為，我們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CEPA率先進入中國市場，與其他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航空貨運代理商相比，能更好地抓住中國不斷增長的貨運代理市場的機遇。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利用在香港的成熟業務模式，成為亞洲領先的空運方案供應商之一。為實現我們認為可最大限度增加股東價值的這一目標，我們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

不斷改善及擴大服務網絡

本集團現有業務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華南主要城市)。為改善及擴大服務網絡，我們計劃在中國、歐洲及亞洲設立額外分公司。

在中國，我們計劃於2014年前將當地銷售辦事處由11個增至33個。在華南地區，我們擬進一步鞏固服務網絡，於2012年另外設立5家分公司，初步定於長沙、惠州、虎門、龍崗及廈門。在華東，我們計劃於2013年在寧波、蘇州、昆山及義烏另外設立分公司。我們亦計劃開始進入華西及華中，於2012年在鄭州及武漢設立2家分公司、於2013年在蘭州設立1家分公司及於2014年前在烏魯木齊、西安、拉薩、重慶、銀川、南寧及寧夏另外設立7家分公司。在東北地區，我們計劃於2012年在北京設立1家分公司及於2013年在大連及青島另外設立2家分公司。有關在中國設立分支辦事處的相關批文、許可証或發牌規定載於「監管概覽」一節。由於我們過往已於中國各地設立分支辦事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中國

設立額外分公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惟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董事相信，在中國設立額外分公司，由本地員工在機場提供地勤支援，將進一步擴大客戶網絡覆蓋及改進服務。

在歐洲，我們計劃於2014年前開始在當地設立7家銷售辦事處，主要在歐洲大陸，初步定於法蘭克福、莫斯科、赫爾辛基及阿姆斯特丹，以抓住亞歐及歐亞空運市場的增長。董事認為，在歐洲設立地方銷售辦事處將有助我們在歐洲航空貨運進口及出口方面擴大客戶網絡，從而加強我們進出口歐洲的航空貨運採購實力。

為進一步加強銷售網絡，更好地服務亞洲客戶，我們計劃在菲律賓及新加坡另外成立2家新附屬公司。

於中國、歐洲及亞洲設立額外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旨在透過擴大我們服務的地域以改善我們的網絡覆蓋，並由當地僱員提供行政支援以改善服務。由於該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屬服務及行政性質，董事認為，將毋需龐大的初始資本，亦不會產生龐大的資本開支。我們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30%為擴充我們於中國、亞洲及歐洲的服務網絡提供資金。倘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重新分配，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刊發公告。基於在中國、歐洲及亞洲另外設立的該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屬服務及行政性質，董事預期，批文、許可証或發牌規定就此而言應相對簡單。一旦我們實施計劃，我們將徵詢適合的法律意見並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所有必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不斷擴大空運航線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逾25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有業務往來，以非定量協議或定量協議形式達成空運艙位採購安排。我們的空運航線組合起運地覆蓋6個國家／城市，目的地分別覆蓋約13個國家／地區及逾500個城市／直轄市。為擴大空運航線覆蓋範圍，向客戶提供更靈活的空運方案，我們計劃於2013年前以非定量協議或定量協議形式與另外約12家航空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側重覆蓋中國、亞洲及歐洲的空運航線（視乎我們就有關該等額外航空公司盈利能力及協調性的組合所作的評估而定）。根據過往的經驗，董事預期，就此而言毋須符合必要的批文、證書及牌照或程序規定。我們計劃動用約20%的上市所得款項為擴展我們的空運航線組合提供資金，包括存放在一個指定銀行賬戶指定作為向我們計劃接洽的12家額外航空公司提供的銀行擔保的抵押品的現金儲備。有關航空公司所獲提供的銀行擔保詳情載於「業務 — 供應商及銀行擔保」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與意向航空公司進行磋商，尚未與該等航空公司達成正式協議。

為我們的業務建立電子平台預訂系統

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回覆顧客對本公司服務的報價、種類及可用性的詢問，佔用了前線業務部門的大部分時間。為削減人手處理成本及提高前線業務部門的生產力，我們計劃通過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20%撥付開發我們自身的電子平台預訂系統的資本開支，從而精簡我們的預訂系統，電子平台預訂系統將獲安裝以整合初步提供實時航班資料、報價及空運艙位預訂確認的功能，並最終整合網上結算功能。倘若資本開支總額超過所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則有關經費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若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有任何更改或重新調配，則會刊發公告。

憑藉電子平台預訂系統，我們所有標準／定期航班服務將列於系統內，而客戶可在網上獲取我們的產品資料(如航空公司、價格、交貨時間及將行走的路線等)並可在網上作出預訂。我們計劃於2013年將電子平台預訂系統納入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中。為加快實行電子平台預訂系統，我們可能額外聘用具備相關資訊科技經驗及專長的員工，以管理及操作該系統。我們相信，電子平台預訂系統可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成並將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在華南建立物流樞紐中心

我們繼續就拓展及垂直擴展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進行規劃。我們相信，提供倉儲、貨車運輸、編製必需的文件及速遞服務等整套物流服務將受到客戶歡迎。經營規模較小的貨運代理商可能須使用我們的物流服務，原因是其不具備自主運輸所需的經營規模，因此將該等服務外判更具成本效益。

有鑒於此，我們計劃在東莞及深圳等華南地區建立物流樞紐中心，為客戶轉運、存儲、收集及配送貨物。我們將找到並租賃擁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的合適地點作為物流樞紐中心，並將安裝必要的設備及裝置(如倉庫管理系統及速遞處理設施)以便於物流營運。由於我們現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符合有關我們的中國業務的所有批文、許可証及發牌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中國設立物流樞紐中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惟以下情況除外(i)我們處理危險物品；(ii)該物流樞紐中心位於保稅區內；或(iii)進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須取得特定事先批文的其他活動。一旦我們實施計劃，我們將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並遵守所有必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除上述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物流樞紐中心位於我們在中國的任何現有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登記地址，則在中國成立物流樞紐中心並

無特定行政及程序規定。不然的話，有必要在物流樞紐中心所在地點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有關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相關批文、許可證或發牌規定詳情載於「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計劃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15%撥付在中國設立物流樞紐中心的資本開支。倘總資本開支最終超出已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其將會以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撥付。倘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變更或重新分配，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並刊發公告。

我們相信，建立物流樞紐中心可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因此可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競爭地位。

建立高效的經營及財務管理系統

我們計劃對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升級，旨在確保在我們經營業務的不同地區持續並及時地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雖然我們運營程序的標準化可確保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但升級後的管理信息系統可持續並及時地呈報經營及財務業績，這對我們在中國、亞洲及歐洲增設辦事處的計劃至為重要。

繼續投資員工培訓

我們相信，擁有一支積極主動、技術精湛的員工隊伍是我們的業務能否取得長久成功的關鍵。除為員工提供業內最新知識與營運、管理及資訊技術技能的現有培訓及其他專業發展計劃外，我們將制定及實施其他培訓計劃，旨在鼓勵員工提高效率及生產力。我們相信，從長遠來看，該等措施將有助提高我們的生產力。

我們的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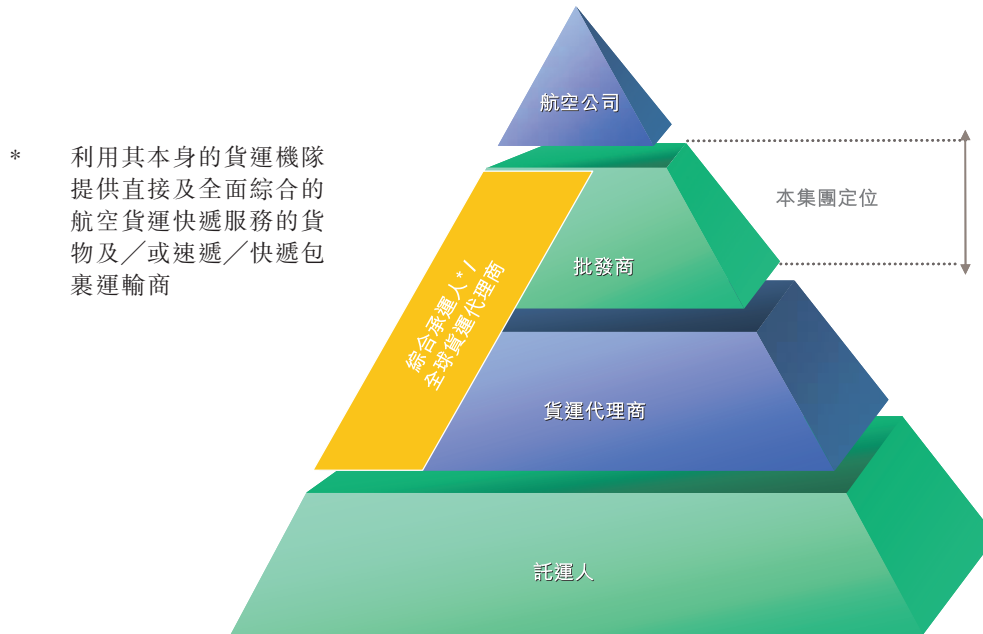
我們的經營模式主要涉及向航空公司及／或綜合承運人購買空運艙位，並將該等空運艙位轉售給我們的客戶，即貨運代理商。

我們的批發市場定位

在航空貨運業供應鏈，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是空運服務的發起方，透過層層中介向最終託運人提供空運服務。為便於管理、實現成本效益及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航空公司及

業 務

綜合承運人通常不與眾多貨運代理商及託運人直接交易，而是各自聘用指定的批發商及貨運代理商推銷及／或轉售其空運艙位。我們是一家定位於批發市場的空運方案供應商，詳見下圖：



透過將我們自身定位於批發市場，我們的貨運代理客戶毋須擔心其本身的零售客戶（即託運人）被我們招攬。我們因此能夠取得龐大的貨運代理商網絡作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1,000多家貨運代理商提供服務。我們從完善的貨運代理商網絡獲取強大的空運貨物採購能力，有助我們鞏固與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多年來建立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業務重點

我們轉售的大部分空運艙位為從珠江三角洲（主要為香港）出發前往全球各地的出口航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銷及／或轉售逾25家航空公司及／或綜合承運人分配的空運艙位，幾乎遍佈全球各大機場。因此，我們的貨運代理客戶可倚賴我們透過將不同航空公司與綜合承運人的航線捆綁的方式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在交貨時間及成本方面最佳的空運方案，從而滿足託運人的物流需要。

為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保持我們業務的生存能力，我們側重於：

- 提供非限時空運服務；及
- 為東南亞、俄羅斯、非洲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目的地提供空運方案。

以非限時空運分部為重點

空運艙位的售價受空運貨物的時間緊迫性影響，即對於運輸時間短的空運貨物，售價一般較高。限時空運服務為時間緊迫且需要一至兩天交貨或特別交貨時間者，如易腐貨物或若干高級消費電子產品。由於運輸時間短，限時空運服務的託運人願意支付高價以確保其空運貨物在一至兩天內交付。該分部有眾多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提供服務，該等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經營供貨盤運輸及運輸較大型貨物的飛機，並提供前往目的地且運輸時間短的定期航班。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限時空運分部而言，批發商及貨運代理商間的競爭非常激烈，因為該分部有眾多可供選擇的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提供服務，與非限時空運分部相比擁有充足的空運艙位。有鑒於此，本集團側重於提供時間緊迫性較低的非限時空運服務。因其時間緊迫性較低，非限時空運貨物託運人一般會接受中轉航班或不要求直達航班，通常預期運輸時間延遲三至七天。憑藉我們與超過25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建立的關係，我們能夠直接向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取得非限時空運艙位或在我們廣泛的空運航線組合內捆綁航線，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為要求非限時空運服務的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限時空運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0%、68.4%、64.8%及71.2%，為我們提高毛利率貢獻良多。

以覆蓋發展中國家為重點

空運航線的班次及利用率受空運服務(搭客及貨物)需求推動。已發展國家對空運服務的需求一般高於發展中國家，原因是與成本較低的海陸運輸相比，富裕的已發展國家能負擔以空運作為運輸方式，且已發展國家與空運配套的監管機制以及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更為成熟。因此，已發展國家的空運航線較發展中國家覆蓋範圍更廣。我們的董事相信，為已發展國家目的地提供空運航線服務競爭十分激烈，因此本集團擬將重點集中於覆蓋東南亞、俄羅斯、非洲及中東等發展中國家目的地(當地的直達航班較少或班次較疏或僅有少數幾家承運人提供服務)。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收益及毛利率方面均取得增長，詳見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收益											
非限時空運	226.3	77.0%	203.2	68.4%	317.7	64.8%	143.4	63.3%	210.0	71.2%	
— 已發展國家	159.3	54.2%	128.6	43.3%	178.0	36.3%	82.0	36.2%	105.2	35.7%	
— 發展中國家	67.0	22.8%	74.6	25.1%	139.7	28.5%	61.4	27.1%	104.8	35.5%	
限時空運	48.4	16.5%	78.4	26.4%	164.3	33.6%	78.6	34.7%	84.2	28.6%	
— 已發展國家	33.9	11.5%	37.4	12.6%	58.5	11.9%	33.5	14.8%	14.7	5.0%	
— 發展中國家	14.5	5.0%	41.0	13.8%	105.8	21.7%	45.1	19.9%	69.5	23.6%	
海運	19.1	6.5%	15.5	5.2%	7.9	1.6%	4.6	2.0%	0.7	0.2%	
總收益	293.8	100.0%	297.1	100.0%	489.9	100.0%	226.6	100.0%	294.9	100.0%	
毛利											
非限時空運	36.4	82.0%	50.8	68.2%	100.8	69.5%	44.7	65.2%	66.6	69.2%	
— 已發展國家	13.5	30.4%	24.0	32.2%	42.1	29.0%	19.5	28.5%	24.6	25.5%	
— 發展中國家	22.9	51.6%	26.8	36.0%	58.7	40.5%	25.2	36.7%	42.0	43.7%	
限時空運	7.6	17.1%	23.2	31.1%	44.0	30.4%	23.7	34.5%	29.6	30.7%	
— 已發展國家	2.2	5.0%	3.0	4.0%	3.3	2.3%	2.0	2.9%	1.1	1.1%	
— 發展中國家	5.4	12.1%	20.2	27.1%	40.7	28.1%	21.7	31.6%	28.5	29.6%	
海運	0.4	0.9%	0.5	0.7%	0.2	0.1%	0.2	0.3%	0.1	0.1%	
毛利總額	44.4	100.0%	74.5	100.0%	145.0	100.0%	68.6	100.0%	96.3	100.0%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	%	%	%	%						
非限時空運	16.1%	25.0%	31.7%	31.2%	31.7%						
— 已發展國家	8.5%	18.7%	23.7%	23.8%	23.4%						
— 發展中國家	34.2%	35.9%	42.0%	41.0%	40.1%						
限時空運	15.7%	29.6%	26.8%	30.2%	35.2%						
— 已發展國家	6.5%	8.0%	5.6%	6.0%	7.5%						
— 發展中國家	37.2%	49.3%	38.5%	48.1%	41.0%						
海運	2.1%	3.2%	2.5%	4.3%	14.3%						
整體毛利率	15.1%	25.1%	29.6%	30.3%	32.7%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飛行目的地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歐洲	66.1	22.5%	67.7	22.8%	125.1	25.5%	53.6	23.7%	66.9	22.7%
美洲	140.2	47.7%	84.7	28.5%	91.2	18.6%	54.8	24.2%	22.7	7.7%
亞太地區*	82.9	28.2%	131.9	44.4%	241.2	49.2%	103.5	45.7%	173.6	58.9%
其他	4.6	1.6%	12.8	4.3%	32.4	6.7%	14.7	6.4%	31.7	10.7%
總收益	293.8	100.0%	297.1	100.0%	489.9	100.0%	226.6	100.0%	294.9	100.0%

* 亞太地區包括馬來西亞、澳洲、中國、新加坡及泰國。

有關歐洲、美洲、亞太地區及其他區域所涵蓋的國家或地區列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經營模式－豐富的空運航線組合」。

空運艙位採購安排

在航空貨運業供應鏈，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是空運服務的起點，透過層層中介向最終託運人提供空運服務。因此，我們能夠與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訂立貨運艙位採購安排極其重要。憑藉我們龐大的客戶網絡及在旺季及淡季獲取空運貨物方面的往績，我們已根據與全球超過25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訂立的空運艙位採購安排（不論以非定量協議或定量協議形式訂立），成功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與22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已建立一年或以上業務關係，並與其中12家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合作達四年或以上。我們亦通過其他批發商向並無與之建立業務關係的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採購空運艙位。

我們與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訂立的空運艙位採購安排分類如下：

- (i) 非定量協議，倘我們成功向客戶轉售空運艙位，方會向航空公司、綜合承運人及其他批發商購買空運艙位。
- (ii) 定量協議，我們按預定價格與航空公司訂立包艙協議（保證分配協定數量的空運艙位）或我們以最低保證金形式使用最低數量（航空貨運業內若干總銷售代理協議的常見規定），確保獲取航線的獨家使用權。

業 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根據非定量協議及定量協議按供應商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非定量協議	196.3	78.7%	132.8	59.7%	199.6	57.9%	95.5	60.4%	124.8	62.8%
－航空公司	20.2	8.1%	7.5	3.4%	33.9	9.8%	9.7	6.1%	35.5	17.9%
－綜合承運人	97.8	39.2%	36.5	16.4%	51.9	15.1%	21.2	13.4%	30.3	15.2%
－貨運代理商	70.3	28.2%	81.0	36.4%	105.8	30.7%	60.2	38.1%	53.4	26.9%
－分包商及其他	8.0	3.2%	7.8	3.5%	8.0	2.3%	4.4	2.8%	5.6	2.8%
定量協議										
－航空公司	53.1	21.3%	89.8	40.3%	145.3	42.1%	62.5	39.6%	73.8	37.2%
銷售成本總計	249.4	100.0%	222.6	100.0%	344.9	100.0%	158.0	100.0%	198.6	100.0%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i)12家、15家、18家及23家航空公司；及(ii)2家、3家、4家及4家綜合承運人採購空運艙位。

非定量協議

我們獲航空公司及／或綜合承運人委任為獨家代理(即總銷售代理)或非獨家代理，以推銷及／或轉售其空運艙位。根據非定量協議向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採購空運艙位可通過兩種形式進行：

- (i) 作為總銷售代理，我們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如根據與相關航空公司訂立的協議安排設立銷售辦事處及指派銷售人員)，並按已售空運艙位售價的某一百分比向相關航空公司收取佣金。
- (ii) 作為非獨家代理，我們一般不會與航空公司及／或綜合承運人訂立任何協議。我們會獲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通知我們可轉售的空運艙位數目。然而，我們毋須就未能轉售的指定數量差額承擔責任。我們通常按成本加目標利潤向客戶收費。因此，本集團不受空運艙位價格波動影響。我們的經驗是淡季時空運艙位的供應充裕，旺季時則較緊張。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定量協議產生的收益，其中我們(i)作為總銷售代理的部分約為7.1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及(ii)作為非獨家代理的部分約為210.2百萬港元、140.9百萬港元、201.4百萬港元及114.3百萬港元。

業 務

航空公司及／或綜合承運人考慮委任總銷售代理或非獨家代理為其推銷及／或轉售空運艙位時，通常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彼等空運艙位的定價策略；
- 預期參與推銷及／或轉售空運艙位的代理數目；及
- 可供推銷及／或轉售空運艙位的供應量。

就我們獲委任為總銷售代理的非定量協議而言，我們一般須履行下列責任：

- 推廣及銷售航空公司的空運艙位；
- 就銷售及推廣維持所需的員工、設施及銷售辦事處；
- 就空運貨物交付及處理協調負責處理的代理的職責；
- 收取應付航空公司的款項；及
- 編製及提供銷售報告。

基於我們履行作為總銷售代理的責任，我們有權按已售出空運艙位售價的若干百分比向相關航空公司收取佣金。

總銷售代理的委任年期一般介乎1至3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30至90日事先通知而終止，惟若干委任並無指定年期，且直至以事先通知或協議終止前一直有效。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與12、18、26及27間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訂立非定量協議。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與30間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訂立非定量協議。

根據我們經驗，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在向不同批發商及貨運代理商分配空運艙位時考慮到下列因素：

- 過往年度買賣空運艙位的往績表現；
- 為增加飛機的空運艙位利用率，於淡季向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獲取空運貨物提供支援；及
- 履行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為盡量利用空運艙位而緊急要求獲取空運貨物的能力。

定量協議

就根據定量協議採購空運艙位而言，我們通過與航空公司訂立包艙協議或總銷售代理協議確保獲分配協定數量的空運艙位。

根據包艙協議，我們於每年年初前按預定價格就相關期間（通常為一年）的若干定期航班獲分配一定數量的空運艙位。我們須就根據包艙協議獲分配的空運艙位付款，即使我們未能售出所獲分配數量。我們對有關空運航線並無獨家權利，航空公司可與多家批發商或貨運代理商訂立包艙協議轉售其空運艙位。

根據總銷售代理協議，我們獲委任為獨家代理（即總銷售代理）（一般為期一至三年）代表該航空公司轉售空運艙位，並通過保證按預定價格購買最低數量及每月向航空公司支付最低保證金取得相關空運航線的獨家權利。不論我們每月轉售的貨運艙位實際數量多寡，我們須每月向相關航空公司支付最低保證金。

透過定量協議採購可讓本集團按預定價格獲取足夠的空運艙位，為客戶提供服務，有關費率乃與相關航空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由於本集團向航空公司承諾在一至三年期間內按預定價格採購協定數量的空運艙位，因此本集團在轉售空運艙位時受價格波動影響，此乃由於空運艙位的售價取決於銷售時空運艙位的供求情況。儘管本集團根據包艙協議及總銷售代理協議有責任向航空公司作出採購，惟倘航空公司嚴重違反該等協議或已支付該等協議或安排訂明的整段期間或十二個月期間餘下承諾金額50%，則本集團可藉發出30日至90日通知提早終止該等協議，惟其中一項包艙協議除外，根據該協議，我們可藉發出30日通知終止該協議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航空公司擁有發出30日至90日通知的終止權。航空公司毋須就提早終止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定量協議的包艙協議或總銷售代理協議遭提早終止。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審批該等採購，在選擇空運航線及承運人以及磋商預定價格及空運艙位保證數量時計及下列因素：

- 我們對旺季及淡季不同起運地及目的地空運貨物數量的預測(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目的地對空運艙位的需求及非限時空運分部的需求)；
- 旺季及淡季不同起運地及目的地空運艙位市價的過往及預測趨勢；
- 我們部署銷售網絡完成銷售分配空運艙位及最低保證數量方面的效率；
- 我們能夠就各條航線捆綁透過非定量協議及定量協議獲得的空運艙位，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承運人(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在中國、香港及澳門是否擁有主導地位，即承運人是否擁有足夠龐大的銷售網絡在上述地區獲得空運貨物來源及分銷其空運艙位；及
- 航空公司是否為主要專注於客運分部的低成本承運人以及是否較依賴總銷售代理分銷其空運艙位。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取得的空運貨物一直超出定量協議的數目。

豐富的空運航線組合

董事相信，我們在旺季及淡季均能夠獲得足夠的空運貨物來源的良好往績，加上我們的購買超過定量協議保證金額的過往記錄，令本集團能夠根據非定量協議或定量協議獲得足夠的空運艙位，從而擁有豐富的空運航線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豐富空運航線組合分別覆蓋6個國家／城市的起運地及約13個地區以及逾500個城市／直轄市的目的地。

下表概述按起運地及目的地劃分的空運航線組合，並輔以不同區域內的國家／地區一覽表：

起運地	按地區劃分的目的地	區內按區域劃分的目的地	城市數目
香港	歐洲	波羅的海及北歐	34
		南歐	45
		西歐	61
		東歐	26
	美洲	北美洲	79
		中美洲	13
		南美洲	15
	亞太地區	東亞	31
		東南亞	41
		中東	34
		印度次大陸	22
		大洋洲	26
	其他	其他	29
中國	歐洲	波羅的海及北歐	11
		南歐	28
		西歐	34
		東歐	12
	美洲	北美洲	13
	亞太地區	東亞	16
		東南亞	39
		中東	19
		印度次大陸	11
		大洋洲	7
	其他	其他	17

業 務

起運地	按地區劃分的目的地	區內按區域劃分的目的地	城市數目
澳門	歐洲	南歐	1
		西歐	8
		東歐	4
	亞太地區	東亞	11
		東南亞	39
		中東	16
		印度次大陸	16
	大洋洲	3	
其他	其他	32	
台灣	歐洲	南歐	1
		西歐	9
		東歐	1
	美洲	北美洲	90
		中美洲	4
		南美洲	3
	亞太地區	東亞	8
		東南亞	27
		印度次大陸	10
		大洋洲	5
其他	其他	7	
韓國	歐洲	南歐	1
		西歐	3
		東歐	1
	亞太地區	東亞	11
		東南亞	24
		印度次大陸	12
		大洋洲	3
日本	歐洲	南歐	2
		西歐	3
	亞太地區	東亞	12
		東南亞	25
		中東	19
		印度次大陸	16
		大洋洲	3
	其他	其他	3

業 務

下表概述前一表格所包括的各區域中的國家／地區：

按區域劃分的目的地	所包括的國家或地區
波羅的海及北歐	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冰島、拉脫維亞、立陶宛、挪威及瑞典
南歐	安道爾、阿爾巴尼亞、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直布羅陀、希臘、意大利、馬其頓、馬耳他、黑山共和國、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力諾、塞爾維亞、斯洛文尼亞、西班牙、土耳其及梵蒂岡
西歐	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德國、列支敦斯登、盧森堡、摩納哥、荷蘭、北愛爾蘭、瑞士及英國
東歐	亞美尼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捷克共和國、格魯吉亞、匈牙利、摩爾多瓦、波蘭、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俄羅斯、烏克蘭、土庫曼斯坦及哈薩克
北美洲	加拿大、美國及阿拉斯加
中美洲	伯利茲、哥斯達黎加、薩爾瓦多、危地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及巴拿馬
南美洲	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福克蘭群島、法屬圭亞那、圭亞那、巴拉圭、秘魯、南喬治亞和南桑韋奇群島、蘇里南、烏拉圭及委內瑞拉
東亞	中國、台灣、澳門、香港、日本、北韓、南韓及蒙古
東南亞	文萊、柬埔寨、東帝汶、泰國、老撾、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緬甸、新加坡及印尼
中東	阿富汗、巴林、伊朗、伊拉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沙特阿拉伯、約旦、以色列、卡塔爾、也門、敘利亞、阿曼、科威特及黎巴嫩
印度次大陸	孟加拉、不丹、印度、馬爾代夫、尼泊爾、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
大洋洲	澳洲、新西蘭、包括巴布亞新幾內亞、斐濟群島在內的南太平洋群島、基里巴斯、所羅門群島、湯加、薩摩亞、庫克群島、圖瓦盧、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新喀里多尼亞、瑙魯島、諾福克島及瓦努阿圖
其他	整個非洲，包括留尼旺、毛里裘斯及馬達加斯加島在內

航線捆綁

憑藉多元化的空運航線組合，我們能夠透過捆綁不同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的航線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特別是非限時空運分部的客戶或將空運貨物運至發展中國家的客戶)提供靈活的空運方案。

例如，一名客戶想要將貨物從中國託運至非洲，但兩地之間的直航航班疏落，且因供應有限以致直航航班的空運艙位價格不菲。在此情況下，我們會透過空運航線組合託運，並確定一條從中國至某轉運點的航線及另一條連接該轉運點至非洲的航線。我們將捆綁這兩條航線並安排將空運貨物從中國運至非洲。

海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瀚洋貨運向部分現有空運客戶提供海運代理服務作為一項套餐服務。該等服務主要涉及將貨物從中國經由香港轉運至全球不同的港口。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9.1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約佔同期總收益的6.5%、5.2%、1.6%及0.2%。董事認為，海運代理業務純屬伺機進行，並預計其不會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市場及網絡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並於澳門、台北及東京設有辦事處以及在中國設有11個辦事處。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起運地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香港.....	249.4	84.9%	174.1	58.6%	273.6	55.9%	124.9	55.1%	140.1	47.5%
澳門.....	11.5	3.9%	14.6	4.9%	13.9	2.8%	10.0	4.4%	3.2	1.1%
中國－珠江三角洲 ⁽¹⁾	23.9	8.1%	48.7	16.4%	54.9	11.2%	27.3	12.1%	28.9	9.8%
中國－非珠江 三角洲 ⁽²⁾	9.0	3.1%	52.5	17.7%	108.6	22.2%	50.4	22.2%	54.6	18.5%
其他 ⁽³⁾	—	0.0%	7.2	2.4%	38.9	7.9%	14.0	6.2%	68.1	23.1%
總收益	293.8	100.0%	297.1	100.0%	489.9	100.0%	226.6	100.0%	294.9	100.0%

附註：

1. 珠江三角洲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外的華南地區。
2. 非珠江三角洲包括不屬於珠江三角洲的所有其他中國城市。
3. 其他包括台灣、日本及韓國。

下圖概述我們各亞洲辦事處的地理覆蓋範圍：

- (i) 我們在亞洲 (不包括中國) 的辦事處



業 務

(ii) 我們在中國的辦事處 (包括香港 (總部) 及澳門)



* 我們在深圳及廣州各設有兩個辦事處。

銷售及業務人員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按航空公司及／或綜合承運人的業務覆蓋範圍分為隸屬於不同附屬公司的不同單位。銷售和運營團隊負責向現有客戶營銷和提供本集團的服務，並負責吸收新客戶，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的銷售和運營團隊成員定期拜訪位於香港和中國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以期更深入地了解他們的需求和期望。我們亦已在深圳（兩個）、廣州（兩個）、上海、南昌、天津、中山、杭州、成都及佛山成立11個辦事處，聘請銷售人員、銷售經理及業務人員，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旨在向中國客戶提供更佳服務。銷售和運營團隊成員經常為客戶提供建議，以確保以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式運送商品和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服務。銷售和運營團隊成員均享有基本工資和按銷售業績發放的提成獎金。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10月31日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和運營團隊的具體人數：

	僱員人數				總計
	香港	中國	澳門	海外	
銷售人員	4	24	—	2	30
業務人員	24	26	2	4	56
總計	28	50	2	6	86

客戶

作為一家批發市場的空運方案供應商，我們的目標客戶為貨運代理商。我們將自身定位於批發市場，我們的貨運代理客戶毋須擔心其本身的零售客戶（即託運人）被我們招攬，我們因而能夠取得龐大的貨運代理商網絡作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服務逾1,000家貨運代理商，包括其中100家佔我們於各年度及期間總銷售額約79.9%、80.8%、78.5%及77.1%的貨運代理商以及因缺少以下各項而難以直接向航空公司及／或綜合承運人取得空運艙位的其他具有一定規模的貨運代理商：

- 足以就購買空運艙位向航空公司及／或綜合承運人提供銀行擔保的財政實力；及／或
- 與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建立的業務關係。

我們管理層的策略為致力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以在旺季及淡季期間獲得穩定的空運貨物來源。

我們一般不會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於任何特定時期向客戶提供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固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世界貨運成立了我們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ASR Worldwide。下表列示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總銷售額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佔總銷售額百分比	佔總銷售額百分比	佔總銷售額百分比	佔總銷售額百分比

向以下人士作出的銷售：—

我們的五大客戶	31.5	23.3	17.1	21.6
我們的最大客戶	10.1	7.9	5.4	7.5

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約31.5%、23.3%、17.1%及21.6%。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世界貨運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約10.1%、7.9%、5.4%及1.7%。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現有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各條航線的空運艙位售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兩週舉行一次內部會議，以分析市場資料及商討任何潛在的價格變動。

一般而言，售價乃按銷售成本加目標利潤率釐定。在就我們的服務釐定價格或目標利潤率或擬調整價格或目標利潤率時，我們一般會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
- 銷售成本，包括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收取的空運艙位成本、安全附加費、空運站費用、燃油附加費及任何相關內部成本；
- 特定類型或相似類型服務現行市價的接受程度；
- 季節性因素；
- 來自某一客戶的未來業務潛力；
- 獲訂購的空運艙位體積；及
- 我們是否需要供應商對空運艙位進行分配。

雖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定價時通常會考慮上述主要因素，但在本集團須要完成根據定量協議保證向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購買的空運艙位體積時，我們或會按成本或低於成本釐定售價，原因是無論本集團是否能夠銷售空運艙位，本集團均須就保證體積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內，上述情況在本集團總收益中的佔比並不高，並無對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5.1%大幅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9.6%。

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一般會根據貨物的實際毛重及每一集裝設備的最低計費重量(以較高者為準)向我們收費。就並不裝入集裝設備併合的散裝託運貨物而言，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將根據計費重量向我們收費。計費重量乃根據實際毛重及實際使用的空運艙位體積(即體積重量)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我們則僅根據計費重量向客戶收費。因此，我們通常採用拼箱技術，將重量輕但體積大的貨物與重量大但體積小的貨物集運在一個集裝設備中，以盡量增加貨運服務的收益。有關集裝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操作流程－操作流程圖示－集裝設備的結構」。

業 務

信貸管理及支付條款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信貸政策。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標準信貸期為30至60天。我們的客戶主要以現金或電匯結算付款。銷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澳門幣、台幣及日圓計值及結算。對於新客戶，我們將調查該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並了解其在業內的信譽。我們僅向評估結果滿意的新客戶授出信貸。我們或會要求客戶提供銀行擔保，以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密切監控客戶付款記錄，並指派銷售經理跟進逾期付款客戶。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撇銷的壞賬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零。

供應商及銀行擔保

我們的空運艙位供應商主要為航空公司和綜合承運人。我們依照非定量協議或定量協議向供應商購買空運艙位，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經營模式－空運艙位採購安排」一節。空運艙位供應商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15至60天。按照行業慣例，作為購買空運艙位的擔保，一般而言我們須向大部分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該等銀行擔保乃由銀行提供，而其要求該等抵押品作為來自本集團的質押按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0月31日，我們提供的銀行擔保合共約16.2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31.4百萬港元及47.0百萬港元，而我們作為抵押品的質押按金則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我們亦就海運代理服務從客輪獲取海運貨位。客輪一般不給予任何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收到供應商有關延遲付款的任何投訴。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採購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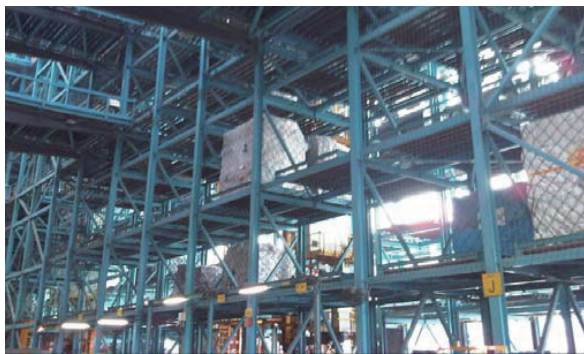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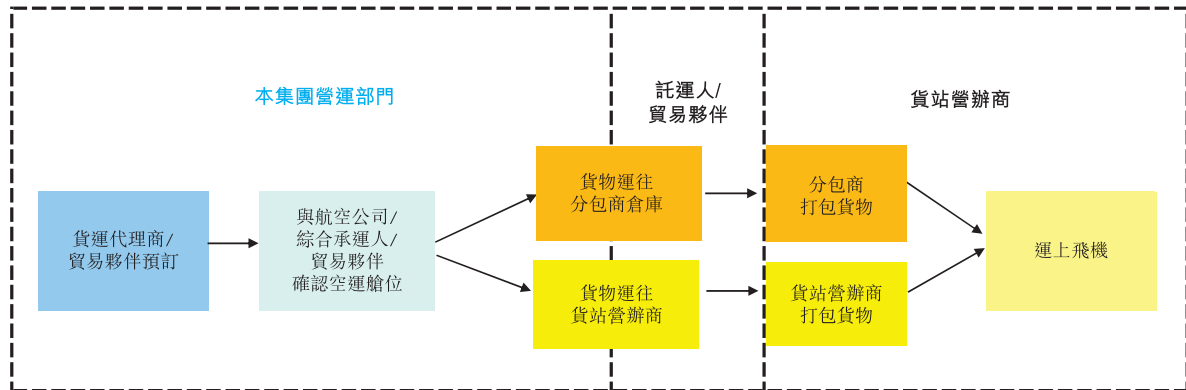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向以下人士採購：－				
五大供應商	65.3	64.3	59.8	63.9
最大供應商	35.6	29.9	28.8	25.6

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聯繫人或任何現任股東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操作流程

操作流程圖示

以下流程圖說明空運代理業務的營運流程：



貨物裝載前臨時存放在貨站營辦商



貨物堆放在分包商倉庫

集裝設備的結構

貨物可採用集裝設備形式打包。除非受尺寸(按體積和重量計)影響或出於集運目的而被飛機禁止，貨物通常裝入集裝設備併合後存放在分包商的倉庫或貨站營辦商處。集裝設備通常是一個貨盤或一個集裝箱。貨盤是一個鋁製平板，上面可堆放散堆貨物。貨盤上通常蓋有網罩，以將散堆貨物收攏在一起。集裝箱是一個用來裝載貨物的運輸工具。預先堆放好的集裝設備可將大量散堆貨物併合成一件貨物。這降低了待運貨物的整體大小和體積，節省了地勤人員的時間和精力，有助於避免航班延誤。各集裝設備均有自己的裝箱單(或載貨單)，便於追查貨物內容。



貨盤



集裝箱

對於在分包商倉庫未裝入集裝設備的散堆貨物，相關航空公司的貨站營辦商會將貨物打包後運上飛機。捆裝散堆貨物或集裝設備的高度取決於飛機貨艙的等高線。



存放在貨站營辦商處被網罩
蓋住的散堆貨物



顯示客艙及貨艙等高線的飛機截面圖*

拼箱

依照行業慣例，我們採用拼箱技術將重量輕／體積大和重量大／體積小的貨物混裝在一個集裝設備裡，以盡量利用集裝設備的空間(即空運艙位)和承重，從而利用實際重量與體積重量之間的差別從中獲益。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定價」一節。

* 該圖為顯示飛機客艙與貨艙等高線的截面圖，資料來源於www.wikipedia.org。

然而，我們不會根據總銷售代理協議對購買的空運艙位進行拼箱，因為我們是航空公司的唯一代理人，即總銷售代理。計費重量完全根據所用空運艙位的實際重量計算，因此沒有必要進行拼箱。貨物是用集裝設備捆綁還是散堆，這完全取決於飛機大小和相關航空公司的決定。我們將對如何包裝和整理貨物給予指示並進行監督，但我們不親自參與這些工作。

運輸及倉儲服務外包

我們並不參與空運貨流的物流環節。我們將運輸和倉儲服務等物流服務外包予獨立承包商，由其負責託運貨物的臨時存儲、存貨控制及空運貨物交付和運輸。我們就相關託運的貨物制定拼箱計劃，而獨立承包商須在將貨物交付貨站營辦商之前按照我們的指示對其進行貨盤運輸處理及拼箱。就運輸和交付空運貨物而言，獨立承包商負責提取空運貨物並向貨站營辦商交付有關貨物。

我們每年與獨立分包商訂立協議。就運輸及交付服務而言，我們按空運貨物重量付費，但若總重量未超過最低收費，我們須支付最低費用。就貨盤運輸服務而言，我們按併裝貨物的貨盤重量付費，但若總重量未超過最低收費，我們須支付最低費用。使用倉庫的費用乃根據使用次數按固定費率支付。倘須於周日或公眾假期提供服務，則須收取特別費用。付款期限為30天。

季節性

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空運艙位的需求波動較大。旺季為9月至12月，淡季為中國農曆新年過後2至6月。由於過往我們能夠在淡季為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獲取足夠空運貨物，我們已與各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且一般都能在市場空運艙位供應緊張的旺季向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取得足夠空運艙位。

就根據定量協議採購空運艙位而言，我們獲確保在有關期間能獲取一定數量的空運艙位，且購買價已預先確定。因根據定量協議作出採購，故而本集團因季節性因素和市場環境影響而導致不能獲取空運艙位帶來的不確定性有所降低。

服務責任

就空運艙位批發業務而言，我們負責為客戶的空運貨物與航空公司訂立安排，而空運貨物合約(以空運提單形式)乃由我們的客戶(或由本集團代表客戶)與航空公司訂立。因此，是航空公司，而不是我們擔任客戶貨物的承運人，我們對航空公司造成的貨物損失或損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根據航空運輸條例，若任何已登記行李或任何貨物在空運期間破損、丟失或損壞，承運人須就此承擔責任。因此，在貨站營辦商將貨物運上飛機後，我們就不會因對貨物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毀被追究法律責任。

作為空運艙位批發商，我們的服務責任不會延伸至以下領域：

- 本集團不負責對空運貨物貼標，說明所運何物。貼標由託運人(或貨運代理商)負責；及
- 本集團毋須取得出口許可證或進口許可證(視情況而定)。託運人(或貨運代理商)負責取得相關許可證。

此外，我們並不參與空運貨流的物流環節。我們將貨運和倉儲服務外包予獨立承包商。為明確規定及確定我們的相關職責和責任，我們已在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合約中載入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交易條件表單，自2011年8月1日起生效。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交易條件表單乃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就其成員編製的參考條款及條件，惟毋須強制採納。根據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交易條件表單第16.5段，有待轉運或交付的貨物可存放在倉庫或由我們全權決定的任何地方(費用和風險由客戶承擔)。此外，獨立承包商應對貨物存放倉庫期間或卡車運輸途中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毀承擔合約責任。

根據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交易條件表單第20.1段，我們對運輸引致或造成的貨物破損、丟失、未交付、交付出錯、交付延遲或誤差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證實貨物的該等破損、丟失、未交付、交付出錯、交付延遲或誤差是在我們實際保管和實際控制的情況下發生，且該等破損、丟失、未交付、交付出錯、交付延遲或誤差是由於我們的服務人員故意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於2011年8月1日前，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交易條件表單尚未納入我們的貿易條款，如果貨物是在由我們的服務人員、僱員或受僱於本集團的獨立承包商保管或管有時丟失或損毀，本集團或須因貨物丟失或損毀而向客戶承擔合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貨物丟失或損毀而提出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索償。有關貨物運輸流程中本集團須對客戶貨物負責的環節，請參閱「業務－營運流程」一段。

為降低服務人員、僱員或獨立承包商的責任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根據經驗、過往表現和客戶和其他有關各方的意見，審慎地甄選員工和獨立承包商。
- 我們定期檢討獨立承包商的表現。
- 我們定期檢討員工表現。我們為主要負責銷售和營銷等特定領域的員工提供培訓課程，教授航空貨運業知識、如何使用訂票系統、運作流程和其他技術知識。
- 我們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貨運服務的主要獨立承包商為客戶的貨物投保。

就報關而言，香港海關有權對所有貨物進行抽樣檢查。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配合香港海關進行抽樣檢查。我們毋須就實際貨物種類核實貨物的說明，除非我們代客戶承擔須說明貨物詳情的貼標責任。為避免發生任何潛在法律風險，我們不會負責任何貨物的貼標，此乃我們的政策。因此，我們於貨物載有任何非法物品的情況下毋須承擔責任。

倘有關貨物載有毒品、化學品或爆炸品等危險品，發貨人須確保所有危險品於送交空運前均已獲妥善分類、包裝、標明、貼標及記錄。根據危險品規例第6條，發貨人須填妥危險品運輸文件，當中載列危險品的分類及描述，以及由發貨人簽署或代其簽署的聲明。另一方面，我們須根據發貨人填妥的危險品運輸文件所載規格填妥空運提單。故就危險品而言，我們毋須就貨物的內容負責，惟倘我們在並未取得正式充裕文件的情況下接受包含危險品的貨物，則我們仍可能須就此負責。為盡量減低違反危險品規例的風險，我們處理包含已報關危險品貨物的員工均已完成有關處理危險品的適當培訓。有鑑於我們處理的大多數貨物並無包含危險品，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危險品規例訂明的潛在責任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危險品規例而遭檢控或罰款。

我們客戶的首要責任為準備適當的文件，以供我們於營運所在的所有司法權區報關。在客戶的特別要求下，我們可能準備或安排另一中介人代其準備該等文件。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由於我們堅守對服務質量的承諾，我們已獲得以下獎項及認可：

頒授年度	獎項／認可	獲獎人	頒獎機構
2011年	2010年最卓越銷售本地批發市場代理商	瀚洋貨運	AirBridgeCargo Airlines
2011年	自2006年以來一直為排名前五位的代理合作夥伴	ASR Limited	AirBridgeCargo Airlines
2008年	最卓越貨運銷售代理獎	瀚洋貨運	聯合航空
2006年	最卓越貨運銷售代理獎	瀚洋貨運	聯合航空
2003年	「Mega Tonners Award」－最佳貨運代理	瀚洋貨運	Malaysia Airlines Cargo Sdn. Bhd.
自1998年以來.....	經認證貨運代理	瀚洋貨運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已註冊五項商標及正在申請在中國註冊七項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同意任何其他各方使用我們所擁有的任何商標。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擁有的任何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遭嚴重侵犯；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糾紛；及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註冊下列域名：

- asrholdings.com.hk
- asr.com.hk
- asrw.com.hk
- asreu.com
- aoecargo.com
- aoecargo.com.cn
- asrco.com.hk
- star-pacific.com
- starlitexp.com
- asr-gsa.com
- pacemp.com
- oa-cargo.com
- starcgo.com
- asr-infrastructure.com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商標及域名外，我們的業務及盈利並無依賴任何其他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競爭

航空貨運業的供應鏈所涉及的主要參與者主要分類為航空公司、綜合承運人和貨運代理商，其各具有不同的規模，範圍從小型家族企業到大型跨國速遞公司和物流公司都有，擔負供應鏈的不同職能。

基於我們董事於航空貨運業的經驗和對該行業的對該行業的了解，由於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一般不會與眾多貨運代理商和託運人往來，而是委任其自身的貨運代理商(通常稱為批發商)，以方便管理、節約成本和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故航空貨運業存在不同層級的擔任中間人的貨運代理商，在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和託運人之間進行協調。我們的董事認為，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競爭激烈，存在眾多實力和角色各異的貨運代理商及／或批發商，而貨運代理商相對具有區域和地方性。由於不同批發商提供的各種空運航線，我們可能與亦為若干空運航線批發商的客戶競爭，甚至可能與我們向其採購若干其他空運航線空運艙位的供應商競爭。

為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保持我們業務的生存能力，我們側重於：

- 將自身定位於批發市場，故我們的貨運代理客戶毋須擔心其本身的零售客戶(即託運人)被我們招攬，從而有助我們取得龐大的貨運代理商網絡作為我們的客戶；
- 提供非限時空運服務；及
- 針對因客運和空運服務需求相當有限，而致航空公司和綜合承運人提供服務不足的發展中國家目的地提供空運方案。

憑藉我們在把握非限時空運分部和發展中國家的商機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本集團已錄得收益增長，收益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93.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89.9百萬港元。

此外，空運艙位批發商市場存在重大進入門檻，如擁有卓絕的過往銷售記錄和獲取空運貨物的能力以及向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提供銀行擔保的財政實力，方可被委任為其選定的空運艙位批發商。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於2011年6月30日，獲提供的銀行擔保總額分別約為16.2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在這方面，我們的董事相信，在過去20年的經營中，我們已經建立了龐大的客戶網絡和航線組合，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能繼續在這個市場上取得成功。

保險

根據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交易條件表單第12.1段，除客戶作出明確書面指示且我們以書面形式接納外，我們毋須安排任何保險。向我們提供貨運和倉儲服務的獨立承包商須向我們承擔貨物丟失或損壞或未送達或錯誤交付其所處理的貨物的合約責任。倘因獨立承包商造成的貨物丟失或損壞引致任何索償，我們將向其追討賠償，或追討未送達或錯誤交付的貨物。

根據我們與各航空公司訂立的總銷售代理協議，我們已就貨物及相關責任(包括因我們疏忽或遺漏導致貨物實際丟失或實際損壞)購買保險。由於我們作為空運艙位批發商的業務性質及我們的服務責任範圍，我們認為，上述投保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索償，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物業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香港、中國、澳門、台灣及日本總建築面積約為2,481.04平方米的17項物業。以總銷售淨額及總租金開支計，各項租賃物業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此外，各項租賃物業的位置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並無任何自置或租賃物業，理由是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香港辦事處而非Star Pac (馬來西亞) 經營馬來西亞業務，而Star Pac (馬來西亞) 僅作為當地的聯絡及代表辦事處，作為我們已涉足馬來西亞的象徵。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並無經營任何實質業務，Star Pac (馬來西亞) 的註冊辦事處由其註冊代理提供。由於Star Cargo (泰國) 目前暫無營業且以其於泰國註冊代理的辦事處作為其註冊辦事處，故本集團於泰國亦無任何自置或租賃物業。

除「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須搬遷位於深圳、南昌、杭州及天津的分公司辦事處。」及「業務－合規及訴訟－並無在中國登記若干租賃協議」各節所披露的物業外，我們已訂立有效的租約，出租人亦已就有關物業取得必要業權證書，於中國訂立的所有租約均已向相關機關辦理正式登記。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支付樓宇經營租賃租金分別約1.2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合規及訴訟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就為上市而在中國進行的現有集團成員公司的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辦妥中國政府規定的必要審批手續，有關事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屬合法有效。

適用於我們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業務的法律法規載於「監管概覽」一節。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日後不會修改。

我們的香港、中國、澳門、日本、台灣、馬來西亞及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有關司法權區的各附屬公司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經營業務必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牌照，且自其成立以來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或所有適用的國際公約，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香港公司條例第122條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ASR Limited (前稱瀚洋控股有限公司)、ASR Worldwide及Bluestream Aviation (統稱為「香港附屬公司」) 的財務報表須於該等財務報表編製之日後九個月之前舉行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或法院可能指定的較後時間舉行彼等的其他股東大會上提交。倘董事未能採取合理措施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彼等可被判罰款最高金額為300,000港元及最長12個月的監禁。

ASR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即2005年5月24日)起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於2011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ASR Worldwide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即2008年4月3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於2010年4月27日及2011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Bluestream Aviation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即2008年3月1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於2011年7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

於2011年9月7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條例第122(1B)條發出指令如下：

- 取代第122(1)條及第122(2)條的規定；及
- 延後提交上文所述香港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時間。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香港附屬公司因此符合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

我們依靠外部公司秘書及內部會計人員編製香港附屬公司的簿冊及賬目，並就有關遵守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的各項事宜提供意見，惟我們尚未獲告知或知會公司條例第122條的確切規定。

香港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在ASR Limited、ASR Worldwide及Bluestream Aviation分別於2011年8月22日、2011年8月30日及2011年7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以符合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此外，為實施有效補救措施，董事將透過指派我們的公司秘書：(i)監察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監管合規以及香港附屬公司的財務申報情況；及(ii)及時了解香港法律體制下有關財務申報的監管規定，確保香港附屬公司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將於公司條例第122(1A)條規定時間內在彼等各自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保薦人認為，委派熟悉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監察遵守該項規定的情況，乃確保本集團持續合規的有效及適當措施。

瀚洋貨運延遲向瀚洋貨運(深圳)注資

於2005年，瀚洋貨運延遲補足差額人民幣8,841.20元以支付增加瀚洋貨運(深圳)註冊資本的注資，較政府機構規定的時限遲了約十個月。此次延遲乃由於無意中使用不正確匯率所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瀚洋貨運(深圳)須承受法律風險的機會不大，原因為：(i)作出該注資的時間仍屬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時限內；(ii)瀚洋貨運(深圳)已向政府機構辦理營業執照續期且毋須罰款；及(iii)根據中國行政處罰法，相關機構向我們施加處罰的限期為兩年。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Pacific Empire(深圳)及瀚洋貨運(深圳)欠繳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未辦理的相關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員工疏忽了相關遵守規定：(i) *Pacific Empire*(深圳)及瀚洋貨運(深圳)欠繳四名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2011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200元及人民幣32,917元；及(ii) *Pacific Empire*(深圳)成都分公司未能於成立日期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部門登記，且未能於在成都市成立日期起30日內向當地住房公積金部門辦理繳存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能須繳交每日滯納金(按到期日

後未繳的社會保險基金款項乘以每日0.05%的比率計算)以及高達三倍的未繳社會保險基金款項的罰款。有關欠繳適當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遭受最高金額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自2011年8月起，我們已安排為所有中國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全額供款。此外，我們已分別於2011年8月及2011年10月繳清全數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及退休保險基金供款。我們亦於2011年10月為Pacific Empire (深圳) 成都分公司向當地社會保險機關辦理登記並向當地住房公積金部門辦理繳存登記。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彌償由於上述未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法律法規而導致的任何成本、費用及／或賠償金。

Pacific Empire (深圳) 延遲稅項申報及登記

於2010年5月、2010年7月、2010年9月、2011年3月及2011年8月，Pacific Empire (深圳) 及其天津分公司因一次延遲辦理稅務登記及四次遲交報稅表而被罰款合共人民幣2,945元(已妥為支付)，原因為中國員工疏忽了中國稅法及法規的相關遵守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表示除上述罰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中國機關並無向本集團徵收任何其他大額罰款或作出其他嚴重處罰。我們的董事認為支付該等罰款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並無在中國登記若干租賃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瀚洋貨運(深圳)以及Pacific Empire(深圳)分別於深圳及南昌與杭州及天津的四個已經開展經營活動的辦公室物業租約，並無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可能由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i) 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物業的合法業權文件或房屋所有權證；
- (ii) 就深圳的物業而言，出租人未能提供分租物業的業主同意書；及
- (iii) 就深圳、南昌及杭州的物業而言，租賃協議並無向相關機構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辦妥租賃協議登記乃出租人的主要職責。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合法業權文件及／或業主的分租同意書，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目前仍未能向相關房屋部門登記。我們目前不能採取任何補救行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出租人應承擔未登記租賃協議的責任。我們不應承擔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或遭受任何有關的行政處罰。

鑒於該等辦公室物業的位置對我們的經營並不重要，加上我們可以輕易以極小代價搬遷，故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租賃提早終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就中國違規事件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實施有效補救措施，以確保持續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的董事已採取並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委任高層管理人員馮倩卿小姐為內部合規主任（現駐廣州辦事處）。馮小姐負責管理及監督中國業務的會計、財務及監管合規相關事務。為配合馮小姐在中國履行內部合規主任職責，我們已另委聘一間中國律師行擔任我們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
- 不時為高級管理層安排會議及研討會，討論及研究適用於我們業務經營的監管規定及其最新發展。
- 要求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迅速向我們的董事、合規主任或法律顧問報告及／或通報任何可能違反各類監管規定的事件。
- 開設定期培訓課程，強化員工的法律知識。
- 我們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所有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將嚴格按照稅務機關現時規定的時限報稅及繳稅。

保薦人認為上述措施將提高員工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令本集團得以在工作及監察層面加強環境控制力度。因此，上述措施足以有效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Star Cargo (泰國) 延遲召開股東大會及報稅

根據《泰國民事和商務守則》及泰國商業發展廳公告B.E. 2553 (A.D. 2010)，任何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均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其財務報表，如本公司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最高可被罰款2,000泰銖，各董事最高可被罰款5,000泰銖。有關財務報表須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一個月內提交予泰國商務部，如本公司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最高可被罰款1,200泰銖。由於Star Cargo (泰國)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Star Cargo (泰國)須於2011年4月30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一個月內將其財務報表提交泰國商務部。此外，根據泰國稅務部的規定，年度所得稅申報表須不遲於(財政年度完結後150天內)每年5月31日提交予稅務部。違規者最高罰款為2,000泰銖。

Star Cargo (泰國)並無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亦無向泰國商務部正式提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所得稅申報表及財務報表。因此，Star Cargo (泰國)已繳交罰款合共14,000泰銖(包括Star Cargo (泰國)因延遲舉行股東大會被罰款2,000泰銖及Star Cargo (泰國)兩名董事因此各自被罰款5,000泰銖，以及Star Cargo (泰國)延遲提交年度所得稅申報表被額外罰款2,000泰銖)。由於Star Cargo (泰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毋須繳納所得稅，故並無遲繳稅款附加費。此外，由於Star Cargo (泰國)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一個月內向有關當局提交財務報表，故並無徵收任何罰款。泰國法律顧問確認，Star Cargo (泰國)不會再受到處罰或罰款。董事認為，支付上述罰金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由於Star Cargo (泰國)目前並無經營業務，我們疏忽泰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我們的董事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我們已委聘泰國的一間會計師行為Star Cargo (泰國)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 我們已指派我們的公司秘書(i)監察Star Cargo (泰國)有關公司秘書事宜及財務申報的監管法規遵守情況；(ii)及時瞭解泰國法律體制下有關財務申報的監管規定；及
- 我們已獲泰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泰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意見，並承諾日後將按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業 務

保薦人認為，委派經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的本公司公司秘書監察我們遵守泰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加上泰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協助，應足以有效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泰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監管概覽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所適用的相關法例及規例載列如下：

香港法例及規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在稅務局登記，並於開業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是一個申請過程，並不涉及政府批准。一旦達到所述標準，將會授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就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稅務局，因此，便於稅務局向香港的各「公司」收稅。商業登記不會監管任何人士的業務活動。倘經營業務的人士使用一個或多個業務或商標名稱，則每個不同的業務或商標名稱均須取得一個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每年可續領，目前一年期商業登記證收費2,45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我們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商業登記證。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經營本集團業務並無特殊的牌照要求(通常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者除外)。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及航空保安條例(香港法例第494章)

空運貨物的保安須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錄17(關於保護航機免遭非法干擾行為)。因此，根據航空保安條例(香港法例第494章)強制執行的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自2000年3月起已增設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制度」)。本集團已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登記為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須遵從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有關規定，以防止利用航空運輸託運的貨物非法運載爆炸品及引爆裝置。

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我們有責任(其中包括)確保在接收以航空運輸託運的貨物後妥善實施民航處認可的適當保安管制，惟託運貨物由管制代理人認可的已知發貨人交付及在接收託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並盡量做足防護措施使其免受非法干擾，直至託運貨物由另一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為止者除外。

監管概覽

我們須確保從已知發貨人或另一管制代理人接受的託運貨物：

- 附有裝運單據(例如空運提單、貨運艙單或貨物託運書)詳載貨物種類說明，而裝運單據上註明的管制代理人註冊編號或已知發貨人編號已核對無誤；
- 經核對與裝運單據說明的交付貨物數量相符，並確保包裝沒有受到干擾的痕跡；
- 經核對交付貨物的管制代理人填寫的註冊編號，聲明有關貨物為已知貨物，否則在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裝運單據註明為非已知貨物；及
- 確保託運貨物經接收後不受非法干擾，直至由下一位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又或裝上航機為止。

然而，我們毋須就實際貨物種類核實貨物的說明，除非我們代客戶承擔須加上說明貨物詳情標籤的責任。為避免任何潛在法律風險，我們的政策為不會處理任何貨物標籤。該責任由最終擁有人及／或託運人承擔。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384A章)

根據危險品規例，倘有關貨物載有毒品、化學品或爆炸品等危險品，發貨人須確保所有危險品於送交空運前均已獲妥善分類、包裝、標明、貼標及辦妥手續。根據危險品規例第6條，發貨人須填妥危險品運輸文件，當中載列危險品的分類及描述，以及由發貨人簽署或代其簽署的聲明。另一方面，我們須根據發貨人填妥的危險品運輸文件所載規格填妥空運提單。故就危險品而言，我們毋須就貨物的內容負責，惟倘我們在並未取得正式及足夠充裕文件的情況下接受載有危險品的貨物，則我們仍可能須就此負責。

華沙公約

華沙公約為監管以飛機運送旅客、行李或貨物而收取報酬的國際運輸責任的國際公約。最初於1929年於華沙簽訂，並分別於1955年在海牙及1975年在蒙特利爾進行修訂。於1999年被蒙特利爾公約取代。

蒙特利爾公約

蒙特利爾公約專為統一國際運輸責任規則而制定的公約，對締約雙方的兩個國家之間對旅客、行李或貨物的賠償進行監管。香港於2006年12月15日遵守該公約。根據香港法例第500章航空運輸條例，蒙特利爾公約在香港生效。

航空運輸條例附表1A所列的蒙特利爾公約條文是關於承運人、承運人的僱員及代理人、乘客、發貨人、收貨人及其他人的權利及法律責任的範圍內，以及在航空運輸條例的規限下，蒙特利爾公約所適用的任何航空運輸具有法律效力，不論進行該項運輸的飛機屬何國籍。

蒙特利爾公約第18條規定了貨物運輸過程中承運人的責任範圍，摘錄內容如下所述：

- (1) 對因貨物毀壞、遺失或損毀而產生的損失，只要造成損失的事件是在航空運輸期間發生的，承運人須承擔責任。
- (2) 然而，承運人證明貨物的毀壞、遺失或損毀是由以下一個或多個原因造成的，在此範圍內承運人不承擔責任：
 - (a) 貨物的固有缺陷、質量或瑕疵；
 - (b) 由承運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以外的人士包裝貨物的貨物包裝不良；
 - (c) 戰爭行為或武裝衝突；
 - (d) 公共主管當局實施與貨物入境、出境或過境有關的行為。

對因任何登記的行李或任何貨物毀壞、遺失或損毀而產生的損失，如果引起損失的事件發生在航空運輸期間，本集團無需對損失承擔責任。然而，倘該遺失或損失由本集團的僱員、員工或獨立合約方在貨物處於其保管下或佔有時造成，或因我們的僱員、員工或獨立合約方對貨物的不良包裝造成，本集團將對貨物的遺失或損毀向我們客戶承擔合約責任。

CEPA

於2003年6月29日，中國與香港簽署CEPA的主體文件。CEPA主要涵蓋三大範疇：(i)貨物貿易；(ii)服務貿易；及(iii)貿易投資便利化。根據CEPA，香港的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各服務行業創業時可享有優惠待遇。有關優惠待遇採取有多種形式，包括容許全資經營、對股權持有放寬限制、減少註冊資本規定及對地理位置及業務範圍放寬限制等。

根據CEPA附錄四，中國容許香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於2004年11月2日，商務部批准瀚洋貨運根據CEPA成立瀚洋貨運(深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國內企業所必需的註冊資本金額)。

中國法律及法規

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和指示、地方法規和規章，以及中國簽訂的國際條約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被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引，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獲得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法律(規定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是國家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法規和規章，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頒佈部門規章、規定和辦法。國務院及其屬下各部委所頒佈的所有行政法規、規章和辦法，不得與中國憲法及由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倘出現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廢除該等行政法規、規章和辦法。

省級或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省級或市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常務委員會可制定或頒佈地方性法規。中國政府可頒佈適用於其所管轄行政區域的規章，但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或國務院頒佈的行政規則及規例相抵觸，亦不得與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相抵觸。

中國憲法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解釋外，亦有權就法院司法過程中法律的具體適用作出概括解釋。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司法審判機關。根據中國憲法及於1979年7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2007年版)，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設立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等。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設有與基層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外，亦可按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須受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中國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倘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或裁定不服，可就該項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的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並具約束力。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所作出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所主管的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具約束力的終審判決出錯時，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倘當事人認為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出錯，其可向原審的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申請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受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07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08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所規管。《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程序等方面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由被告人住所地之人民法院審理。合同訂約人亦可在合同中約定管轄案件的法院，惟所選擇的具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位於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簽訂或履行合同或訴訟涉及標的所在地，以及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法院審級制度和管轄權。外國人、無國

籍人士或外國企業及組織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將對該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採取對等原則。倘民事訴訟之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受損害的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有特定期限。遞交強制執行申請的期限為兩年。

如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可直接向對案件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判決或裁定，或要求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簽定或參與的國際或雙邊公約的相關條文或按對等待遇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與強制執行判決及裁定，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及有損中國的國家主權、安全與社會公眾利益者則除外。

於2006年7月，內地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香港與內地司法互助事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司法互助協議，倘任何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香港法院根據書面安排作出強制執行民事及商業案件的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則當事人可根據該協議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

稅項

企業所得稅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或新實施條例，二者同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及新實施條例，中國的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第57條，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已批准設立且依照當時的稅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的企業，按照國務院規定，可於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

稅率。按照國務院的規定，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在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實行後繼續享受該優惠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項優惠的企業，優惠期限從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年度起計算。

於2007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出《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或過渡優惠政策通知，與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同時生效。根據過渡優惠政策通知，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其中，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的企業，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原按24%稅率繳稅的企業，2008年起按25%稅率繳稅。

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一般按20%的預扣稅稅率繳稅，惟中國與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有稅務優惠待遇時，相關稅項可獲減免。根據新實施條例，任何支付予外商投資企業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將享有10%預扣稅減免。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並隨後進行修訂），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分派時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為25%或以上，則須就其收取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如該公司於分派時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少於25%，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接受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企業必須在接受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時刻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發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及於2010年6月21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上述該等法規要求非居民企業享受有關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稅收協定待遇前須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

根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並可追溯至2008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企業須按最高達10%的稅率就其於中國賺取的資本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惟於公開證券市場買賣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不計入資本收益內。

營業稅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凡在中國境內從事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率介乎3%至20%不等，視相關交易的類型而定。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或營業稅的納稅人(不論為個人或其他)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為計稅依據。稅率為7%(所在地在市區的納稅人)、5%(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納稅人)或1%(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納稅人)。

外商投資企業原先免繳城市維護建設稅。然而，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通知》，自2010年12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納稅人(不論為個人或其他)均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應繳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如適用)的3%。自2010年12月1日起，教育費附加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外匯

根據於1996年頒佈並分別於1997年及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活動分為經常賬目相關活動及資本賬目相關活動。經常項目活動包括貿易及服務收支以及利息及股息支付等活動，該等活動通常毋須取得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如適用)的批准。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由內資企業或個人保留，而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處理該等交易的金融機構應核實相關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是否與外匯收支一致。資本項目交易一般包括透過股權或債務或相關衍生工具進行的投資相關交易，其在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前，須事先取得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如適用)的批准。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一般可毋須獲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如適用)審批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購入外幣，方法是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彼等亦可就經常賬目項目保留外幣(在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如適用)批准的上限金額之內)。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外匯賬戶的外幣利潤或股息匯出或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為人民幣以調配其利潤或股息。

於2008年8月29日，外管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142號文)。根據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就結匯而言，亦須提交資本金結匯後的人民幣資金用途證明文件(包括商業合同)。此外，外管局已加強對由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登記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流向及使用情況的監管。未經外管局的批准，該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不得更改，亦不得用於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142號文可能被處以嚴重的罰款或處罰。

相關物流業務法規

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0年10月3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國企業、其他外國經濟組織或個人可在中國境內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國務院於2001

監管概覽

年4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該等外商獨資企業為中國的法人，受中國法律的保障。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2005年修訂本)(或外商投資企業貨運代理辦法)，外國企業可成立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可為外商獨資或合營企業)。獲得批准後，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可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業務：(i)訂艙(包機)、託運、倉儲及包裝；(ii)貨物的監裝與監卸、集裝箱集運拆裝、分撥、中轉及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iii)代理報關、報驗、報檢、投購保險；(iv)編制有關單證、交付運費、結算及交付雜費；(v)國際展品、私人物品及過境貨物運輸代理；(vi)國際多式聯運、集運(含集裝箱拼箱)；(vii)國際快遞(不含私人信函和縣級或以上黨政軍機關公文的寄遞業務)；及(viii)諮詢及其他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開業滿一年且註冊資本全部到位後，可申請在國內其他地方設立分公司。分公司的經營範圍應在其母公司的經營範圍之內。分公司民事責任由母公司承擔。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每設立一家從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分公司，應至少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如企業註冊資本已超過最低限額，超過部分可作為增加公司的資本。如外商投資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申請設立分公司，在向母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部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供審批前，應事先取得擬設立分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部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1月頒佈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經營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企業必須在有關富經驗及合資格員工人數、業務場所、物流基建及穩定進出口貨品市場來源方面符合若干規定。企業要符合資格在中國提供國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必須至少擁有三年經營相關業務的經驗，並且在國內外建立相應的代理網絡，以及遵從商務部的所需備案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3月7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國際貨代企業備案辦法)，凡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

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的成立應大致上滿足國際貨代企業備案辦法的規定。

根據2008年3月28日經海關總署頒佈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艙單管理辦法》，貨運代理商應當按照中國海關備案的範圍在規定時限向中國海關傳輸艙單電子數據。違反本辦法構成走私行為，而違反中國海關監管規定行為或其他違反中國海關法行為的企業會由中國海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理。任何構成罪行的行為均會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僱傭的法規

於2007年6月29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規定僱傭關係應建基於僱傭合同。未及時訂立書面僱傭合同的僱主應當每月向僱員支付二倍的工資，直至訂立書面僱傭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訂立書面僱傭合同的，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

勞動合同法將勞動合同分為三類：(i)固定期限；(ii)無固定期限；及(iii)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合同。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是指無確定終止時間的合同。僱員有權根據多項標準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包括僱員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與僱主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合資格僱員；或勞動合同法規定的其他理由，而不論僱主是否選擇。

勞動合同法允許僱主僅與有限類別的僱員於僱傭合同訂立不競爭條款。不競爭責任的期限不得超過兩年，且僱主須就僱員履行不競爭責任每月向僱員支付薪酬。

勞動合同法強化了工會或職工代表的角色，倘沒有工會，則要求僱主在制定規章制度、解僱等情況時與其協商。勞動合同法列明僱主違反勞動合同法的後果，介乎政府機關警告至處罰整頓及承擔僱員遭受的損失。倘用人單位的內部規章制度違反法律或僱傭合同缺乏必要的保護規定，政府機關將要求整改，而僱主須支付僱員的任何損失。僱主違反本

法解除勞動合同的，應向勞動者支付兩倍的賠償金。倘用人單位以暴力、威脅或者非法限制僱員人身自由的手段強迫僱員勞動、違章指揮或者強令僱員冒險作業危及勞動者人身安全或勞動條件惡劣或環境污染嚴重導致對勞動者身心健康造成嚴重損害的，則僱主須就嚴重違反勞動合同法承擔刑事責任。此種情況下僱主已觸犯刑法。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實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為強制性非盈利的社會保障體系。社會保險由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共同管理。中國有五項社會保險基金：(i)基本養老保險；(ii)基本醫療保險；(iii)失業保險；(iv)工傷保險；及(v)生育保險。其中，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保費由用人單位及勞動者共同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保費則完全由用人單位負責。實際百分比由省政府釐定，並且因地而異。

保險基金將支付予當地管理機關。未向基金供款的任何用人單位將被處以罰款並責令於限期內補繳欠繳數額。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中國的公司須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在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存入住房公積金。僱員或公司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將由省政府釐定，並且因地而異。

如公司違反有關登記規定未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開立有關賬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如公司在法定期限內不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有關款項，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責令逾期仍不繳存的公司繳存欠繳數額。

澳門法律法規

澳門商法典及澳門商業登記法典

外國公司要在澳門經營業務，其必須(i)根據澳門商法典第178條及澳門商業登記法典第38條登記及成立一個當地常任代表機構(分公司)或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一家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及(ii)就稅務用途向財政登記該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作稅務用途。

稅務法律法規

根據9月9日第21/78/M號法律通過的補充所得稅法規(經修訂及補充)，於澳門經營的公司須向財政部提交年度報稅表，申報年度收益以作稅務用途。此外，根據2月25日第2/78/M號法律「專業稅務法規」(經修訂及補充)，於澳門經營的公司須向財政登記其僱員資料以作稅務用途。

社會保障法及保險

根據8月23日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法，於澳門經營的公司須向社會保障基金登記其本身及其本地居民僱員的資料以作繳納社會保障供款用途。對於非居民僱員而言，繳納非居民僱員的就業稅須按照10月27日第21/2009號法律「非居民工人僱傭法」進行。

根據8月14日規管勞工意外及專業疾病賠償的第40/95/M號法律法令，僱主須為其僱員購買工作意外及專業疾病保險。

日本法律法規

日本航空法

日本航空法第133條第1段規定，相關公司若從事空運服務業務，須向國土交通省(「**國土交通省**」)提供有關其作為空運服務供應商身份的通知。通知的要求受到與日本航空法相關的部令(「**日本航空法部令**」)規管。備案通知時應提交以下資料：

- 申請人的姓名及地址；
- 申請人代表及主管人員的名稱；

監管概覽

- 申請人與合資格空運代理商或航空公司訂立的代理協議；
- 代理協議對手方的名稱及地址；
- 申請人辦事處的名稱及所在地；
- 代理協議概述；
- 申請人現有的同步業務(如有)；及
- 業務的預期開始日期。

日本航空法第133條第2段規定，另一通知必須於業務終止後30天內提交。

根據日本航空法第134條，國土交通省有權要求申請人出示有關空運服務業務的報告，並有權於申請人辦事處檢查賬簿及明細賬。

外匯及貿易管制法

外匯及貿易管制法第26條第2段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日本公司股份被視為外來投資(「外來投資」)。外匯及貿易管制法第27條規定，若干外來投資應事先通知相關的部門(「外匯及貿易管制法事先通知」)。特別是，有關外來投資的內閣令(「FEL內閣令」)第3條第2段規定，對從事空運代理業務的日本公司股份進行的任何收購，應透過日本銀行通知國土交通省及財務大臣。

倘日本公司作為空運代理，外國投資者僅須就事後通知(「外匯及貿易管制法事後通知」)備案，以收購該日本公司的股份。個別而言，外來投資部令(「外來投資部令」)第7條第1段規定，外匯及貿易管制法事後通知應自外國投資者(其已就外匯及貿易管制法事先通知備案)收購後三十(30)天內提交事後報告備案。此外，就出售該公司股份而言，其股東應自出售事項後三十(30)天內提交外匯及貿易管制法事後通知備案。

公司稅法及消費稅法

在日本，適用的所得稅類型如下：(i)公司所得稅；(ii)府民稅；(iii)市民稅；(iv)企業稅；及(v)特殊地區企業稅。項目(i)及項目(v)為國家所得稅及其他類型為地方稅項。特殊地區企業稅為國家稅項，但其將由相關的縣評估連同企業稅一併收取。

監管概覽

府民稅及市民稅均包括人均徵收及公司稅徵收。府民稅的人均稅率視乎納稅人公司的資本額而有所不同(介乎20,000日圓至800,000日圓之間)，而市民稅的人均稅率視乎納稅人公司的資本額及僱員人數而有所不同(介乎50,000日圓至3,000,000日圓之間)。就兩者稅務而言的資本額包括實繳資本金額及資本儲備金額。

此外，儘管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公司所得稅稅率目前為30%，倘有關外國公司及附屬公司(總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全部股份及擁有實繳資本500,000,000日圓或以上的公司除外)(視乎情況而定)的說明資本額為100,000,000日圓或以下，則適用於彼等首8,000,000日圓應課稅收入的公司所得稅稅率調減至22%(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18%)。

日本消費稅(「消費稅」)是一項類似歐洲增值稅的增值稅。日本按銷售(及進口)及服務各個階段的價值徵收5%消費稅，惟部分例外情況及除外情況則在下文解釋。消費稅乃根據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徵收。要取回已付的消費稅抵免，公司須保存有關購買的發票正本及保留適當的文件。

於當前納稅年度前兩年的年度應課稅銷售額超過10,000,000日圓的所有日本公司，必須在當前納稅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申報其消費稅責任，並就消費稅報稅表備案。倘公司的應課稅銷售額未能達到10,000,000日圓且已選擇應課稅狀況，其必須填妥並提交消費稅報稅表備案以取回已付消費稅的退款。擁有實繳資本10,000,000日圓及以上的所有公司必須提交消費稅報稅表備案，即使有關公司最近才成立。

台灣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8條，擬在台灣投資的投資者應提交投資申請，連同其投資計劃及相關文件予經濟部投資委員會以作審批。

根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第4條第1段，在台灣以外幣進行投資或向現有股東收購股權的投資者須提交以下文件予主管機構審核：

- 申請正本一份及副本兩份作投資審核；
- 匯入匯款的銀行通知單正本一份及副本兩份或已發出有關傳入電匯的銀行匯票副本兩份；
- 就購買新台幣發出的外匯收據正本一份及副本兩份；及

監管概覽

- 由投資業務持有戶口或投資業務的銀行存摺的銀行發出的銀行存款單副本一份。

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業管理規則

根據《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業管理規則》第4條1段，要在台灣成為客運或貨運航空公司服務的一般銷售代理，相關台灣公司須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交附上以下文件的申請備案以作審批：

- 申請表一份；
- 一般銷售代理合約中、英文副本各一份；
- 台灣註冊部門發出的航空營運證書；及
- 一般銷售代理的身份識別文件。

民用航空法

根據《民用航空法》第66條第1段，Star Cargo (台灣) 將透過民用航空局向交通部提交批文申請，以在台灣提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業務實體總公司及其擁有固定營業地點的分支機構在業務開展前須各自向主管稅務部門提交商業登記申請備案。

關連人士

世界貨運實益擁有ASR Worldwide的4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向世界貨運供應空運艙位

於往績記錄期內，瀚洋物流、瀚洋貨運及ASR Worldwide（「供應商」）一直向世界貨運供應空運艙位。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世界貨運向供應商採購的空運艙位總額合共分別約為29.6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26.6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世界貨運是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供應商採購空運艙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世界貨運並非本集團唯一的空運艙位買家。因此，董事認為並非十分依賴世界貨運向我們購買空運艙位。

上市規則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豁免

上述空運艙位供應安排乃持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關連交易純粹因世界貨運憑藉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即ASR Worldwide）的關係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構成，但世界貨運與本公司並無其他關係。由於ASR Worldwide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溢利及收益規模測試比率按低於5%，ASR Worldwide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b)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該等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有六位董事，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會議及向股東會議匯報工作、執行股東會議決議案、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批准決算賬目、制定股息分派建議、支付花紅及增減股本的提案，以及行使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余浩源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麥志雄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羅佳路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魏錦才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博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耕熹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余浩源先生，51歲，於201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之一。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與管理。余先生於航空業積逾27年經驗。余先生於1983年至1989年在聯合航空(United Airlines)歷任多個管理職位、於1989年至1990年任環球航空(Trans World Airlines)中太平洋區經理；1990年至2000年任奧地利航空集團(Austrian Airlines Group)成員公司維也納航空(Lauda Air)的總經理，掌管大中華區及北亞地區的業務運作。余先生於2001年2月加入瀚洋貨運任管理層職員，於2002年3月成為瀚洋貨運的股東。余先生曾獲聯合航空(United Airlines)授予1986年年度銷售大獎(Sales Award of the Year 1986)。於1996年12月12日，余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麥志雄先生，44歲，於201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創辦人之一。麥先生負責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非專有銷售業務。麥先生於貨運收益管理、產品開發及策略規劃方面積逾20年經驗。麥先生於1991年6月開始其事業，在聯邦快遞(Federal Express)任客戶主任，之後晉升為銷售經理，負責監管香港及台灣的貨運及快遞業務。麥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瀚洋貨運任管理層職員，於2002年3月成為瀚洋貨運的股東。於1990年12月6日，麥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化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羅佳路先生，45歲，於201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創辦人之一。羅先生負責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總銷售代理業務。羅先生積逾24年航空貨運業務經驗。1986年至1995年，羅先生曾於日本航空公司(Japan Airlines)(負責機場旅客管理)、娛達有限公司(環球航空(Trans World Airlines)當時的總銷售代理)(任貨運及客運部銷售主任)及維也納航空(Lauda Air)(任職於貨運部門)任職。羅先生於維也納航空(Lauda Air)最初任貨運經理，之後晉升為區域貨運經理。羅先生於1995年4月加入東方航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批發總銷售代理協議的空運艙位。羅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發展我們的總銷售代理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錦才先生，61歲，於2011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積逾42年民航工作經驗。魏先生於1969年4月至1970年3月任職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成都管理局。於1970年10月，魏先生被調往中國民用航空局部工作。於1985年8月至1993年3月，魏先生任中國民用航空局機關黨委副書記。於1993年3月，魏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民航管理幹部學院黨委書記，並於2008年10月升任院長。魏先生於2010年8月於中國民航管理幹部學院退休。魏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5)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同時兼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52)獨立董事。於1994年12月，魏先生以函授形式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彼對民用航空運營管理有深入研究。

張憲林博士，58歲，於201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會計與管理領域及航空業積逾33年經驗。張博士於1997年12月以函授形式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彼其後分別於1998年12月及2004年12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張博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1978年3月至1996年12月期間，張博士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歷任多個職位，包括高級管理層職位。1996年12月至2009年4月期間，張博士於數間香港及中國公司擔任不同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航興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港龍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監事會主席以及海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1997年8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張博士亦曾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田耕熹博士，56歲，於201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博士於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積逾34年經驗。田博士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前稱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股份代號：EGT) 獨立董事，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博士曾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Show8 Cyber Media Limited (「Show8」) 因2001年1月20日起開始進行的債權人自願清盤而解散前出任其董事。Show8已於2003年7月解散。Show8於清盤前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由於當時的經濟環境困難，加上互聯網泡沫於2000年爆破及於互聯網行業的業務活動顯著減少，Show8未能克服其財務困難，並其後於2001年1月被清盤。田博士確認，其並未涉及Show8的解散，亦未知悉因解散Show8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田博士亦不知悉Show8解散後有任何未了結的債權人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田博士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 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博士分別於1998年12月10日及1986年10月30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田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田博士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其他披露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個年度擔任任何上市公司 (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的董事職務，亦無其他有關全體董事委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Ritola, Jouni Juhani先生	31歲	ASR Europe董事
黃建仁先生	49歲	集團績效及服務標準 合規事務總經理
吳依明小姐	36歲	財務及行政總監
霍錦文先生	45歲	總銷售代理事務總經理
李偉文先生	39歲	空運及操作事務總經理
周昭何先生	30歲	企業服務部主管
馮倩卿小姐	42歲	華南業務財務及行政經理 兼中國內部合規主任

Ritola, Jouni Juhani先生，31歲，為ASR Europe董事及ASR Europe 4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Ritola先生於2010年9月15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管我們在歐洲及亞洲的業務運作。Ritola先生在項目管理及物流行業積逾六年經驗。Ritola先生於2007年12月17日加入博能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前英文名稱Pola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項目物流公司)出任股東及董事，負責領導物流團隊及管理該公司於香港、中國、韓國及日本的業務運作。2009年12月4日，Ritola先生成為Project Expeditors Limited的唯一股東，自此作為唯一擁有人經營該公司。Ritola先生畢業於於韋斯屈萊大學(University of Jyväskylä)，持有經濟學及工商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黃建仁先生，49歲，為集團績效及服務標準合規事務總經理。黃先生於2010年7月5日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於航空公司及貨運行業積逾30年經驗。自1981年起，黃先生在泰國國際航空公司任職運務員，負責日常運作任務。彼後來於1987年獲晉升為運務主任，負責監督泰國國際航空公司的機場辦公室的日常運作。黃先生其後獲晉升為高級運務主任，負責在機場辦公室處理行政工作，如員工值班安排、培訓、年假批准、與不同服務供應商及政府機關協調／聯繫。黃先生於1991年離開泰國國際航空公司並加入Emirates Airlines，任職高級場站主任，負責在Emirates Airlines的機場辦公室處理運作及行政工作。黃先生於1992年離開Emirates Airlines並加入北歐航空(Scandinavian Airlines)，擔任場站值班經理，負責在北歐航空的機場辦公室處理運作及行政工作。同時，黃先生亦於場站經理離站的時候在北歐航空的機場辦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室擔任場站副經理。1993年9月至2000年1月，黃先生任職於香港國際機場服務有限公司，最初為機場服務值班經理，於1994年5月晉升為機場服務經理，負責提供停機坪勤務及貨運服務，其後於1999年調至「規劃及標準」部工作。2000年1月至2001年4月，黃先生於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擔任航站服務經理。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黃先生於九廣鐵路公司擔任操作程序經理。2003年3月至2007年1月，黃先生於荷蘭皇家航空(KLM Royal Dutch Airlines)擔任服務經理。任職荷蘭皇家航空(KLM Royal Dutch Airlines)期間，黃先生曾借調至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為期約兩年。黃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港龍航空有限公司任保安經理。黃先生其後被內部調往香港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任客服經理，任期由2008年11月起直至2010年6月。

1995年11月，黃先生完成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為航站及地面操作經理開設的「航站地面服務管理」培訓課程。2001年9月，黃先生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嶺南大學聯合主辦的管理進修文憑課程(DMS)課程，並取得管理進修文憑。黃先生分別於2007年4月及2007年5月參加並完成Aviation Consulting & Training Pty Ltd.主辦的「安全審核與主任審核師課程(Safety Audit and Lead Auditor Course)」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主辦的「保安質量控制(Security Quality Control)」課程。

吳依明小姐，36歲，為財務及行政總監。吳小姐於會計、稅務、財務及審計方面積逾13年經驗。於2000年11月17日加入本集團任會計主管前，吳小姐於1998年3月至1999年1月任職於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1999年4月至2000年7月，吳小姐於戴德梁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務。2000年7月至2000年10月，吳小姐任職於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全資附屬公司)。吳小姐於1997年10月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吳小姐於1997年12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2002年7月晉升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霍錦文先生，45歲，為總銷售代理事務總經理。霍先生於航空業積逾24年經驗。於2009年2月2日加入本集團前，霍先生於1987年10月至1993年7月在日本航空公司(Japan Airlines)擔任客運代理及客運部首席代理。1993年7月至1996年1月，霍先生於Emperor Management Services (Overseas) Limited任初級盤房文員。1996年2月至2008年10月，霍先生任職於明捷澳門機場服務有限公司，最初任客運服務督導員，之後晉升為高級值班經理。霍先生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持續教育學院，持有國際旅遊管理學士學位。

李偉文先生，39歲，為本集團空運及操作事務總經理。李先生於物流行業積逾17年經驗。於1997年6月16日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不同貨運代理公司任職。加入本集團後，李先生歷任多個職位，包括操作主管、助理操作經理、拼箱經理及助理總經理。李先生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08年晉至現職。李先生於2003年完成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國泰航空合辦的危險品文憑課程。

周昭何先生，30歲，為本集團企業服務部主管。周先生積逾8年會計及審計經驗。於2011年1月17日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於一間會計師行任職。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周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職位，包括審計員、高級審計員及經理。周先生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周先生於2002年通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辦的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基本課程考試。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馮倩卿小姐，42歲，為我們華南業務財務及行政經理及我們的中國內部合規主任。馮小姐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6年經驗。於2005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任會計主任前，馮小姐於1994年11月至1997年6月在一間船務公司的廣州分公司任會計主任，於2000年11月至2005年8月在廣州誠通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任會計主任。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後，馮小姐獲擢升為我們華南業務的助理財務經理，駐瀚洋貨運(深圳)的廣州分公司工作。2008年10月，馮小姐獲晉升為我們華南業務的財務及行政經理。馮小姐於2001年7月畢業於廣州工程技術職業學院(前稱廣州市職工業餘大學)，持有會計文憑。

公司秘書

鄭豪先生，現年49歲，於2011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兼職形式為本公司服務。鄭先生於1987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0年及1995年在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士取得律師資格。鄭先生擁有逾20年法律實踐經驗。彼為鄭黃林律師行聯合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Nixon Peabody LLP)和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的聯盟行的聯合創辦人及合夥人。目前，除於本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外，彼並未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

我們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對在我們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間建立穩固的關係極為重要。因此，我們已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旨在創造股東價值及鞏固集團內公司間的關係。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共六名董事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定策略、管理及財務目標，確保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獲得保障。因此，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12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列出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批准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魏錦才先生、張憲林博士及田耕熹博士。田耕熹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1年12月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出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麥先生、羅先生、魏錦才先生、張憲林博士及田耕熹博士。田耕熹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1年12月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出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及架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余先生、麥先生、魏錦才先生、張憲林博士及田耕熹博士。田耕熹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金一般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根據我們的業績、個別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派發。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包括任何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展望未來，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時間及所負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我們在留聘、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給予潛在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福利方面提供靈活性。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僱員

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聘用142名由我們發薪的全職僱員。我們的僱員分佈在香港、中國、澳門及海外。我們的管理層與僱員的關係及合作一直良好，且預期日後會一如既往般融洽。本集團從未發生任何罷工或勞工糾紛事件以致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1年10月31日，本集團僱員的職能分配如下：

	僱員人數				總計
	香港	中國	澳門	海外	
管理	7	1	—	1	9
銷售人員	4	24	—	2	30
運營	24	26	2	4	56
財務	15	23	—	1	39
一般行政	5	2	—	1	8
總計	55	76	2	9	142

我們每年評核僱員的表現，評核結果用作釐定年度花紅、薪金調整及晉升評估。我們就業內類似職位給予的薪酬待遇進行調查，因我們認為此舉有助我們保持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的僱員亦有權參與我們的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更具體地載述。

培訓

僱員是本公司的寶貴資源。因此，我們非常注重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我們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確保其具備必要的技能水平及技術專長以運作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培訓課程不僅作為不斷提升僱員技能的平台，亦用以鼓勵本公司內部發揮更大的凝聚力，從而提高僱員整體效率及對本公司的忠誠度，並藉此挽留高素質僱員。我們的培訓課程主要集中於銷售及營銷、航空貨運業知識、使用訂票系統、操作程序及其他技術知識等特定領域。僱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初會接受培訓。培訓課程可能在公司內外部開設。

社會保險

根據有關社會保險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為僱員就各種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如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上述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分別約157,000港元、172,000港元、348,000港元及393,000港元。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在上市時委任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我們預期將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預期有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則除外；
-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章須提供的諮詢服務；及
-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未能達到可接受標準，或對本公司應付允許的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無法在30日內解決的重大爭議，則我們可在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允許的情況下終止任命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有權於我們違反協議時終止其任命。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惟彼等為董事則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8.5%
	受控制公司權益(1)	258,000,000	64.5%
聶鳳春女士	家族權益(2)	292,000,000	73%
麥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1%
	受控制公司權益(1)	258,000,000	64.5%
吳海珊女士	家族權益(3)	262,000,000	65.5%
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1%
	受控制公司權益(1)	258,000,000	64.5%
Mardamshina Zhanna女士	家族權益(4)	262,000,000	65.5%
ASR Victory	實益擁有人	258,000,000	64.5%

附註：

1. 該等股份將由ASR Victory直接持有，而各名創辦人分別實益擁有33.33%。ASR Victory及各名創辦人作為一組人士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2. 聶鳳春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余先生（自身及透過ASR Vict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海珊女士為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麥先生（自身及透過ASR Vict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rdamshina Zhanna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羅先生（自身及透過ASR Vict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各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作出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股份的有關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不會(根據或有關借股協議的情況除外)：

- (a) 於首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出售或因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個別或共同作為一組人士不再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各名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作出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期間：

- (1)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當其接獲受質押人／受抵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有意出售任何所質押／抵押股份時，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我們在獲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通知有關上文第(1)及(2)項所述事項後須盡早通知聯交所，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事項。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所作承諾的其他詳情，載於「包銷－承諾」一節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持股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承諾人(統稱「契諾承諾人」)於2011年12月29日就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承諾人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及訂立契約，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契諾承諾人各自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香港、中國、澳門、台灣、日本及本集團提供、推廣、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供應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經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已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包括但不限於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方案服務及輔助前述業務的任何配套業務)的任何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董事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進行者外，彼等及(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目的)。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承諾人亦已承諾，倘各契諾承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七日內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本集團於接獲契諾承諾人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30日要約期而言，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以讓本公司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估任何新商機。為確保本集團具充足時間評估複雜的商機，契諾承諾人同意，倘本集團於30日要約期內向契諾承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契諾承諾人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上市後，各契諾承諾人亦：

- (i) 承諾就本公司的利益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銷售記錄，如客戶採購訂單、相關發票及任何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文件，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的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承諾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於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供由各契諾承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列明契諾承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列明任何違反有關條款之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向本集團承諾，容許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我們的核數師(經合理事先知會)充分查閱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契諾承諾人已各自承諾，在各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者則除外；
- (ii) 其將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受其本身或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聘用；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者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在上市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

- (i) 股份終止在主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 (ii) 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作控股股東及無權控制我們的董事會，或最少一名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的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共同持有的股份當日。

為加強有關本集團與契諾承諾人之間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於上市後：

- (i) 本公司須在年報披露契諾承諾人有否就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有關承諾，以及本公司將採取的適當行動；
- (ii) 本公司須在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的安排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
- (iii)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業務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事件；
- (iv) 在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違規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v)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可能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其利益，並於有需要情況下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放棄就有關交易表決，亦不會將彼等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董事概無於(i)於我們的業務中持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經營業務，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為(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我們概無交易；(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有利於我們的不競爭契據；(iv)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乃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v)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並無分享共用資源；及(vi)我們的創辦人為我們取得銀行借款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股本

股本

下表乃按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的基準編製。然而，此表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 股 股份</u>	<u>2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	100,000
290,00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00,000
<u>100,000,000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000,000</u>
合計：	
<u>400,000,000 股 股份</u>	<u>4,00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或本節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享有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2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藉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下文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以及節選歷史合併財務數據，在各情況下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相關附註。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及討論與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有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重組」一節。此外，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可能受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

經營業績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章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港元 (百萬)
收益	293.8	297.1	489.9	226.6	294.9
銷售成本	(249.4)	(222.6)	(344.9)	(158.0)	(198.6)
毛利	44.4	74.5	145.0	68.6	96.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0.1)	0.1	2.5	(0.1)	2.0
其他收入	—	1.3	0.3	0.2	0.1
行政開支	(20.6)	(26.3)	(40.2)	(20.0)	(28.0)
經營溢利	23.7	49.6	107.6	48.7	70.4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0.9)	(0.4)	(0.5)	(0.2)	0.1
除稅前溢利	22.8	49.2	107.1	48.5	70.5
所得稅開支	(2.0)	(6.3)	(13.9)	(6.2)	(10.1)
年內／期內溢利	20.8	42.9	93.2	42.3	60.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8	42.8	92.1	41.8	59.4
非控股權益	—	0.1	1.1	0.5	1.0
年內／期內溢利	20.8	42.9	93.2	42.3	60.4

概覽

我們是一家空運方案供應商，定位於批發市場，自1991年起開始經營。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涉及向航空公司及／或綜合承運人採購空運艙位，再轉售予客戶（即貨運代理商）。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一般委聘其各自的指定批發商及貨運代理商推銷及／或轉售空運艙位，以便於管理、提高成本效益及盡量減少信用風險，而不是與眾多貨運代理商及託運人直接交易。我們對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的主要角色是及時從貨運代理商取得必要數量的空運貨物，盡量提高飛機空運艙位的利用率。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處理約13,386噸、18,849噸、29,114噸及17,059噸貨物。

為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保持我們業務的生存能力，我們側重於：(i)將自身定位於批發市場，故我們的貨運代理客戶毋須擔心其本身的零售客戶（即託運人）被我們招攬，從而有助我們能夠取得龐大的貨運代理商網絡作為我們的客戶；(ii)提供非限時空運服務；及(iii)為發展中國家目的地提供空運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均實現增長。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93.8百萬港元、297.1百萬港元、489.9百萬港元及294.9百萬港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20.8百萬港元、42.8百萬港元、92.1百萬港元及59.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的增長歸功於一定業務規模、批發市場定位、豐富的空運航線組合、以非限時空運服務及發展中國家為業務重點，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呈報基準

本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編製。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匯總權益變動表時乃假設現時本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從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首次受到控股股東控制之日開始（以較短期限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而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按控股股東列賬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

有關呈報基準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2。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航空貨運吞吐量

航空貨運業的增長由全球經濟產出增長、國外的商品需求和公民的消費模式(即進出口模式)加上貨運機隊(即飛機數量)的增長所帶動。全球國內生產總值是一種全球經濟活動的計量方法，乃航空貨運吞吐量的主要推動因素。因此，全球國內生產總值降低將對航空貨運吞吐量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對空運服務的需求。例如，根據波音公司的世界航空貨運預測2010年至2011年，2008年第四季度全球金融危機導致2009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下降約2.1%，從而令全球航空貨運量在2009年下降約11.3%。因此，世界各國的定期空運和包機空運亦在2009年分別下降約10.7%及18.4%。於2008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迅速復蘇。董事相信，全球經濟持續增長將推動航空貨運業穩定增長，而空運服務需求的增長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有關行業預測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此外，請參閱「概要－本集團業務的近期趨勢」一節。

我們持續側重於非限時空運分部以及覆蓋發展中國家的能力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93.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89.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1%。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5.1%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9.6%。收益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側重於提供非限時空運服務以及覆蓋發展中國家所致。因此，我們能否持續以該等領域為重點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有關本集團業務重點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經營模式－我們的業務重點」一節。

空運艙位售價波動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

本集團透過非定量或定量協議的方式向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採購空運艙位。就透過定量協議採購(以包艙協議或總銷售代理協議)而言，本集團承諾於有關期間按與航空公司及／或綜合承運人公平磋商的預定費率購買協定數目的空運艙位，而不論我們能否將艙位轉售予客戶。由於本集團承諾按預定費率採購空運艙位，而空運艙位的售價受到銷售時市場供求的影響，故我們在轉售空運艙位時面臨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能夠按當時現行市場價格(高於定量協議採購項下釐定的預定費率)銷售空運艙位。然而，倘空運艙位的市場售價低於預定費率，本集團將面臨虧損，反之亦然。

我們按預定費率訂立定量協議採購協議的能力可有助本集團維持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內，憑藉董事於空運業的經驗及瞭解，本集團得以按預定費率成功訂立包艙協議及總銷售代理協議，據此，我們能夠按高於協議規定的預定費率銷售協定數目的空運艙位，或與其他空運航線併合作為非限時空運產品銷售予客戶(毛利率高於限時空運產品)。董事認為，倘任何現有包艙協議或總銷售代理協議項下航線的銷售前景不明朗，彼等將選擇於協議到期時不續簽協議或僅按預定費率續簽協議，而董事認為此舉不會令本集團面臨重大價格風險。同時，董事將繼續致力於訂立新包艙協議及總銷售代理協議，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空運服務及盈利能力。

競爭

董事認為貨運代理分部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存在眾多實力各異的貨運代理商及／或批發商，在航空貨運業的供應鏈擔當不同角色。根據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的資料，截至2011年9月共有345間公司為其登記會員。此外，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2010年12月，截至2010年12月，有超過3,500間香港公司在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登記為從事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空運和海運)的公司。董事相信，我們的收益增長及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批發市場定位，以及我們的業務側重於提供非限時空運服務以及服

務發展中國家的飛行目的地。然而，倘日後更多空運批發商從事為發展中國家提供非限時空運服務或空運航線服務，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通常須運用判斷，從若干可接受的選項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期望。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閣下閱讀以下對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的說明時應一併閱讀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5所載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有估計有差異，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於估計變更年度確認。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的責任。倘上述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款額，該差額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就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而言，本集團使用對手方提供的報價估計公平值。估計該等金融資產所使用的方法、模式及假設須作出判斷。

財務資料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收益指向客戶(即貨運代理商)提供空運服務的收入。收益乃於提供空運服務時(即貨物裝上飛機以供付運時)確認。我們所有收益均以總計基準確認，惟經相關航空公司協定於非定量協議產生的佣金為基準的收益則以淨額基準確認。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航空公司、綜合承運人及貨運代理商採購空運艙位。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服務分類為限時空運服務及非限時空運服務，而本集團側重於提供非限時空運服務。此外，本集團側重於為發展中國家而非已發展國家飛行目的地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以提供非限時空運服務及服務於發展中國家飛行目的地為業務重點並錄得收益及毛利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93.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89.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亦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4.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45.0百萬港元，毛利率於各年度由約15.1%大幅增至約29.6%。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增長乃由於我們非限時空運服務及於發展中國家飛行目的地(毛利率較高)的業務增長所致。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收益										
非限時空運	226.3	77.0%	203.2	68.4%	317.7	64.8%	143.4	63.3%	210.0	71.2%
— 已發展國家	159.3	54.2%	128.6	43.3%	178.0	36.3%	82.0	36.2%	105.2	35.7%
— 發展中國家	67.0	22.8%	74.6	25.1%	139.7	28.5%	61.4	27.1%	104.8	35.5%
限時空運	48.4	16.5%	78.4	26.4%	164.3	33.6%	78.6	34.7%	84.2	28.6%
— 已發展國家	33.9	11.5%	37.4	12.6%	58.5	11.9%	33.5	14.8%	14.7	5.0%
— 發展中國家	14.5	5.0%	41.0	13.8%	105.8	21.7%	45.1	19.9%	69.5	23.6%
海運	19.1	6.5%	15.5	5.2%	7.9	1.6%	4.6	2.0%	0.7	0.2%
總收益	293.8	100.0%	297.1	100.0%	489.9	100.0%	226.6	100.0%	294.9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銷售成本										
非限時空運	189.9	76.1%	152.4	68.5%	216.9	62.9%	98.7	62.5%	143.4	72.2%
— 已發展國家	145.8	58.5%	104.6	47.0%	135.9	39.4%	62.5	39.6%	80.6	40.6%
— 發展中國家	44.1	17.6%	47.8	21.5%	81.0	23.5%	36.2	22.9%	62.8	31.6%
限時空運	40.8	16.4%	55.2	24.8%	120.3	34.9%	54.9	34.7%	54.6	27.5%
— 已發展國家	31.7	12.8%	34.4	15.5%	55.2	16.0%	31.5	19.9%	13.6	6.8%
— 發展中國家	9.1	3.6%	20.8	9.3%	65.1	18.9%	23.4	14.8%	41.0	20.7%
海運	18.7	7.5%	15.0	6.7%	7.7	2.2%	4.4	2.8%	0.6	0.3%
總銷售成本	249.4	100.0%	222.6	100.0%	344.9	100.0%	158.0	100.0%	198.6	100.0%
毛利										
非限時空運	36.4	82.0%	50.8	68.2%	100.8	69.5%	44.7	65.2%	66.6	69.2%
— 已發展國家	13.5	30.4%	24.0	32.2%	42.1	29.0%	19.5	28.5%	24.6	25.5%
— 發展中國家	22.9	51.6%	26.8	36.0%	58.7	40.5%	25.2	36.7%	42.0	43.7%
限時空運	7.6	17.1%	23.2	31.1%	44.0	30.4%	23.7	34.5%	29.6	30.7%
— 已發展國家	2.2	5.0%	3.0	4.0%	3.3	2.3%	2.0	2.9%	1.1	1.1%
— 發展中國家	5.4	12.1%	20.2	27.1%	40.7	28.1%	21.7	31.6%	28.5	29.6%
海運	0.4	0.9%	0.5	0.7%	0.2	0.1%	0.2	0.3%	0.1	0.1%
毛利總額	44.4	100.0%	74.5	100.0%	145.0	100.0%	68.6	100.0%	96.3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	%	%	%	%
毛利率					
非限時空運	16.1%	25.0%	31.7%	31.2%	31.7%
— 已發展國家	8.5%	18.7%	23.7%	23.8%	23.4%
— 發展中國家	34.2%	35.9%	42.0%	41.0%	40.1%
限時空運	15.7%	29.6%	26.8%	30.2%	35.2%
— 已發展國家	6.5%	8.0%	5.6%	6.0%	7.5%
— 發展中國家	37.2%	49.3%	38.5%	48.1%	41.0%
海運	2.1%	3.2%	2.5%	4.3%	14.3%
整體毛利率	15.1%	25.1%	29.6%	30.3%	32.7%

財務資料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根據多份總銷售代理協議(以非定量或定量協議形式)分別經營4間、8間、10間及11間航空公司，主要覆蓋發展中國家目的地。憑藉我們以服務發展中國家飛行目的地為業務重點，我們根據定量協議採購空運艙位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53.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45.3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非定量及定量協議項下供應商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港元 (百萬)	%
非定量協議	196.3	78.7%	132.8	59.7%	199.6	57.9%	95.5	60.4%	124.8	62.8%
－航空公司	20.2	8.1%	7.5	3.4%	33.9	9.8%	9.7	6.1%	35.5	17.9%
－綜合承運人	97.8	39.2%	36.5	16.4%	51.9	15.1%	21.2	13.4%	30.3	15.2%
－貨運代理商	70.3	28.2%	81.0	36.4%	105.8	30.7%	60.2	38.1%	53.4	26.9%
－分包商及其他	8.0	3.2%	7.8	3.5%	8.0	2.3%	4.4	2.8%	5.6	2.8%
定量協議										
－航空公司	53.1	21.3%	89.8	40.3%	145.3	42.1%	62.5	39.6%	73.8	37.2%
銷售成本總計	249.4	100.0%	222.6	100.0%	344.9	100.0%	158.0	100.0%	198.6	100.0%

由於本集團繼續側重於服務發展中國家飛行目的地，自亞太地區飛行目的地錄得的收益及毛利亦大幅增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自亞太地區飛行目的地錄得的收益約佔總收益的49.2%，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約佔28.2%。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自亞太地區飛行目的地錄得的毛利約佔毛利總額的79.3%，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約佔56.5%。按相同的基準計算，自己發展國家(尤其是美洲)錄得的收益及毛利則大幅下滑。自美洲錄得的收益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佔總收益的47.7%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佔總收益的18.6%。自美洲錄得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佔毛利總額的24.8%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佔毛利總額的3.9%。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空運服務目的地劃分的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率詳情：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美洲	亞太地區	其他	總計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收益	66.9	22.7	173.6	31.7	294.9
銷售成本	(59.4)	(20.8)	(89.7)	(28.7)	(198.6)
毛利	7.5	1.9	83.9	3.0	96.3
毛利率(%)	11.2%	8.4%	48.3%	9.5%	32.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美洲	亞太地區	其他	總計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收益	125.1	91.2	241.2	32.4	489.9
銷售成本	(103.0)	(85.6)	(126.2)	(30.1)	(344.9)
毛利	22.1	5.6	115.0	2.3	145.0
毛利率(%)	17.7%	6.1%	47.7%	7.1%	29.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美洲	亞太地區	其他	總計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收益	67.7	84.7	131.9	12.8	297.1
銷售成本	(54.7)	(79.2)	(78.4)	(10.3)	(222.6)
毛利	13.0	5.5	53.5	2.5	74.5
毛利率(%)	19.2%	6.5%	40.6%	19.5%	25.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美洲	亞太地區	其他	總計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收益	66.1	140.2	82.9	4.6	293.8
銷售成本	(59.7)	(129.2)	(57.8)	(2.7)	(249.4)
毛利	6.4	11.0	25.1	1.9	44.4
毛利率(%)	9.7%	7.8%	30.3%	41.3%	15.1%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按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的毛利貢獻計，非限時／發展中國家分部約佔我們毛利總額的36.0%至51.6%，而限時／發展中國家分部約佔12.1%至31.6%。同樣，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兩個分部的毛利率亦較其他分部高。

其他收益淨額

由於本集團涉及外匯經營，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營運僱員的員工成本；(ii)差旅開支；(iii)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iv)租金及差餉；(v)核數師酬金；及(vi)其他行政開支，包括通信開支、汽車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10,520	51.1%	15,061	57.2%	25,477	63.3%	13,507	67.5%	14,254	51.0%
差旅開支	1,469	7.1%	2,191	8.3%	3,027	7.5%	1,143	5.7%	1,947	7.0%
市場推廣及										
促銷開支	2,662	12.9%	1,682	6.4%	3,076	7.6%	1,548	7.8%	2,197	7.9%
租金及差餉	1,174	5.7%	1,452	5.5%	2,056	5.1%	984	4.9%	1,838	6.6%
核數師酬金	116	0.6%	666	2.5%	702	1.7%	323	1.6%	429	1.5%
通信開支	917	4.5%	905	3.4%	1,088	2.7%	469	2.3%	643	2.3%
折舊	623	3.0%	599	2.3%	970	2.4%	418	2.1%	670	2.4%
法律及										
專業費用	116	0.6%	183	0.7%	623	1.5%	249	1.2%	4,065	14.5%
壞賬	268	1.3%	1,321	5.0%	198	0.5%	—	0.0%	—	0.0%
其他	2,722	13.2%	2,259	8.7%	3,027	7.7%	1,360	6.9%	1,907	6.8%
總計	20,587	100.0%	26,319	100.0%	40,244	100.0%	20,001	100.0%	27,950	100.0%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指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稅項

由於五家國際航空公司（「航空公司」）已委聘我們作為其總銷售代理或非獨家代理以在澳門推銷及轉售其空運艙位，故本集團須繳納澳門稅項。我們各附屬公司於2011年10月31日委聘的航空公司或綜合承運人數目載於「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我們公司架構的資料」一節。我們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Pacific Empire (澳門) 實際上已與該等航空公司簽約，為起運自澳門、香港及中國的航線物色空運艙位。該等航空公司覆蓋的航線起運地並不限於澳門，故我們能夠利用該等航空公司的網絡，為需要我們的服務覆蓋起運自香港或中國到達世界各地的航線的香港及中國貨運代理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於澳門聘有兩名全職僱員，主要負責處理銷售訂單。澳門日常的行政運作則在我們的香港總公司協助下進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推銷及轉售空運艙位向該等覆蓋不同航線起運地的航空公司進行的採購佔我們於有關年度及期間的總採購量較為重大的一部分。根據《澳門補充稅法》第2條，澳門補充稅按澳門公司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徵收。由於Pacific Empire (澳門) 獲委聘為航空公司的代理，而Pacific Empire (澳門) 的收益乃來自是項委任，故不論航線的起運地，我們根據是項委任推銷及轉售空運艙位獲得的溢利就稅務目的而言列為Pacific Empire (澳門) 應佔溢利。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就稅務目的而言並無因該等Pacific Empire (澳門) 應佔的溢利與香港及中國的相關稅務部門發生任何稅務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高於32,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1,000港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須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補充稅，而更高金額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澳門政府實行特別補充稅獎勵，將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由32,000澳門元增至2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1,000港元至194,000港元），其後1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固定稅率9%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任何溢利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方派付股息須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香港及中國以外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6.6百萬港元增加約68.3百萬港元或30.1%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4.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受惠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空運貨物處理量上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428噸增加至約17,059噸。期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專注為發展中國家目的地提供空貨服務的業務策略，來自有關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4.3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8.0百萬港元增加約40.6百萬港元或25.7%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8.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增幅較期間內收益增幅為低，理由是我們空運艙位的價格優勢明顯，加上我們有能力以捆綁方式提供覆蓋發展中國家的航空貨運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8.6百萬港元增加約27.7百萬港元或40.4%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6.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亦於期內由約30.3%增至約32.7%。毛利率增加主要因為繼續專注為發展中國家目的地提供航空貨運服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0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40.0%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0百萬港元。本集團擴大在香港的經營規模，故於2010年底租賃建築面積較大的辦公室，導致租金開支提高。而且，為準備上市而支付及應付的專業服務開支亦有所增加。因此，行政開支同比大幅上升。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7百萬港元增加約21.7百萬港元或44.6%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4百萬港元。經營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增加以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收入淨額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就獲提供空運艙位所支付應付予航空公司及／或綜合承運人的款項而動用信託收據貸款的相關利息以及短期存款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該期間動用的信託收據貸款減少以及作出的短期存款增加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2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62.9%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1百萬港元。該項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溢利增加所致。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9%及14.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97.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92.8百萬港元或64.9%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89.9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繼續將業務轉向為發展中國家提供非限時及限時空運服務，並已與航空公司／綜合承運人訂立四項附帶定量協議的採購安排。全球經濟復甦推動發達及發展中國家的航空貨運需求強勁增長，而本集團亦從中受益。本集團處理的空運艙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8,849噸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9,114噸。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大幅改善。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22.6百萬港元增加約122.3百萬港元或54.9%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344.9百萬港元。年內銷售成本的增幅小於收益的增幅。由於年內全球經濟重拾升軌，空運艙位的售價亦隨之上漲。然而，我們的銷售成本約42.1%與2010年定量協議按預定費率採購相關。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74.5百萬港元增加約70.5百萬港元或94.6%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45.0百萬港元。年內的毛利率亦有所改善，由約25.1%增至約29.6%。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錄得更多高利潤率產品(例如發展中國家分

財務資料

部)的銷售；及(ii)空運艙位售價上漲，而定量協議項下按預定費率採購空運艙位令我們取得上述利潤率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6.3百萬港元增加約13.9百萬港元或52.9%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0.2百萬港元。員工成本總額(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佔行政開支總額約57.2%及63.3%)大幅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本集團擴大在香港的經營規模，並於年內在中國設立五家新分公司，令員工人數由80名增至114名。由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大幅改善，故給予僱員的酌情花紅亦較上年有所增長。此外，為提升我們在行業的地位，本集團於年內製作宣傳片。因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約1.4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9.6百萬港元增加約58.0百萬港元或117.0%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07.6百萬港元。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銷量增加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就獲提供空運艙位所支付應付予航空公司及／或綜合承運人的款項而動用信託收據貸款的相關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動用的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7.6百萬港元或120.6%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13.9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溢利增加所致。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8%及13.0%。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93.8百萬港元僅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1.1%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97.1百萬港元，儘管同期我們處理的貨物總量(按噸位計)增加超過40%。自服務已發展國家目的地產生的收益較上年減少約14.1%，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令北美目的地的航空貨運需求減弱及運費單價下降約10.4%所致。然而，自服務發展中國家目的地產生的收益較上年增加約42.0%，乃由於亞洲大部分國家迅速自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以及我們因訂立四份有關服務亞洲目的地的總銷售代理協議而得以擴展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航線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49.4百萬港元減少約26.8百萬港元或10.7%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22.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i)全球金融危機令運費單價整體下降；及(ii)本集團所處理運往亞洲目的地的空運貨物增加，其運程較短，故運費成本較低。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4.4百萬港元增加約30.1百萬港元或67.8%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74.5百萬港元。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我們轉而銷售更多毛利率較高的有關前往發展中國家目的地的艙位所致。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5.1%及25.1%。2008年及2009年，本集團總收益中分別約47.7%及28.5%來自美洲地區的航線，而來自發展中國家分部的收益由2008年約27.7%增至2009年約38.9%。由於本集團所訂立附帶定量協議的採購安排覆蓋亞太地區目的地，我們得以因全球(尤其是亞太地區)經濟復甦而受益，今年內前往發展中國家的空運服務市場價格上漲。因此，我們銷售更多附帶定量協議的採購安排項下採購的空運艙位，取得的毛利率高於上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27.7%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6.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總額大幅增加約4.5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且於截至2008及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佔行政開支總額約51.1%及57.2%。年內，本集團於台灣建立據點並招攬更多員工，包括本集團的經營及行政事宜方面的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人數由2008年12月31日的58名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80名，從而令員工成本增加。

經營溢利

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3.7百萬港元增加約25.9百萬港元或109.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49.6百萬港元。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0.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0.4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為支付向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購買空運艙位所應付的款項而動用信託收據貸款的相關利息。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動用的信託收據貸款減少所致。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215.0%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6.3百萬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溢利增加所致。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8%及12.8%。本集團就一間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0.5百萬港元，並撥回就過往年度的稅項開支超額撥備0.4百萬港元，以致2008年的實際稅率下降。

匯總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向貿易客戶出售空運艙位應收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08年12月31日的約39.1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或26.6%至2009年12月31日的約49.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2.0百萬港元或44.4%至2010年12月31日的71.5百萬港元。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或23.2%至88.1百萬港元。結餘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0至30天	16.4	27.1	42.4	53.7
－31至60天	15.1	16.5	22.5	18.4
－60天以上	7.6	5.9	6.6	16.0
	<u>39.1</u>	<u>49.5</u>	<u>71.5</u>	<u>88.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附註)	67	54	45	49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相等於年／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除以二。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08年的67天減至2009年的54天，再減至2010年的45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進行適當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準客戶的公司查冊）後，一般要求所有新客戶以現金貨到付款。視乎該等客戶的交易及結賬記錄，本集團可能向該等客戶提供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與獲得30天至60天信貸期的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平均而言均超過兩年。由於本集團持續密切跟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故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有所改善。

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作任何一般撥備。然而，董事會考慮於出現跡象表明有關結餘不大可能收回時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撥備。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壞賬撇銷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無。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賬戶數目、平均及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貿易應收款項				
結餘(千港元)	39,138	49,530	71,463	88,040
年／期末尚未償還貿易				
應收款項賬戶數目	294	334	399	516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結餘(千港元)	133.1	148.3	179.1	170.6
最大貿易應收款項				
結餘(千港元)	6,159	4,965	7,514	15,087

上表顯示我們的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散於多名客戶，且於2011年6月30日的最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佔總結餘的17.1%。

於2011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其中約73.9百萬港元(佔84.0%)已經結算。未償還結餘主要與一名客戶有關與我們協定每月收取最低金額，而不論實際向我們購買的空運艙位確實數量。每年12月前將結算全部未償還結餘。自我們於2010年11月開始發展韓國市場以來，我們已有這名客戶。我們對這名客戶的銷售佔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額約7.5%，而這名客戶於同期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董事認為毋須作出呆賬撥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17	664	765	7,580
按金	441	849	3,283	1,887
其他應收款項	4,311	2,967	802	1,879
	5,169	4,480	4,850	11,346
應收股東款項	5,030	—	4,199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00	850	360	3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84	1,035	—	—
	11,483	6,365	9,409	11,706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	(204)	(360)	(545)
	11,483	6,161	9,049	11,161

財務資料

於2011年6月30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按金約1百萬港元及就於2011年8月提供的海運服務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約4.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來自海運服務的業務屬投機性質，並不預期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2011年6月30日的應收非控股權益(即世界貨運)款項約0.4百萬港元已全額結清。

金融資產

本集團倚賴外部投資經理提供的投資意見以採納投資金融工具(如保本股票掛鈎票據、投資基金及企業債券)的政策。董事會不時審閱外部投資經理所報告該等資產的表現並監察其財務風險。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於上市後投資於該等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7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該等金融資產乃收購作一般投資用途，並已抵押作為獲取銀行信貸(包括提供銀行擔保及撥資用作向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採購空運艙位的信託收據貸款)的抵押品。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以選定香港股份為相關資產的保本股票掛鈎票據。於2011年10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市值約1.0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零、約1.0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等金融資產主要為可提供優厚回報的固定收入投資基金，故於2009年及2010年內購買該等金融資產。經考慮外部投資經理的建議，我們在2010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投資該等金融資產。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零、約65,000港元及98,000港元。於2011年10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總市值約7.3百萬港元。本集團有意於上市前出售該等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析主要與採購空運艙位的成本相關。我們的空運艙位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15至60天信貸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0至30天	11.9	20.5	31.0	45.8
— 31至60天	7.2	16.7	14.0	5.9
— 60天以上	6.3	13.5	23.6	29.2
	<u>25.4</u>	<u>50.7</u>	<u>68.6</u>	<u>80.9</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08年12月31日的約25.4百萬港元增加約25.3百萬港元或99.6%至2009年12月31日的約50.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7.9百萬港元或35.3%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68.6百萬港元。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約12.3百萬港元或17.9%至80.9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活動增加所致。

此外，根據與一間航空公司訂立的總銷售代理協議的條款，我們僅須向上述航空公司按月支付最低保證金，而不論當月我們向航空公司採購並轉售予我們的貨運代理客戶的實際空運艙位實際數量。每年3月底之後，上述航空公司會繼而釐定相關期間本集團轉售的實際空運艙位總數量是否超出我們於協議下承諾採購的數量。倘我們轉售的實際空運艙位總數量超出我們於協議下承諾於指定12個月內採購的數量，根據相關總銷售代理協議的條款，我們須於接獲通知後30天內結算相關未付款空運艙位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儘管我們曾經在接獲通知30天後才付款，但由於我們成功向有關航空公司爭取較後支款日期（不計利息），故未嘗與有關航空公司發生爭議或被罰款。各年／期終時的結餘主要包括每月向上述航空公司購買未付款空運艙位總額，而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每月銷售的空運艙位量高於承諾額，故有關款項按累計基準列為應付款項，以致於各年／期終時產生賬齡逾

財務資料

60天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與我們同期的業務擴張策略一致，根據該等協議採購的空運艙位有所增加，從而導致往績記錄期內賬齡超過60天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上述期間以及截至2011年3月為止每月購買而未付款的空運艙位總額仍保留於201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之內，並於2011年5月31日接獲付款通知後於2011年7月支付。

於2011年10月31日，約67.6百萬港元已經結算，佔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83.6%。未償還結餘與上述航空公司有關，即自2011年4月以來向其購買空運艙位的每月未付款項，預期該等款項將根據上述安排結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止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2011年
週轉天數(附註)	55	62	63	68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80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相等於年／期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加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除以二。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08年的55天全面增至2009年的62天及2010年的63天。航空公司、綜合承運人及貨運代理商提供的信貸期介乎15天至60天不等。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略高於我們獲授的信貸期，乃由於(i)航空貨運業的旺季通常在11月份／12月份，致令各財政年度末就計算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較高；及(ii)如上文所述，空運艙位量成本中超過我們根據相關總銷售代理協議所承擔的數額的部分通常需要60天以上方能結算。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包括就提供倉庫管理服務而應付Winbase Warehousing and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Winbase」)(於2010年5月25日前由余先生及麥先生分別持有50%的公司)約1.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金額。本集團自2010年1月1日起已終止該等與Winbase的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nbase由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490	4,880	5,524	4,693
已收按金	200	314	917	1,101
其他應付款項	1,482	297	204	1,066
	4,172	5,491	6,645	6,860
應付股東款項	—	14,984	—	60,505
應付董事款項	—	—	—	99
	4,172	20,475	6,645	67,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花紅撥備及審計費用和專業費用等其他撥備。於各年的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使年底的撥備增加所致。應付股東款項約15.0百萬港元主要為於2009年宣派的應付股東的股息26.4百萬港元的餘額。金額約100.5百萬港元的股息乃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其中約60.5百萬元於2011年6月30日仍未派付。該等未償還結餘已於2011年9月部分償還38.9百萬港元，而餘額21.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前以本集團內部現金支付。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857	228	—	—
信託收據貸款	18,338	7,203	15,916	—
	19,195	7,431	15,916	—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銀行以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方式向我們提供短期融資。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而信託收據貸款須在60至90天內償還，且所附帶的利率低於銀行透支的利率。提取信託收據貸款須出具向航空公司、綜合承運人及其他航空貨運批發商購買空運艙位所開具的發票或提出的付款要求。

財務資料

銀行擔保及已抵押存款

若干航空公司和綜合承運人在委任其航空貨運批發商前可能要求航空貨運批發商提供銀行擔保。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所提供的總擔保金額分別為16.2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代表我們發出擔保的銀行通常要求我們將已抵押存款及金融資產作為抵押品。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已抵押存款分別為1.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有關已抵押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匯總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描述－金融資產」一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付款購買空運艙位及作為各種經營開支。過往我們主要是通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和股東出資為流動資金需求撥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現金來源及用途的相關因素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5	58.4	107.6	17.0	5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0.3)	(1.3)	(11.2)	(4.8)	(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5	(11.3)	(50.5)	(8.8)	(56.1)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29.7	45.8	45.9	3.4	(5.8)
於1月1日的現金	4.5	34.2	80.0	80.0	125.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	—	—
年／期末現金	34.2	80.0	125.9	83.4	12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源自轉售空運艙位所收到的付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購買空運艙位以及作為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租金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受益於銷售收益增加。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2.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70.5百萬港元。差額1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合併影響所致：(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6.6百萬港元；(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1百萬港元；(iii) 已抵押存款增加9.7百萬港元；(iv) 支付所得稅3.6百萬港元，而前述項目被以下項目所部分抵銷(v) 折舊調整0.7百萬港元；(vi)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2.3百萬港元；及(v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0.6百萬港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7.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48.5百萬港元。差額3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合併影響所致：(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3.1百萬港元；(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7百萬港元；(i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13.7百萬港元；(iv) 已抵押存款增加1.5百萬港元，而前述項目被以下項目所部分抵銷(v) 折舊調整0.4百萬港元。

於201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07.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07.1百萬港元。差額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合併影響所致：(i) 折舊調整1.0百萬港元；(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2.8百萬港元；(iii)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8.0百萬港元；而前述項目被以下項目所部分抵銷(iv)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2.1百萬港元；(v)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0百萬港元；及(vi) 已抵押存款增加5.9百萬港元。

於200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8.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49.2百萬港元。差額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合併影響所致：(i) 折舊調整0.6百萬港元；(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5.1百萬港元；(iii)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26.4百萬港元；而前述項目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v)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1.7百萬港元及(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10.1百萬港元。

於200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1.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22.8百萬港元。差額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合併影響所致：(i) 折舊調整0.6百萬港元；(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29.8百萬港元；而前述項目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8百萬港元；(iv)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24.0百萬港元；及(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2.6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呈不斷增加趨勢，這是由於董事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一項可獲有利回報的投資，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分別購買金融資產1.0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1.7百萬港元；(i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1.6百萬港元；而前述項目被以下項目所部分抵銷(i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1.5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4百萬港元；及(i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2.5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4.4百萬港元；(i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6.2百萬港元；及(iii)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1.2百萬港元所致。

於200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0.4百萬港元；及(ii)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0百萬港元所致。

於200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收取及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股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15.9百萬港元；及(ii)支付股息約40.0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23.0百萬港元；(ii)支付股息約11.6百萬港元所致，而前述項目被以下項目所部分抵銷(i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5.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50.8百萬港元；及(ii)支付股息約59.4百萬港元，而前述項目被以下項目所部分抵銷(i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59.5百萬港元。

於200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51.9百萬港元所致，並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40.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2008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78.9百萬港元所致，已被償還銀行借款約72.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1.72x	1.60x	1.95x	1.37x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2)	20.9%	5.1%	7.0%	—
債務對總資產比率 (附註3) ...	57.2%	61.1%	48.6%	69.3%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的比率。
2. 資本負債比率為總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
3. 債務對總資產比率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08年12月31日的1.72倍減至2009年12月31日的1.60倍，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1.95倍並減至2011年6月30日的1.37倍。2009年的減幅乃主要由於應付本集團與之訂有總銷售代理購買安排的航空公司的款項增加超過將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結算的最低保證金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2010年的增幅乃由於收益及經營溢利改善以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2011年的減幅乃主要由於宣派的股息約100.5百萬港元，其中約60.5百萬港元於2011年6月30日仍未派付。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08年12月31日的20.9%減至2011年6月30日的零。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收益及經營溢利有所改善以致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營運現金流量撥付空運艙位的能力有所改善以及本集團已於2011年6月30日償還所有借款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債務對總資產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61.1%減至2010年12月31日的48.6%，原因為2010年的收益及經營溢利較2009年有所改善以致所得現金增加所致。債務對總資產比率於2011年6月30日增至69.3%乃主要由於宣派的股息約達100.5百萬港元，其中約60.5百萬港元於2011年6月30日仍未派付。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9.1	49.5	71.5	88.1	95.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5	6.2	9.0	11.2	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7	3.8	1.0	1.0	1.0
已抵押存款	1.5	1.5	7.4	17.0	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括銀行透支)	35.0	80.2	125.9	120.1	95.6
	<u>89.8</u>	<u>141.2</u>	<u>214.8</u>	<u>237.4</u>	<u>216.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4	50.7	68.6	80.9	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2	20.5	6.6	67.5	30.2
銀行貸款及透支	19.2	7.4	15.9	—	—
融資租賃負債	0.2	0.3	—	—	—
應付所得稅	3.2	9.4	19.0	25.2	24.3
	<u>52.2</u>	<u>88.3</u>	<u>110.1</u>	<u>173.6</u>	<u>121.0</u>
流動資產淨額	<u><u>37.6</u></u>	<u><u>52.9</u></u>	<u><u>104.7</u></u>	<u><u>63.8</u></u>	<u><u>95.0</u></u>

債項

負債

於2011年10月31日(即我們可取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應付股東股息為21,67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為21,000港元。應付我們創辦人的股息預計於上市前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支付。

或然負債及擔保

本集團於2011年10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授信為40,300,000港元，該授信由創辦人提供擔保並以17,000,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及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我們的創辦人所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若干航空公司及綜合承運人會在委任其航空貨運批發商前可能要求航空貨運批發商提供銀行擔保。所提供的總擔保金額於2011年10月31日為47,000,000港元。除以上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現時的重重大法律程序，而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倘我們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我們將會按當時可得的資料，於很大可能已經產生損失且損失金額能合理地估計時將任何或有損失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或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責任或任何擔保。

無重大變動

我們確認，自2011年10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經考慮目前可供我們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信貸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我們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我們目前所需。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主要與若干辦公物業有關。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內	0.2	1.1	2.2	2.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0.1	2.1	1.3
	<u>0.2</u>	<u>1.2</u>	<u>4.3</u>	<u>3.9</u>

融資租賃的未償還付款總額

我們已訂立多項與若干辦公設備及一輛汽車有關的融資租賃。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融資租賃負債				
一年內	0.2	0.3	—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0.3	—	—	—
	<u>0.5</u>	<u>0.3</u>	<u>—</u>	<u>—</u>
			(附註)	(附註)

附註：經四捨五入後，實際數額低於0.1百萬港元。

已作出但並未在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概無已作出但並未在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創造回報，為其他股東謀求福利，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削減資本成本。

財務資料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或股東資本回報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本集團根據總債務對總資產的比率監控資本。

有關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4.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澳門元、新台幣及日圓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我們業務最常用的為港元，其次為人民幣及美元。儘管如此，我們的營運仍極受人民幣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港元分別與美元及澳門元掛鈎，而其他貨幣則佔我們業務相對較小部分。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4.1(a)(i)載有本集團有關外匯風險的政策。考慮到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附註4.1(a)(i)對人民幣波動所作的敏感度分析以及我們業務相對較小部分以其他外幣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故毋須訂立任何遠期合約或採納類似措施以對沖其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有意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擴大經營規模，但董事預期今後本集團業務將繼續主要使用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外匯收益淨額分別約為151,000港元、18,000港元、2.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2010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乃主要由於在中國賺取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在不斷升值所致。

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的其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4.1。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宣派股息約26.4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及100.5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為21.6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預期該股息將於上市前派付。是否宣派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獲股東批准。日後，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其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建議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的股息宣派並非我們日後可能宣付的股息的指標。

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我們現計劃建議於股份發售後的財政年度派發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25%的年度股息。上述建議並不保證或代表或表示我們必須或將會以上述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8日註冊成立。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此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2011年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為：				
• 每股股份0.88港元計算	74,972	65,500	140,472	0.35
• 每股股份1.05港元計算	74,972	81,700	156,672	0.39

附註：

1.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74,972,000港元計算。

財務資料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8港元及每股股份1.0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段所述調整，並按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而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1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以致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情況下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2011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1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可對會計師報告所述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擬把握中國、亞洲及歐洲航空貨運業預期增長所帶來機遇。我們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實施以下策略(詳情載於「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成為亞洲領先的空運方案供應商。

- 持續改善及擴大服務網絡；
- 持續豐富空運航線組合；
- 為我們的業務建立電子平台預訂系統；
- 在華南建立物流樞紐中心；
- 建立高效的營運及財務管理系統；及
- 持續投資於員工培訓；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可運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合共將約為73.6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9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現擬按以下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資擴充我們的服務網絡，在中國、亞洲及歐洲設立公司及附屬公司；
-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資擴充我們的空運航線組合，包括向我們擬合作的另外12家航空公司提供作為銀行擔保抵押品的現金儲備；
-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開發我們本身電子平台預訂系統的資本開支；
- 約1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在中國設立物流樞紐中心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興建倉庫、發展倉庫管理系統及集合式內部系統以及建立速遞處理設施；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 約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將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升級的資本開支，而升級旨在設立能支持服務網絡擴充計劃的高效營運及財務管理系統；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以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為基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6.7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1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按上文所述相同比例應用。

倘我們可運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賬戶或用於購買貨幣市場工具(如保本工具，但不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不會用於收購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2段適用的任何物業或公司。

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佈。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根據包銷協議，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經配發）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慣常條件及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及(ii)配售包銷協議須由配售包銷商及有關訂約方簽署及交付，且配售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以下事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複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知悉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

- 任(公開發售包銷商、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承諾者除外)遭違反，而於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本招股章程於當時予以刊發，則牽頭經辦人全權絕對釐定將構成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遺漏；或
 - (c)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已經發生，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發生或被發現而未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根據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構成遺漏；或
 - (e) 因或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產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f)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屬重大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或
 - (g)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不論是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的現況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有所變動，或有關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所變動；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與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市況或前景、環境或事宜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聯交所證券買賣受到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或
- (iii) 香港、美國、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由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牽涉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境外投資法規可能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發生、出現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情況下)天災、政府措施、戰爭、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豬流感)、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或上述情況生效；或

包 銷

- (x) 爆發涉及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或
- (xi) 牽頭經辦人全權絕對認為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有所變動；或
- (xii) 牽頭經辦人全權絕對認為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於款項到期日前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清償任何債項或本公司須負責的任何款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預期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v) 本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如何引致以及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可否就此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該等損失或損害賠償已經或預期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v) 本公司遭申請解散或清盤，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就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或本公司發生上述同類的任何事件；或
- (xvi)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者類同：

而在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aa) 確屬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上文(v)分段的情況而言，對現任或準股東就其身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確屬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股份發售整體或對所需求、申請或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基於任何理由，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商進行股份發售整體上屬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宜。就上述各項而言，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有變，或

包 銷

該制度下港元幣值出現任何變動，均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而因此產生的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屬正常波幅）或會被視作市況變動。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且在其中載列的條件規限下，配售包銷商會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倘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則其將自行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同時亦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終止，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有意投資務須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或就借股協議進行者外，其不會於若干期間內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該不出售承諾的詳情載於「主要股東—不出售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約，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約，以促使在未經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以及不時在符合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除發售股份、因牽頭經辦人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超額配發股份、因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a) 於首個禁售期內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亦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及
- (b) 於首個禁售期內，不會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包 銷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內：

- (i)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後，本公司必須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收取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且，包銷商將獲本公司全權酌情支付額外的獎勵費，金額為就股份發售應付的總發售價1%。此外，保薦人將就擔任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收取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計算，上述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適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2.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各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及權益外，各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而定價日現時預定為2012年1月10日或不遲於2012年1月10日下午六時正

包 銷

(香港時間)。倘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2年1月10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1.05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0.88港元。

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在香港認購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下，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變動的公佈。上述公佈一經刊登，調整的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在調整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公佈亦確認或修訂(倘合適)本招股章程「概要－發售統計數字」一節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則經本公司同意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as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0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

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計算，申請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時應付合共2,651.46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i)發售價不遲於定價日協定；及(ii)定價協議正式訂立，及(倘相關)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倘定價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包銷」一節。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或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的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的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此期間，閣下的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持牌銀行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其中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而配售項下提呈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因應下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調整。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發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配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及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派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選定的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向於香港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的配售股份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作出，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整體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廣闊股東基礎，致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預期配售的踴躍程度將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配售須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將分配至配售及／或用以履行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由ASR Victory與牽頭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的責任。牽頭經辦人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或適用法例准許的其他途徑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項下的任何超額分配。為補足超額分配而在市場上購回任何股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1.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任何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公眾人士參與，而配售則涉及由配售包銷商於香港向選定的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推介配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對配售項下股份表示有興趣，並僅可獲取公開發售或配售（並非兩者）項下的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不可供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認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作出披露

為有助於解決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ASR Victory與牽頭經辦人會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倘牽頭經辦人要求，ASR Victory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透過借股方式向牽頭經辦人借出最多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借股協議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借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僅可純粹就配售而言填補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如有)而實行與控股股東訂立的證券借取安排；
- (b) 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向控股股東借取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即15,000,000股股份；
- (c) 相同數目的所借取股份須在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後1日；或(如較早)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證券借取安排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實行；及
- (e) 牽頭經辦人或配售包銷商不會就證券借取安排向控股股東支付款項。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股份(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各獲分配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0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接受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但不能兩者兼得，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原屬公開發售的10,000,000股股份的一半（即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慣用的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限在第二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目的。在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價格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定時間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高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即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實行穩定市場措施以維持發售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2年2月8日（星期三）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且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定），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購買股份。就上文所述任何有關穩定市場措施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分配多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淡倉，藉此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按上文所述，牽頭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任何該等淡倉平倉。為將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牽頭經辦人亦可同意出售或出售其於進行任何穩定市場交易時購入的任何股份。

牽頭經辦人或會就實行穩定市場措施持有股份的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牽頭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決定，惟目前尚未落實有關時間。倘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務請注意，不能保證股份價格能透過採取任何穩定市場措施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實行穩定市場措施時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場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穩定市場競價或交易或會按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者的價格作出或進行。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3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 (b)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4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 (c)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4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合共為5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按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予以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倘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全部或任何其認為適當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惟配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倘配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的全部或任何其認為適當數目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在結果公佈中披露，該公佈預期將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刊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無考慮尋求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就股份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遞交任何申請或獲得任何批准。

1.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 (於本招股章程內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
- 透過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 (不論是個別或聯名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時並非身處美國境內 (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且非(a)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b)合資格機構買家；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僅個人申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商號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及註明彼所代表的職銜。

倘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代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受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我們、牽頭經辦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其作為我們代理人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或我們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我們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3.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在網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提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分別如下：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銅鑼灣分行
德輔道西分行
灣仔分行

德輔道中83號
銅鑼灣怡和街28號
德輔道西52號
灣仔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油麻地分行
九龍總行
紅磡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彌敦道363號
旺角彌敦道618號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

閣下可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會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5.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夾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並無登記認購申請，則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夾附的款項，須於下列時段內，投入「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12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2年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2年1月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2年1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本節下文「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支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年1月9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於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以下時間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12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2年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2年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2年1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2年1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2年1月7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2年1月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

(d) 登記認購申請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惟「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規定者除外。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不會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採取任何行動,亦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惟須視天氣情況而定。倘於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或倘出現聯交所認可的類似外來因素，則當日不會登記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出現上述情況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

6.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決定閣下有意購買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05港元計算須支付的款項，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申請表格上的一覽表載有申請指定數目公開發售股份應繳的款項總額。

閣下必須申請認購至少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超過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任何其他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d)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e)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瀚洋控股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姓名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瀚洋控股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f)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於上文5(a)段所述的時間前將申請表格投入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所設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g)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載列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h)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為有效：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 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 閣下的公司名稱及 閣下的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不正確或不完整或發生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i)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j)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a) 閣下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閣下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只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d)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就閣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表示對配售股份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及
-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7.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有關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不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的列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數目提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f) 閣下可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1月9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和時間。
- (g)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從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閣下須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繳付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的申請股款。如閣下未能於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繳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1月9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倘於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營業日。

網上白表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細則所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全部或申請人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為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並確認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股票寄至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要求發出的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授權本公司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退款支票寄至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已細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i)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寫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電子認購指示之時身處美國境外且為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或為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的人士，及(ii)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限並按其詮釋。

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影響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任何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細則致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該申請為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申請為以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股份；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有關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附加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接駁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有關進一步資料載列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警告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8.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的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全部或較少數目公开发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僅為該名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名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依據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資料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公开发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增補資料的資料及聲明概不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交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屆滿或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前撤銷。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個營業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即被視作本公司已經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 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及
- **同意**除本招股章程規定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均不可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透過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任何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多於一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所發出有關指示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扣減。就評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閣下或以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盡早向系統輸入彼等的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則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ii)於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9. 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的申請數目

- (a)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聯名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遞交。

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他人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名他人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身份簽署相關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b)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除上文(a)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閣下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原屬公開發售的10,000,000股股份的50%（即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
 - 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c) 倘有超過一份以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部分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對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有興趣,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不附權利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
- (d)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繳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慮,以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或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而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10.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2,651.46港元。每份申請表格的一覽表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2年1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1%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則會向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有關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3%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11.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撤回申請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

本協議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則除外。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的增補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增補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的理由。

倘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配售股份或表示對配售股份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配售中所表示對配售的興趣；或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的指示正確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認為倘接納閣下的申請，本公司將違反閣下現時或疑已經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超過原屬公開發售的10,000,000股股份的50% (即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倘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 (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 將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為不超過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

12.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1月13日 (星期五) 或之前，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及本公司網站www.as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有提供) 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於2012年1月13日 (星期五) 起在本公司網站www.as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2年1月19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在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彼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本身的分配結果；
- 透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至2012年1月18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獲接納及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至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05港元(不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有關配發失效，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或相關部分款項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閣下將就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獲發行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除外，相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且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適時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a) 對於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申請：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會寄發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獲接納部分申請所涉及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而言，成功申請認購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對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而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有關申請股款的申請，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會獲發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的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i)（倘申請獲部分不獲接納）為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價）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可能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可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無法兌現；或
- (c) 對於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而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有關申請款項的申請，則為有關下列各項的電子自動退款指示：(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為不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價）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而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會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寄出。支票兌現前，本公司保留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於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以及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貴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隨後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行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核對本公司所公佈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股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憑證，亦不會就已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按照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預期將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於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將公佈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登記號碼)以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細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的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因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獲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上述各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d)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所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相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上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上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閣下初步所付的發售價，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往閣下的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內。

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閣下初步所付的發售價，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2年1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上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謹請閣下注意載於上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附加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14.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03。

15.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在或有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瀚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財務資料包括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1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1年12月3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節附註1(b)「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於下文第I節附註1(b)。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乃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匯總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見下文第I至III節)，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乃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有關呈列基準載於下文附註2：

(a)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6月30日 201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436	1,215	4,432	5,4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	—	987	7,257	7,347
長期按金	10	—	204	360	545
遞延稅項資產	8	474	738	314	214
		<u>1,910</u>	<u>3,144</u>	<u>12,363</u>	<u>13,57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39,138	49,530	71,463	88,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11,483	6,161	9,049	11,1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7	2,730	3,845	1,042	1,029
已抵押存款	11	1,451	1,451	7,366	17,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包括銀行透支)	11	35,021	80,210	125,917	120,148
		<u>89,823</u>	<u>141,197</u>	<u>214,837</u>	<u>237,399</u>
總資產		<u><u>91,733</u></u>	<u><u>144,341</u></u>	<u><u>227,200</u></u>	<u><u>250,978</u></u>
權益					
匯總資本	12	5,751	5,751	6,460	6,261
儲備	12	786	779	1,465	2,321
保留盈利	12	32,325	48,666	107,922	66,390
		<u>38,862</u>	<u>55,196</u>	<u>115,847</u>	<u>74,972</u>
非控股權益		412	935	1,029	2,144
總權益		<u><u>39,274</u></u>	<u><u>56,131</u></u>	<u><u>116,876</u></u>	<u><u>77,116</u></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6	257	—	19	18
遞延稅項負債	8	—	—	114	270
		<u>257</u>	<u>—</u>	<u>133</u>	<u>2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5,422	50,673	68,628	80,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4,172	20,475	6,645	67,464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	19,195	7,431	15,916	—
融資租賃負債	16	168	257	5	6
應付所得稅		3,245	9,374	18,997	25,221
		<u>52,202</u>	<u>88,210</u>	<u>110,191</u>	<u>173,574</u>
總負債		<u>52,459</u>	<u>88,210</u>	<u>110,324</u>	<u>173,862</u>
總權益及負債		<u>91,733</u>	<u>144,341</u>	<u>227,200</u>	<u>250,978</u>
流動資產淨值		<u>37,621</u>	<u>52,987</u>	<u>104,646</u>	<u>63,8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531</u>	<u>56,131</u>	<u>117,009</u>	<u>77,404</u>

(b) 匯總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收益	17	293,820	297,066	489,853	226,590	294,943
銷售成本	19	(249,409)	(222,532)	(344,869)	(157,983)	(198,566)
毛利		44,411	74,534	144,984	68,607	96,377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18	(133)	77	2,511	(48)	1,959
其他收入	18	—	1,301	349	160	119
行政開支	19	(20,587)	(26,319)	(40,244)	(20,001)	(27,950)
經營溢利		23,691	49,593	107,600	48,718	70,505
融資收入	22	181	38	179	58	155
融資成本	22	(1,098)	(476)	(676)	(264)	(140)
融資(成本)/收入 淨額	22	(917)	(438)	(497)	(206)	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74	49,155	107,103	48,512	70,520
所得稅開支	23	(2,002)	(6,304)	(13,897)	(6,240)	(10,117)
年內/期內溢利		20,772	42,851	93,206	42,272	60,403
其他綜合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減少)/ 增加		—	(13)	116	32	71
匯兌差額		422	6	302	(7)	438
年內/期內綜合收入 總額		21,194	42,844	93,624	42,297	60,912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44	42,778	92,150	41,759	59,351
— 非控股權益		28	73	1,056	513	1,052
		20,772	42,851	93,206	42,272	60,403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入 總額：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1,166	42,771	92,568	41,784	59,860
— 非控股權益		28	73	1,056	513	1,052
		21,194	42,844	93,624	42,297	60,912
股息	25	—	26,437	32,786	13,369	100,536

(c)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匯總資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結餘.....	2,241	315	49	—	2,605	11,581	14,186	184	14,370
綜合收入	—	—	—	—	—	20,744	20,744	28	20,772
年內溢利.....	—	—	—	—	—	—	—	—	—
其他綜合收入	—	422	—	—	422	—	422	—	422
匯兌差額.....	—	422	—	—	422	—	—	—	—
綜合收入總額.....	—	422	—	—	422	20,744	21,166	28	21,194
與擁有人的交易	3,510	—	—	—	3,510	—	3,510	—	3,510
注資.....	—	—	—	—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	—	—	—	—	—	—	—	(200)	(200)
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	—	—	—	—	—	—	400	4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510	—	—	—	3,510	—	3,510	200	3,710
於2008年12月31日結餘.....	5,751	737	49	—	6,537	32,325	38,862	412	39,274
綜合收入	—	—	—	—	—	42,778	42,778	73	42,851
年內溢利.....	—	—	—	—	—	—	—	—	—
其他綜合收入	—	6	—	—	6	—	6	—	6
匯兌差額.....	—	—	—	(13)	(13)	—	(13)	—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	—	—	—	—	—	—	—	—	—
綜合收入總額.....	—	6	—	(13)	(7)	42,778	42,771	73	42,844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26,437)	(26,437)	—	(26,437)
股息.....	—	—	—	—	—	—	—	450	45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26,437)	(26,437)	450	(25,987)
於2009年12月31日結餘.....	5,751	743	49	(13)	6,530	48,666	55,196	935	56,13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匯總資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及 合法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小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92,150	92,150	1,056	93,206
其他綜合收入										
匯兌差額	—	302	—	—	302	302	—	302	—	3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	—	—	—	116	116	116	—	116	—	116
綜合收入總額	—	302	—	116	418	418	92,150	92,568	1,056	93,624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	709	—	—	—	709	709	—	709	—	70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00	400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	—	—	—	—	—	—	—	—	(1,202)	(1,202)
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	—	—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68	—	268	268	(268)	—	—	—
股息	—	—	—	—	—	—	(32,626)	(32,626)	(160)	(32,78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709	—	268	—	977	977	(32,894)	(31,917)	(962)	(32,879)
於2010年12月31日結餘	6,460	1,045	317	103	7,925	7,925	107,922	115,847	1,029	116,876
綜合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59,351	59,351	1,052	60,403
其他綜合收入										
匯兌差額	—	438	—	—	438	438	—	438	—	438
於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時撥回	—	—	—	19	19	19	—	19	—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	—	—	—	52	52	52	—	52	—	52
綜合收入總額	—	438	—	71	509	509	59,351	59,860	1,052	60,91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匯總資本		匯兌儲備		法定及 合法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小計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	1	—	—	—	—	—	—	—	1	—	—	—	1	—	—	—	—	1
出售附屬公司	(200)	—	—	—	—	—	—	—	(200)	—	—	—	(200)	—	63	—	(1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47	—	—	—	—	—	347	(347)	—	—	—	—	—	—	—	
股息	—	—	—	—	—	—	—	—	—	(100,536)	—	—	(100,536)	—	—	—	(100,536)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99)	—	347	—	—	—	—	—	148	(100,883)	—	—	(100,735)	63	—	—	(100,672)	
於2011年6月30日結餘	6,261	1,483	664	174	—	—	—	—	8,582	66,390	—	—	74,972	2,144	—	—	77,116	
於2009年12月31日結餘	5,751	743	49	(13)	—	—	—	—	6,530	48,666	—	—	55,196	935	—	—	56,131	
綜合收入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	—	—	—	—	—	—	—	—	41,759	—	—	41,759	513	—	—	42,272	
其他綜合收入																		
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7)	—	—	—	—	—	—	(7)	—	—	—	(7)	—	—	—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 (未經審核) ..	—	—	—	32	—	—	—	—	32	—	—	—	32	—	—	—	32	
綜合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7)	—	32	—	—	—	—	25	41,759	—	—	41,784	513	—	—	42,297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 (未經審核)	709	—	—	—	—	—	—	—	709	—	—	—	709	—	—	—	709	
股息 (未經審核)	—	—	—	—	—	—	—	—	—	(13,209)	—	—	(13,209)	(160)	—	—	(13,36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未經審核)	709	—	—	—	—	—	—	—	709	(13,209)	—	—	(12,500)	(160)	—	—	(12,660)	
於2010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	6,460	736	49	19	—	—	—	—	7,264	77,216	—	—	84,480	1,288	—	—	85,768	

(d)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6(a)	21,717	58,893	111,388	18,240	55,828
已付所得稅		(222)	(439)	(3,736)	(1,278)	(3,6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495	58,454	107,652	16,962	52,191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	36	102	—	98
已收利息		181	38	179	58	15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	(381)	(4,440)	(2,358)	(1,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	—	297	—	—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	(6,154)	(2,531)	(1,5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的所得款項		—	—	—	—	1,525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200)	—	(1,202)	—	—
出售附屬公司的 現金流出淨額	26(d)	—	—	—	—	(3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5)	(1,307)	(11,218)	(4,831)	(1,875)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8,862	40,737	59,547	25,469	—
償還銀行借款		(72,675)	(51,872)	(50,834)	(22,982)	(15,916)
償還其他融資租賃承擔		(512)	(168)	(233)	(79)	—
注資		3,510	—	709	709	1
非控股權益注資		400	450	400	—	—
已付利息		(1,098)	(476)	(676)	(264)	(140)
已付股息		—	—	(59,417)	(11,608)	(40,0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487	(11,329)	(50,504)	(8,755)	(56,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29,657	45,818	45,930	3,376	(5,77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6	34,164	79,982	79,982	125,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1	—	5	—	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4,164	79,982	125,917	83,358	120,148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1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上市業務」)。

除另有訂明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

(b) 重組

為籌備上市，已進行以下重組活動：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統稱「營運公司」)經營。於整個有關期間，營運公司由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 (i) 2010年12月31日，由控股股東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ASR Limited向第三方收購ASRCO Logistics Limited(「ASRCO」)的45%股權，代價為1,237,500港元。此後，ASRCO成為AS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2011年6月3日，ASR Victory Limited(「ASR Victor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余浩源先生及麥志雄先生擁有。
- (iii) 2011年6月3日，ASR Champion Limited(「ASR Champ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ASR Victory全資擁有。
- (iv) 2011年10月6日，控股股東透過換股將其於ASR Limited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SR Champion，代價為ASR Champion向ASR Victory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

- (v) 2011年10月28日，ASR Limited分別向控股股東收購於Pacific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OA Cargo Limited、Star Cargo (Thailand) Limited及太平洋星聯物流有限公司的100%、100%、100%及31%股權。為支付收購款項，ASR Victory向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200股股份。
- (vi) 2011年12月3日，貴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根據換股協議，貴公司向控股股東收購ASR Champ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貴公司(i)將ASR Victory獲轉讓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ii)向ASR Victory發行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團類別	實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瀚洋貨運 有限公司	香港	30/04/1991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港 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空運方案 供應商	(a)
ASR Champion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03/06/2011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	-	-	100%	投資控股	(b)
ASR Infrastructure Limited	香港	25/03/2011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 元	-	-	-	100%	暫無營業	(b)
ASR Limited (前稱「瀚洋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24/05/2005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港 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
瀚洋物流 有限公司	香港	24/01/2007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 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空運方案 供應商	(a)
ASR Europe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15/09/2010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 元	-	-	60%	60%	香港空運方案 供應商	(r)
ASR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03/04/2008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 元	60%	60%	60%	60%	香港空運方案 供應商	(d)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團類別	實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溢利物流 有限公司	香港	03/11/2009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 元	—	55%	100%	100%	香港空運方案 供應商	(n)
Star Pac Logistics Sdn. Bhd.	馬來西亞	19/05/2009	有限責任公司	馬幣2元	—	100%	100%	100%	馬來西亞空運 方案供應商	(e)
太平洋星聯物流 有限公司	香港	11/01/2008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 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空運方案 供應商	(f)
星聯國際通運 有限公司	香港	31/10/2003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 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g)
瀚洋貨運(深圳)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18/11/2004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中國空運方案 供應商	(h)
盛太國際貨運 代理(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08/08/2008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中國空運方案 供應商	(s)
Bluestream Aviation Limited	香港	11/03/2008	有限責任公司	1港 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q)
OA Cargo Limited	香港	22/01/2007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港 元	100%	100%	100%	100%	香港空運方案 供應商	(j)
OA Cargo (HK) Limited	香港	04/10/2010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 元	—	—	100%	100%	香港空運方案 供應商	(b)
Pacific Empire (HK) Limited	香港	01/12/2010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 元	—	—	100%	100%	香港空運方案 供應商	(b)
Pacific Empire Cargo Limited	香港	18/08/2009	有限責任公司	10港 元	—	100%	100%	100%	香港空運方案 供應商	(i)
太平洋帝國 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	22/09/2005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澳門空運方案 供應商	(k)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法團類別	實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		
Integrated Cargo Solutions (China) Limited	香港	07/12/2006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75%	75%	75%	—	香港空運方案 供應商	(o)
台灣太平洋星聯 物流有限公司	台灣	30/06/2009	有限責任公司	新台幣500,000元	—	100%	100%	100%	台灣空運方案 供應商	(l)
Star Cargo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25/01/2010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泰銖	—	—	100%	100%	暫無營業	(p)
Star Cargo 株式會社	日本	06/07/2009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日圓	—	100%	100%	100%	日本空運方案 供應商	(b)
Precis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8/09/2003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b)
Pacific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08/04/2002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b)
中太物流(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3/01/2002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	香港空運方案 供應商	(m)
Jiangxi Chengbei Airline Cargo Limited	中國	10/01/2008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元	100%	100%	100%	—	暫無營業	(r)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以下附屬公司：

- 中太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Jiangxi Chengbei Airline Cargo Limited，總代價為800,000港元；及
- Integrated Cargo Solutions (China) Limited，代價為75港元。

附註：

- (a) 截至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馮緯恆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由於該等公司新註冊成立或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刊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2008年4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經馮緯恆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2009年5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Messrs GEP Associates審核。
- (f) 2008年1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9年3月31日期間經銘鼎(香港)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g) 截至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高鈿(香港)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h)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深圳和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 2009年8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j) 2007年1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8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銘鼎(香港)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k)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高鈿(香港)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l) 2009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m)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銘鼎(香港)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n) 2009年11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o)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銘鼎(香港)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p) 2010年1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經TPE Audit審核。
- (q) 2008年3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r)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s) 2008年8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深圳和誠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21日的瀚洋貨運有限公司、瀚洋物流有限公司、ASR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太平洋星聯物流有限公司、星聯國際通運有限公司及OA Cargo Limited的董事會決議案，為使組成 貴集團的大部分實體的財政年結日與 貴公司一致，該等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由3月31日改為12月31日。本附錄所載瀚洋貨運有限公司、瀚洋物流有限公司、ASR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太平洋星聯物流有限公司、星聯國際通運有限公司及OA Cargo Limited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屬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除Star Pac Logistics Sdn. Bhd.、Integrated Cargo Solutions (China) Limited、Star Cargo 株式會社及中太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外，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2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 貴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從事上市業務、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整個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乃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該等日期現時集團架構已經存在。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乃以控股股東的角度而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

就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予第三方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將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計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或從財務報表中剔除。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匯總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於有關期間該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

3.1 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本節附註5內披露。

3.2 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以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並須於2011年7月1日以後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但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預期以下準則及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生效日期－於 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貴集團將於首個應用期間採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3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主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相關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貴集團採用會計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或附註1(b)所述重組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責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 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 貴集團應佔可辨認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於綜合時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ii) 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倘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權益列賬。出售予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當 貴集團對實體停止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量，而賬面值的改變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是初始賬面值，使保留權益隨後作為一家聯屬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任何有關該實體之前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樣之前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益減少但仍存在重大影響，則僅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i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財務資料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以來已合併計算。

控制方以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金額，惟控制方須繼續擁有權益。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記錄的資產及負債金額的所有差額作為合併儲備的部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匯總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呈列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時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合併實體或業務進行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但視作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有關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呈資料的成本、之前獨立業務合併經營的成本或虧損等，將利用合併會計法於其產生期間入賬確認為一項開支。

3.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是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3.5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列值。

(b) 交易與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並無經濟嚴重受通脹影響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與呈列貨幣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呈列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入。

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入。當海外業務部分售出及出賣時，原記錄於權益中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產生的開支。

只有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續成本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取銷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產生該等開支的有關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作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由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匯總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確認。

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會作出資產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者的最低級別分組。倘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檢討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3.8 金融資產

3.8.1 分類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乃按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劃分。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主要用作短期出售而收購的金融資產屬於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專作對沖用途，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倘該類別資產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到期日遲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非控股權益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入非流動資產。

3.8.2 確認及計量

正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會於損益表中列作開支。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實際上已轉移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列入產生期間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價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就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導致的換算差額作出分析。貨幣證券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非貨幣證券的換算差額在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在其他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調整將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按實際利息法於在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貴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在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3.8.3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貴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貴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放款人一般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但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個別金融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i)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變動；(ii)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貴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匯總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減值。

倘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表撥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平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已履行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如較長)收回，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及已抵押存款。銀行透支列示於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

3.11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3.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獲供應商提供服務產生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如較長)，則有關貿易應付款項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

對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提取，則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倘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3.14 借貸成本

直接產生自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3.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為財務資料用途所示賬面值之間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所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預期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貴集團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3.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多個定額退休金計劃，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所需資金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公司作出供款。定額供款計劃乃一項退休金計劃，貴集團據此向一家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的僱員服務所得的福利，貴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b)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貴集團按計及經若干調整後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計算就花紅及溢利分享確認的負債及開支。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計算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方可確認。

3.17 撥備

當 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釐定是否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責任的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採用稅前利率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18 收益確認

收益指 貴集團在日常活動過程中提供服務產生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後列賬並確認如下：

(a) 空運服務費收入

空運服務費收入於提供空運服務時確認，確認時間通常與出發時間一致。該服務費收入可按總值或淨值確認，取決於與航空公司、綜合承運人及貨運代理人的安排。

(b)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入賬。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19 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皆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及最低租金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期租金在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攤，使融資費用佔融資結欠額達致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使融資成本佔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3.20 股息分派

對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當時股東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當時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按董事批准的政策推行。董事提出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以及覆蓋特定領域的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匯風險，乃由於剔除涉及外匯風險的資產與負債後風險承擔度並不非常重大。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6,000港元及109,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引致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度／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606,000港元及10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引致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所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透支。按浮息取得的借貸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未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倘銀行貸款及借貸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60,000港元、62,000港元及133,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於2011年6月30日，並無銀行貸款或透支。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及金融工具以及客戶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委託交易。 貴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情況。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接受信貸資質良好的獨立方。

空運服務主要透過銀行融資償付。 貴集團有適當政策確保向具備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信貸條款，且 貴集團對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現有債務人過往並無重大違約。貴集團過往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在有關撥備範圍內，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非控股權益及關聯公司款項、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即為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管理層對該等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並認為已就信貸風險重大的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來自經營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足夠的銀行融資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合約到期日在自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十二個月後到期的融資租賃責任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 貴集團相關到期類別的金融負債的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於2011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883	—	—	80,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6,840	—	—	66,840
融資租賃負債.....	9	9	12	30
	<u>147,732</u>	<u>9</u>	<u>12</u>	<u>147,753</u>
	於20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628	—	—	68,6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018	—	—	6,018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073	—	—	16,073
融資租賃負債.....	8	8	16	32
	<u>90,727</u>	<u>8</u>	<u>16</u>	<u>90,751</u>
	於20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673	—	—	50,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079	—	—	20,079
銀行貸款及透支.....	7,529	—	—	7,529
融資租賃負債.....	284	—	—	284
	<u>78,565</u>	<u>—</u>	<u>—</u>	<u>78,565</u>

	於20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422	—	—	25,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797	—	—	3,797
銀行貸款及透支	19,455	—	—	19,455
融資租賃負債	205	284	—	489
	<u>48,879</u>	<u>284</u>	<u>—</u>	<u>49,163</u>

4.2 公平值估計

扣除減值撥備後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賬面值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作披露用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以 貴集團所得類似金融工具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得出。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不包括於第一級內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一級	二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掛鈎票據	—	2,730	2,730
	<u>—</u>	<u>2,730</u>	<u>2,730</u>
於2009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987	9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掛鈎票據	—	3,845	3,845
總計	<u>—</u>	<u>4,832</u>	<u>4,832</u>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6,461	6,461
— 上市企業債券	796	—	7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掛鈎票據	—	1,042	1,042
總計	<u>796</u>	<u>7,503</u>	<u>8,299</u>
於2011年6月30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6,556	6,556
— 上市企業債券	791	—	7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掛鈎票據	—	1,029	1,029
總計	<u>791</u>	<u>7,585</u>	<u>8,376</u>

4.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旨在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按照總債務對總資產的比率監控資本。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總負債	52,459	88,210	110,324	173,862
總資產	91,733	144,341	227,200	250,978
比率	<u>57%</u>	<u>61%</u>	<u>49%</u>	<u>69%</u>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通常須運用判斷，從若干可接受的選項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期望。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有估計有差異，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於估計變更年度確認。

(b)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貴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的責任。倘上述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款額，該差額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就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而言，貴集團使用對手方提供的報價估計公平值。估計該等金融資產所使用的方法、模式及假設須作出判斷。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傢俬及裝置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	474	136	371	944	1,170	3,095
累計折舊	(268)	(61)	(209)	(565)	(239)	(1,342)
賬面淨值	206	75	162	379	931	1,75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6	75	162	379	931	1,753
添置	71	42	45	148	—	306
折舊 (附註26(a))	(128)	(35)	(69)	(167)	(224)	(623)
年末賬面淨值	149	82	138	360	707	1,436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545	178	416	1,092	1,170	3,401
累計折舊	(396)	(96)	(278)	(732)	(463)	(1,965)
賬面淨值	149	82	138	360	707	1,43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	82	138	360	707	1,436
添置	160	76	8	137	—	381
出售 (附註26(b))	—	—	—	(3)	—	(3)
折舊 (附註26(a))	(107)	(43)	(68)	(158)	(223)	(599)
年末賬面淨值	202	115	78	336	484	1,215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691	254	377	1,088	1,170	3,580
累計折舊	(489)	(139)	(299)	(752)	(686)	(2,365)
賬面淨值	202	115	78	336	484	1,21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2	115	78	336	484	1,215
添置	231	104	185	214	3,706	4,440
出售 (附註26(b))	—	—	—	—	(260)	(260)
匯兌差額	—	—	2	2	3	7
折舊 (附註26(a))	(102)	(45)	(52)	(162)	(609)	(970)
年末賬面淨值	331	174	213	390	3,324	4,432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922	358	565	1,307	4,240	7,392
累計折舊	(591)	(184)	(352)	(917)	(916)	(2,960)
賬面淨值	331	174	213	390	3,324	4,432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331	174	213	390	3,324	4,432
添置	829	179	336	363	—	1,70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6(d))	—	—	—	(3)	—	(3)
匯兌差額	—	—	4	2	1	7
折舊 (附註26(a))	(124)	(34)	(51)	(85)	(376)	(670)
期末賬面淨值	1,036	319	502	667	2,949	5,473
於2011年6月30日						
成本	1,751	537	905	1,666	4,252	9,111
累計折舊	(715)	(218)	(403)	(999)	(1,303)	(3,638)
賬面淨值	1,036	319	502	667	2,949	5,473

有關期間的折舊開支已計為行政開支。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多輛汽車及多項辦公設備。租賃年期介乎二至五年。

汽車及辦公設備包括以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承租人的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779	779	25	25
累計折舊	(257)	(412)	(1)	(3)
匯兌差額	—	—	—	2
賬面淨值	<u>522</u>	<u>367</u>	<u>24</u>	<u>24</u>

7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附註(a))	<u>—</u>	<u>987</u>	<u>7,257</u>	<u>7,347</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附註(b))	<u>2,730</u>	<u>3,845</u>	<u>1,042</u>	<u>1,029</u>

附註：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6月30日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987	7,257
添置	—	1,000	6,154	1,560
贖回	—	—	—	(1,522)
轉撥至權益的				
(虧損)／收益淨額..	<u>—</u>	<u>(13)</u>	<u>116</u>	<u>52</u>
於12月31日	<u>—</u>	<u>987</u>	<u>7,257</u>	<u>7,347</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投資基金	—	987	6,461	6,556
上市證券－企業債券..	—	—	796	791
	—	987	7,257	7,347
上市證券市值.....	—	—	796	7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	987	3,060	3,115
美元.....	—	—	4,197	4,232
	—	987	7,257	7,347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期間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14	2,730	3,845	1,042
添置.....	2,000	1,053	—	—
出售.....	—	—	(3,015)	—
(扣除)／計入損益的 (虧損)／收益淨額..	(284)	62	212	(13)
於12月31日	2,730	3,845	1,042	1,0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票據	2,730	3,845	1,042	1,029

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持作短期盈利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788	1,861	—	—
美元	942	1,984	1,042	1,029
	<u>2,730</u>	<u>3,845</u>	<u>1,042</u>	<u>1,029</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予銀行，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貸款及透支授信提供擔保。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18)。

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12個月以後收回 的遞延稅項資產	474	738	314	214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12個月以後收回 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14)	(270)
	<u>474</u>	<u>738</u>	<u>200</u>	<u>(56)</u>

貴集團的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各司法權區截至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暫時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有關未匯 付盈利的 預扣稅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	(38)	—	(38)
在匯總綜合收益 表中確認(附註23)	—	4	508	512
於2008年12月31日	—	(34)	508	474
在匯總綜合收益 表中確認(附註23)	—	28	236	264
於2009年12月31日	—	(6)	744	738
在匯總綜合收益 表中確認(附註23)	(114)	(208)	(216)	(538)
於2010年12月31日	(114)	(214)	528	200
在匯總綜合收益 表中確認(附註23)	(156)	(160)	60	(256)
於2011年6月30日	(270)	(374)	588	(56)

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就2008年12月31日以後產生的盈利繳交預扣稅。貴集團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並須繳交5%的預扣稅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就可結轉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分別約220,000港元、686,000港元、1,024,000港元及2,32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138	49,530	71,463	88,040

貴集團的銷售主要按(i)貨到付款；及(ii)30至60日信貸期進行。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6,373	27,083	42,389	53,655
—31至60天	15,082	16,483	22,526	18,384
—61至90天	4,958	4,751	5,301	7,521
—90天以上	2,725	1,213	1,247	8,480
	<u>39,138</u>	<u>49,530</u>	<u>71,463</u>	<u>88,040</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分別約為22,765,000港元、22,379,000港元、29,071,000港元及34,38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過期但未減值。這與多名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2,944	13,896	21,396	16,733
—31至60天	4,428	5,125	5,164	6,884
—61至90天	4,797	2,592	1,888	4,627
—90天以上	596	766	623	6,142
	<u>22,765</u>	<u>22,379</u>	<u>29,071</u>	<u>34,386</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4,942	33,611	47,392	45,925
—人民幣	2,967	12,654	13,691	17,782
—美元	441	1,393	7,308	18,798
—澳門元	788	1,148	662	713
—新台幣	—	724	2,387	3,333
—其他貨幣	—	—	23	1,489
	<u>39,138</u>	<u>49,530</u>	<u>71,463</u>	<u>88,040</u>

於結算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17	664	765	7,580
按金	441	849	3,283	1,887
其他應收款項	4,311	2,967	802	1,879
	<u>5,169</u>	<u>4,480</u>	<u>4,850</u>	<u>11,346</u>
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b))	5,030	—	4,199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附註(b))	400	850	360	3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b))	884	1,035	—	—
	<u>11,483</u>	<u>6,365</u>	<u>9,409</u>	<u>11,706</u>
減：非即期部分：按金...	—	(204)	(360)	(545)
	<u><u>11,483</u></u>	<u><u>6,161</u></u>	<u><u>9,049</u></u>	<u><u>11,161</u></u>

附註：

- (a)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非控股權益及關聯公司款項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港元	7,645	2,959	7,235	2,699
— 人民幣	2,061	2,091	842	1,157
— 美元	54	235	294	—
— 澳門元	1,306	414	272	—
— 日圓	—	—	—	181
— 其他貨幣	—	2	1	89
	<u>11,066</u>	<u>5,701</u>	<u>8,644</u>	<u>4,126</u>

11 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5,021</u>	<u>80,210</u>	<u>125,917</u>	<u>120,148</u>
已抵押銀行現金				
(附註a)	—	—	5,914	15,569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a)	<u>1,451</u>	<u>1,451</u>	<u>1,452</u>	<u>1,452</u>
已抵押存款	<u>1,451</u>	<u>1,451</u>	<u>7,366</u>	<u>17,021</u>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36,472</u>	<u>81,661</u>	<u>133,283</u>	<u>137,169</u>

附註：

- (a)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該等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貸款及透支授信以及提供予航空公司供應商的擔保的抵押(附註29)。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港元	24,247	37,583	55,422	51,412
— 人民幣	2,326	28,359	54,427	62,511
— 美元	8,101	4,852	7,382	14,516
— 新台幣	—	2,664	5,155	3,125
— 澳門元	1,779	8,183	10,802	4,033
— 日圓	—	—	75	1,555
— 其他貨幣	19	20	20	17
	<u>36,472</u>	<u>81,661</u>	<u>133,283</u>	<u>137,169</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浮動計息。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0.1%、0.02%、0.09%及0.07%，而該等存款平均約於30日內到期。

貴集團的人民幣結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在中國，將該等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的規限。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472	81,661	133,283	137,169
減：				
— 已抵押存款	(1,451)	(1,451)	(7,366)	(17,021)
— 銀行透支 (附註15)	(857)	(228)	—	—
	<u>34,164</u>	<u>79,982</u>	<u>125,917</u>	<u>120,148</u>

12 儲備

	匯總資本	匯兌儲備	法定及 合法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小計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2,241	315	49	—	2,605	11,581	14,186
年內溢利	—	—	—	—	—	20,744	20,744
貨幣換算差額	—	422	—	—	422	—	422
注資	3,510	—	—	—	3,510	—	3,510
於2008年12月31日	5,751	737	49	—	6,537	32,325	38,862
年內溢利	—	—	—	—	—	42,778	42,778
貨幣換算差額	—	6	—	—	6	—	6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	—	—	—	(13)	(13)	—	(13)
股息	—	—	—	—	—	(26,437)	(26,437)
於2009年12月31日	5,751	743	49	(13)	6,530	48,666	55,196
年內溢利	—	—	—	—	—	92,150	92,1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68	—	268	(268)	—
貨幣換算差額	—	302	—	—	302	—	302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	—	—	—	116	116	—	116
注資	709	—	—	—	709	—	709
股息	—	—	—	—	—	(32,626)	(32,626)
於2010年12月31日	6,460	1,045	317	103	7,925	107,922	115,847
期內溢利	—	—	—	—	—	59,351	59,351
貨幣換算差額	—	438	—	—	438	—	438
於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時 撥回的儲備	—	—	—	19	19	—	19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	—	—	—	52	52	—	52
注資	1	—	—	—	1	—	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47	—	347	(347)	—
股息	—	—	—	—	—	(100,536)	(100,536)
出售附屬公司	(200)	—	—	—	(200)	—	(200)
於2011年6月30日	6,261	1,483	664	174	8,582	66,390	74,972
於2009年12月31日	5,751	743	49	(13)	6,530	48,666	55,196
年內溢利 (未經審核)	—	—	—	—	—	41,759	41,759
貨幣換算差額 (未經審核)	—	(7)	—	—	(7)	—	(7)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估 (未經審核)	—	—	—	32	32	—	32
注資 (未經審核)	709	—	—	—	709	—	709
股息 (未經審核)	—	—	—	—	—	(13,209)	(13,209)
於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460	736	49	19	7,264	77,216	84,480

(a) 匯總資本

如上文附註2所述，編製財務資料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有關期間的匯總資本指註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匯總資本。

(b) 法定及合法儲備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自其年內法定溢利(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及向權益持有人作出溢利分派前)向若干法定儲備(即法定儲備金及酌情儲備金)撥款。將向該等法定儲備金作出的撥款比例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規以不低於10%的比率或由各間公司的董事會酌情釐定，直至資金累計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

於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向合法儲備撥款。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章程，於繳納所得稅及抵銷累計虧絀(如有)後，任何年度盈利須按以下順序撥款：

- a. 其10%撥為合法儲備；
- b. 然後任何餘額按照股東於其定期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撥款；及
- c. 不超過1%的股息宣派予僱員(僅於宣派股息時應付)作為花紅。

此外，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向合法儲備作出的上述撥款須每年作出，直至儲備金額相等於附屬公司的股本。合法儲備可用於抵銷虧絀(如有)及倘儲備金額超過或相等於股本的50%，則最多為該儲備50%的金額可轉撥至股本。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最少25%撥入合法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相當於其股本的50%為止。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422	50,673	68,628	80,883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1,902	20,463	30,975	45,753
31至60天.....	7,242	16,743	13,993	5,924
61至90天.....	2,827	5,529	4,941	4,643
91至120天.....	1,012	1,863	2,769	4,572
120天以上.....	2,439	6,075	15,950	19,991
	25,422	50,673	68,628	80,883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港元.....	17,408	22,800	23,891	25,092
— 人民幣.....	862	999	1,162	2,329
— 美元.....	4,218	25,117	42,136	50,526
— 馬來西亞令吉.....	2,544	772	440	1,153
— 澳門元.....	35	851	328	456
— 日圓.....	—	—	—	120
— 其他.....	355	134	671	1,207
	25,422	50,673	68,628	80,883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490	4,880	5,524	4,693
已收按金	200	314	917	1,101
其他應付款項	1,482	297	204	1,066
	4,172	5,491	6,645	6,860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b)) ..	—	14,984	—	60,505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b)) ..	—	—	—	99
	4,172	20,475	6,645	67,464

附註：

(a)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東及董事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港元	1,334	3,810	205	1,190
— 人民幣	348	519	583	1,053
— 美元	—	34	—	—
— 澳門元	—	11,232	333	60,505
— 其他	—	—	—	23
	1,682	15,595	1,121	62,771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附註(a))	857	228	—	—
信託收據貸款 (附註(a)) ..	18,338	7,203	15,916	—
	19,195	7,431	15,916	—

附註：

(a) 上述銀行借款以 貴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 貴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b) 貴集團有以下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屆滿	14,278	26,453	29,685	55,855

(c)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按浮息計息及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83%、4.91%及3.99%。

(d)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6 融資租賃負債

由於對租賃資產的權利將在違約時轉回出租人，故租賃負債實際上為有抵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205	284	8	9
遲於一年				
但不遲於五年	284	—	24	21
	489	284	32	30
未來融資費用	(64)	(27)	(8)	(6)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425	257	24	24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如下：				
不遲於一年	168	257	5	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57	—	19	18
	425	257	24	24

17 銷售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檢討 貴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配置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地區角度(即按空運服務的目的地)評估業務表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美洲	亞太地區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125,108	91,222	241,239	32,284	489,853
銷售成本	(103,006)	(85,618)	(126,224)	(30,021)	(344,869)
毛利	22,102	5,604	115,015	2,263	144,984
分部業績	16,348	4,145	85,068	1,672	107,233
未分配收入淨額					1,337
折舊					(970)
經營溢利					107,600
融資成本淨額					(4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7,103
所得稅開支					(13,897)
年內溢利					93,206

空運及海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81,919,000港元及7,934,000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美洲	亞太地區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67,685	84,671	131,939	12,771	297,066
銷售成本	(54,685)	(79,169)	(78,431)	(10,247)	(222,532)
毛利	13,000	5,502	53,508	2,524	74,534
分部業績	8,893	3,763	36,601	1,727	50,984
未分配開支淨額					(792)
折舊					(599)
經營溢利					49,593
融資成本淨額					(4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155
所得稅開支					(6,304)
年內溢利					42,851

空運及海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81,604,000港元及15,462,000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洲	美洲	亞太地區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66,055	140,159	82,879	4,727	293,820
銷售成本	(59,674)	(129,179)	(57,780)	(2,776)	(249,409)
毛利	6,381	10,980	25,099	1,951	44,411
分部業績	3,584	6,168	14,101	1,094	24,947
未分配開支淨額					(633)
折舊					(623)
經營溢利					23,691
融資成本淨額					(9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74
所得稅開支					(2,002)
年內溢利					20,772

空運及海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74,721,000港元及19,099,000港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美洲	亞太地區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外部客戶銷售	53,599	54,761	103,511	14,719	226,590
銷售成本	(42,930)	(50,442)	(51,564)	(13,047)	(157,983)
毛利	10,669	4,319	51,947	1,672	68,607
分部業績	7,712	3,122	37,553	1,209	49,596
未分配開支淨額					(460)
折舊					(418)
經營溢利					48,718
融資成本淨額					(2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512
所得稅開支					(6,240)
期內溢利					42,272

空運及海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21,980,000港元及4,610,000港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執行董事就可申報分部獲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美洲	亞太地區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66,944	22,732	173,534	31,733	294,943
銷售成本	(59,423)	(20,750)	(89,671)	(28,722)	(198,566)
毛利	7,521	1,982	83,863	3,011	96,377
分部業績	5,743	1,514	64,036	2,297	73,590
未分配開支淨額					(2,415)
折舊					(670)
經營溢利					70,505
融資收入淨額					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0,520
所得稅開支					(10,117)
期內溢利					60,403

空運及海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94,255,000港元及688,000港元。

1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					
(減少)/增加	(284)	62	212	114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	(3)	37	—	—
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	151	18	2,262	(162)	1,79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195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虧損	—	—	—	—	(16)
	<u>(133)</u>	<u>77</u>	<u>2,511</u>	<u>(48)</u>	<u>1,959</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146	57	34	—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	36	102	—	98
長期尚未償還應					
付款項撥回	—	1,119	—	—	—
其他	—	—	190	126	21
	<u>—</u>	<u>1,301</u>	<u>349</u>	<u>160</u>	<u>119</u>

1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列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49,409	222,532	344,869	157,983	198,566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20)	10,520	15,061	25,477	13,507	14,254
折舊(附註6)	623	599	970	418	670
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174	1,452	2,056	984	1,838
核數師酬金	116	666	702	323	429
壞賬撇銷	268	1,321	198	—	—
市場推廣及宣傳	2,662	1,682	3,076	1,548	2,197
專業服務開支	116	183	623	249	4,065
差旅	1,469	2,191	3,027	1,143	1,947
通訊	917	905	1,088	469	643
其他	2,722	2,259	3,027	1,360	1,907
銷售成本及行政 開支總額	<u>269,996</u>	<u>248,851</u>	<u>385,113</u>	<u>177,984</u>	<u>226,516</u>

確認為開支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航空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的運費。

2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0,097	14,602	24,723	13,142	13,403
退休金—界定 供款計劃(a)	423	459	754	365	851
	<u>10,520</u>	<u>15,061</u>	<u>25,477</u>	<u>13,507</u>	<u>14,254</u>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香港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總薪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位僱員每月1,000港元。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減免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該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貴集團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減免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除上述界定供款付款外，貴集團概無就僱員或退休人員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附註20所披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的 貴公司個別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界定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余浩源	—	960	—	12	972
— 麥志雄	—	960	—	12	972
— 羅佳路	—	404	31	12	4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憲林	—	—	—	—	—
— 田耕熹	—	—	—	—	—
— 魏錦才	—	—	—	—	—
	—	2,324	31	36	2,391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余浩源	—	1,488	190	12	1,690
— 麥志雄	—	1,245	130	12	1,387
— 羅佳路	—	402	35	12	4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憲林	—	—	—	—	—
— 田耕熹	—	—	—	—	—
— 魏錦才	—	—	—	—	—
	—	3,135	355	36	3,526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金—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余浩源	—	1,800	—	12	1,812
— 麥志雄	—	1,440	—	12	1,452
— 羅佳路	—	510	2,250	12	2,7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憲林	—	—	—	—	—
— 田耕熹	—	—	—	—	—
— 魏錦才	—	—	—	—	—
	—	3,750	2,250	36	6,036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金—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 余浩源	—	900	—	6	906
— 麥志雄	—	720	—	6	726
— 羅佳路	—	240	—	6	2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憲林	—	—	—	—	—
— 田耕熹	—	—	—	—	—
— 魏錦才	—	—	—	—	—
	—	1,860	—	18	1,878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金－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余浩源	—	790	—	6	796
－麥志雄	—	610	—	6	616
－羅佳路	—	720	—	6	7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	—	—	—	—	—
－田耕熹	—	—	—	—	—
－魏錦才	—	—	—	—	—
	—	2,120	—	18	2,138

上表所示薪酬指於有關期間該等董事以彼等作為 貴集團僱員的身份及／或彼等作為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董事的身份自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2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向餘下2名、3名、2名、2名及2名個人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49	2,679	3,017	1,471	1,764
酌情花紅	97	2,116	1,904	—	—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24	35	24	12	12
	870	4,830	4,945	1,483	1,776

截至2008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餘下2名人士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3名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	1	1
1,000,001港元					
至2,000,000港元	—	—	—	1	1
3,000,001港元					
至4,000,000港元	—	1	—	—	—
4,000,001港元					
至5,000,000港元	—	—	1	—	—
	<u>2</u>	<u>2</u>	<u>1</u>	<u>1</u>	<u>1</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22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	38	179	58	155
來自非控股					
權益的權益收入	128	—	—	—	—
	<u>181</u>	<u>38</u>	<u>179</u>	<u>58</u>	<u>155</u>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056)	(440)	(649)	(246)	(138)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2)	(36)	(27)	(18)	(2)
	<u>(1,098)</u>	<u>(476)</u>	<u>(676)</u>	<u>(264)</u>	<u>(140)</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	<u>(917)</u>	<u>(438)</u>	<u>(497)</u>	<u>(206)</u>	<u>15</u>

23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澳門補充稅乃就高於32,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1,000港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291,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繳納,而更高金額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特別補充稅獎勵,將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由32,000澳門元增至2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1,000港元至194,000港元),其後1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固定稅率9%納稅,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就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任何溢利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須按5%的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54	1,534	1,093	740	1,725
— 香港境外稅項					
— 澳門	2,389	5,006	11,392	5,214	6,635
— 中國內地	—	—	762	—	1,251
— 台灣	—	28	112	—	250
	<u>2,389</u>	<u>5,034</u>	<u>12,266</u>	<u>5,214</u>	<u>8,13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64)	—	—	—	—
香港境外稅項	(365)	—	—	—	—
遞延稅項(附註8)	<u>(512)</u>	<u>(264)</u>	<u>538</u>	<u>286</u>	<u>256</u>
	<u>2,002</u>	<u>6,304</u>	<u>13,897</u>	<u>6,240</u>	<u>10,117</u>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稅項與假如採用適用於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74	49,155	107,103	48,512	70,520
按適用於各					
附屬公司溢利的					
稅率計算的稅項	2,610	5,809	13,321	5,953	9,330
未確認遞延所得					
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7	112	167	364	645
毋須繳稅收入	(20)	(4)	(107)	(77)	(1)
不可扣稅開支	271	387	470	—	78
動用之前未確認					
的稅項虧損	—	—	(68)	—	(91)
確認之前未確認					
的暫時性差額	(467)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9)	—	—	—	—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未匯盈利的預扣稅	—	—	114	—	156
所得稅開支	2,002	6,304	13,897	6,240	10,117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	8.8%	12.8%	13.0%	12.9%	14.3%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變動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應佔各公司(須按不同的適用稅率繳稅)的應課稅溢利／(虧損)的比例變動所致。

24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因集團重組及按上文附註2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有關期間的業績而被視為無意義。

25 股息

於有關期間披露的股息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獲發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26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於有關期間的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	20,772	42,851	93,206	42,272	60,403
就以下項目調整：					
所得稅開支	2,002	6,304	13,897	6,240	10,117
利息收入	(181)	(38)	(179)	(58)	(155)
利息支出	1,098	476	676	264	140
折舊	623	599	970	418	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	—	3	(37)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19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虧損	—	—	—	—	16
壞賬撇銷	268	1,321	198	—	—
股息收入	—	(36)	(102)	—	(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 減少／(增加)	284	(62)	(212)	(114)	13
長期尚未償還應付 款項撥回	—	(1,119)	—	—	—
匯兌差額	421	6	290	(7)	430
	<u>25,287</u>	<u>50,305</u>	<u>108,707</u>	<u>49,015</u>	<u>71,341</u>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29,839	(11,713)	(22,131)	(13,115)	(16,57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764)	5,118	(3,044)	(3,719)	(2,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000)	(1,053)	3,015	—	—
已抵押存款	(17)	—	(5,915)	(1,500)	(9,655)
貿易應付款項	(24,006)	26,370	17,955	1,274	12,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622)	(10,134)	12,801	(13,715)	57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21,717</u>	<u>58,893</u>	<u>111,388</u>	<u>18,240</u>	<u>55,828</u>

(b)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6)	—	3	26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附註18)	—	(3)	3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297	—	—

(c)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09年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26,437,000港元及60,505,000港元的股息乃透過經常賬目與股東結算。

(d)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以總代價800,075港元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中太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及Integrated Cargo Solutions (China) Limited)的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等附屬公司於各出售日期的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太物流 (香港) 有限公司	Integrated Cargo Solutions (China) Limited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9	—	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	3	386
貿易應付款項	—	(10)	(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	(254)	(256)
總資產／(負債)淨額	1,000	(258)	742
貴集團擁有的股權比例	80%	75%	
應佔資產／(負債)淨額	800	(195)	60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95	195
代價	800	—	800
出售以下各項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已收所得款項	—	—	—
於所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83)	(3)	(386)
	(383)	(3)	(386)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

貴集團於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18	1,113	2,172	2,63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	122	2,082	1,254
	218	1,235	4,254	3,892

2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 貴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要影響力的實體，或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正如其他章節所披露，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按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了以下交易：

a)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 服務成本：					
Winbase Warehousing and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4,548	2,811	—	—	—

b) 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				
Winbase Warehousing and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1,115	1,019	—

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照貿易條款償還。

於2010年5月25日前，Winbase Warehousing and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由余浩源先生及麥志雄先生共同擁有。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將於未來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終止。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294	8,372	11,848	3,594	4,756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68	79	97	44	71
	<u>3,362</u>	<u>8,451</u>	<u>11,945</u>	<u>3,638</u>	<u>4,827</u>

29 財務擔保

貴公司附屬公司曾向若干航空公司供應商發出銀行擔保，作為購買貨物艙位的抵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授出的擔保分別約為16,227,000港元、16,216,000港元、19,499,000港元及31,407,000港元。

30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項乃於2011年6月30日後發生：

(a) 重組完成

重組已於2011年12月3日完成，詳情概述於附註1(b)。

31 最終控股公司

ASR Victory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余浩源先生、麥志雄先生及羅佳路先生為貴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II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乃於2011年6月28日註冊成立。於2011年6月30日，貴公司有1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即股本1美元。除此以外，貴公司於該日並無其他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12月30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下文，僅供說明用途，以向準投資者提供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完成股份發售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的其他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的瀚洋控股有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此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瀚洋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2011年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為				
每股股份0.88港元計算.....	74,972	65,500	140,472	0.35
按發售價為				
每股股份1.05港元計算.....	74,972	81,700	156,672	0.39

附註：

- (1)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74,972,000港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8港元及每股股份1.05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段所述調整，並按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而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1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致瀚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瀚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1年12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招股建議對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ehk.com

閱，而工作主要包括將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1年12月30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有的該等物業於2011年9月30日的估值而編撰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物業權益估值

根據瀚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日本的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已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11年9月30日**（「估值日期」）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礎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乃指市值。吾等界定市值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所有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文件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核實物業權益的所有權及是否存在任何會影響其所有權的產權負擔。

吾等亦依賴由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 貴集團於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的權益性質而向 貴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已概述於隨附的估值證書內。

估值方法

由於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屬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可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中並無考慮任何有關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的抵押、按揭或欠款或於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支出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假設物業權益均不受可能影響其價值（如有）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性質的支出約束。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靠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土地面積及樓面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所獲法律文件顯示的樓面面積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呎吋、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對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外部及（如可能）內部進行視察。然而，吾等並未對其進行結構測量。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明顯損壞，但吾等不能就吾等所視察的樓宇及構築物有否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性損壞作出報告。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服務及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備註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載列的所有規定。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榮業街2號
振萬廣場11樓1107-12室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11年12月30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一般執業註冊專業測量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擁有逾10年的物業估值經驗。彼此前亦在台灣及日本擁有租賃權益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貴公司 於2011年9月30日 應佔物業權益的價值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			
1 香港 九龍 榮業街2號 振萬廣場11樓 1106-1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東門南路 太陽島大廈9Q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 信興廣場 2205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興圍村興華路102號 興圍物流中心 B棟103房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汾江中路121號 東建大廈12A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貴公司 於2011年9月30日 應佔物業權益的價值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			
6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青雲譜區 井岡山大道666號 藍天郡酒店式公寓 第1棟22層2213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人民路885號 淮海中華大廈1510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石岐區 中山二路48號 怡中大廈7樓709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大南路2號 合潤廣場1009-1011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貴公司 於2011年9月30日 應佔物業權益的價值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			
10 中國 天津市 東麗區機場6號路天津 空港貨運有限公司 辦公樓二層232號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人民南路一段86號 20樓D單位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國際機場 航空貨站B區318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北幹街道 杭州蕭山萬豐機電 市場2幢408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4 澳門 氹仔偉龍馬路 機場專營公司 辦公大樓2樓C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	貴公司 於2011年9月30日 應佔物業權益的價值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			
15 台灣 台北市 建國北路二段82號8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6 台灣 桃園縣 大園鄉航勤北路8-1號 5樓5B55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7 日本 東京都港區浜松町 2丁目8番9號 Kanou Building 3樓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無商業價值</u>		<u>無商業價值</u>

估值證書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香港 九龍 榮業街2號 振萬廣場11樓 1106-12室	<p>該物業包括於1997年前後落成的21層高辦公樓11樓的七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72.44平方米（12,620平方呎）。</p> <p>貴集團根據五份年期為2至3年及最後到期日為2013年9月30日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等物業用作辦公用途，月租總額為135,435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Chi K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 根據Chi K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瀚洋貨運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1年8月3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業主租賃該物業的1106室，年期為兩年，自2011年10月1日起計並於2013年9月30日屆滿，月租為30,551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
3. 根據Chi K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瀚洋貨運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09年3月2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於2010年7月8日訂立的續約備忘錄，承租人向業主租賃該物業的1107-8室，年期為兩年零一個月，自2011年3月1日起計並於2013年3月31日屆滿，月租為36,373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
4. 根據Chi K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業主）與瀚洋貨運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0年7月8日訂立的另一份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業主租賃該物業的1109室，年期為兩年零一個月，自2011年3月1日起計並於2013年3月31日屆滿，月租為13,804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
5. 根據Chi K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作為業主）與瀚洋貨運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0年4月14日訂立的另一份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業主租賃該物業的1110室，年期為兩年零十一個月，自2010年5月1日起計並於2013年3月31日屆滿，月租為11,758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

6. 根據Chi K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作為業主) 與瀚洋貨運有限公司 (作為承租人) 於2010年10月18日訂立的另一份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業主租賃該物業的1111-12室，年期為兩年零三個月，自2011年1月1日起計並於2013年3月31日屆滿，月租為42,949港元 (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
7. 根據編號為S/K14S/16的觀塘 (南) 分區計劃大綱圖，該物業位於「其他指定用途 (商貿)」的區域。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2.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東門南路 太陽島大廈9Q 室	該物業包括於2002年前後落成的一棟32層高辦公樓9樓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2.02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根據一份自2010年3月23日起計並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月租為人民幣5,101元 (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5年3月29日的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 (深房地字第2000247472號)，該物業由張葉莉持有。
2. 根據張葉莉 (作為業主) 與瀚洋國際貨運代理 (深圳) 有限公司 (作為承租人) 於2010年3月24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業主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自2010年3月23日起計並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101元 (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 i. 根據日期為2010年3月24日的租賃協議，瀚洋國際貨運代理 (深圳) 有限公司已租賃建築面積約為102.02平方米的該物業，自2010年3月23日起計並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101元；
 - ii. 根據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 (深房地字第2000247472號)，張葉莉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i. 該等租賃協議有效、對協議雙方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例強制執行；及
 - iv. 該等租賃協議已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瀚洋國際貨運代理 (深圳) 有限公司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信興廣 場2205室	<p>該物業包括於1996年前後落成的一棟69層高辦公樓22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31.36平方米。</p> <p>貴集團根據一份自2010年12月8日起計並於2012年10月7日屆滿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月租為人民幣18,390.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30日的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深房地字第2000517827號)，該物業由洪俊傑持有。
2. 根據洪俊傑(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0年12月13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業主向承租人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年期自2010年12月8日起計並於2012年10月7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8,390.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的租賃協議，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已租賃建築面積約為131.36平方米的該物業，年期自2010年12月8日起計並於2012年10月7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8,390.40元；
 - ii. 根據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深房地字第2000517827號)，洪俊傑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i. 該租賃協議有效、對協議雙方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例強制執行；及
 - iv. 該租賃協議已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興圍村興華路 102號興圍物流 中心B棟103房	<p>該物業包括於2000年代落成的一棟6層高工業樓宇1樓的一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3.4平方米。</p> <p>貴集團根據一份自2010年12月26日起計並於2011年12月25日屆滿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用作倉儲用途，月租為人民幣5,443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配套辦公室以供內部通訊之用。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深圳市興圍物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作為分租人)於2010年12月21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分租人向承租人租賃該物業，年期自2010年12月26日起計並於2011年12月25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103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寶安區福永街道興圍社區居民委員會於2011年7月12日頒發的寶安區自建房使用權利證明，深圳市興圍股份合作公司(作為業主)為該物業的擁有人；
 - ii. 經 貴集團確認，深圳市興圍物流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興圍股份合作公司租賃該物業；
 - iii. 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21日的租賃協議，深圳市興圍物流有限公司將建築面積約為113.4平方米的該物業分租予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年期自2010年12月26日起計並於2011年12月25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443元(包括管理費)；
 - iv. 由於深圳市興圍物流有限公司無法提供業權文件及分租該物業的業主同意，中國律師無法確定深圳市興圍物流有限公司有權分租該物業。倘深圳市興圍物流有限公司無權分租該物業，前述租賃協議可能無效及作廢；及
 - v. 由於 貴集團佔用該物業作為配套辦公室以供內部通訊之用，故倘前述租賃協議被判定為無效，並不會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5.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汾江中路121號 東建大廈12A	<p>該物業包括於1996年前後落成的一棟33層高辦公樓12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2.56平方米。</p> <p>貴集團根據一份自2011年3月19日起計並於2012年3月18日屆滿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月租為人民幣3,28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行政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2月17日的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100060959號），該物業由楊藝蘊持有。
2. 根據佛山市世界東方物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代表楊藝蘊的租賃代表）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1年1月19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楊藝蘊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年期為一年，自2011年3月19日起計並於2012年3月18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28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日期為2011年1月19日的租賃協議，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已租賃建築面積約為102.56平方米的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年期自2011年3月19日起計並於2012年3月18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282元；
 - ii. 根據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粵房地權證佛字第0100060959號），楊藝蘊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i. 根據楊藝蘊與佛山市世界東方物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22日訂立的代理租賃委託合同，佛山市世界東方物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租賃代表代表楊藝蘊簽署租賃協議；
 - iv. 根據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深房地字第2000247472號），張葉莉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v. 該租賃協議有效、對協議雙方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例強制執行；及
 - vi. 該租賃協議已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6.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青雲譜區 井岡山大道666 號藍天郡酒店式 公寓第1棟22層 2213室	<p>該物業包括於1998年前後落成的一棟31層高住宅／辦公樓22樓的一個住宅／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6.92平方米。</p> <p>貴集團根據一份自2011年1月1日起計並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月租為人民幣1,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的商品房買賣合同，巫小紅向江西民航置業有限公司收購該物業。
2. 根據巫小紅(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1年1月1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業主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年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計並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日期為2011年1月1日的租賃協議，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已租賃建築面積約為36.92平方米的該物業，年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計並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000元；
 - ii. 該物業獲准用作辦公用途；
 - iii. 該租賃協議尚未正式登記；及
 - iv. 根據南昌市有關物業租賃條例，出租尚未獲頒發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違反物業租賃條例並且可導致租賃協議無效。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7.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人民路885號 淮海中華大廈 1510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03年前後落成的一棟28層高辦公樓15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99.52平方米。</p> <p>貴集團根據一份自2010年11月1日起計並於2012年11月1日屆滿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月租為人民幣13,01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9年1月4日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黃字2009第000001號)，該物業由冷暉及厲兆震持有。
2. 根據冷暉及厲兆震(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0年11月1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業主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年期為一年，自2010年11月1日起計並於2012年11月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3,016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2010年11月的租賃協議，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向冷暉及厲兆震租賃建築面積約為99.52平方米的該物業，年期自2010年11月1日起計並於2012年11月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3,016元；
 - ii. 冷暉及厲兆震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i. 該租賃協議有效、對協議雙方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例強制執行；及
 - iv. 該租賃協議已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8.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石岐區 中山二路48號 怡中大廈7樓709 室	該物業包括於2000年代落成的一棟7層高工業樓宇7樓的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80平方米。 貴集團根據一份自2011年9月1日起計並於2013年8月31日屆滿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月租為人民幣2,59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配套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中山市大麗服裝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1年9月1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業主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年期自2011年9月1日起計並於2013年8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59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2.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日期為2011年9月1日的租賃協議，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向中山市大麗服裝有限公司租賃建築面積約為80平方米的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年期自2011年9月1日起計並於2013年8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590元；
 - ii. 根據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該物業由中山市大麗服裝有限公司持有。中山市大麗服裝有限公司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i. 該租賃協議有效、對協議雙方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例強制執行；及
 - iv. 該租賃協議已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9.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大南路2號 合潤廣場 1009-1011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05年前後落成的一棟43層高辦公樓10樓的三間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05.68平方米。</p> <p>貴集團根據三份均於2011年11月30日屆滿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月租總額為人民幣13,293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6795040號)，該物業的1009室由吳挺章持有。
2. 根據另一份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6795019號)，該物業的1010室由吳嘉欣持有。
3. 根據另一份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6801375號)，該物業的1011室由謝靜安持有。
4. 根據吳挺章(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0年3月1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業主租賃該物業(1009室)用作辦公用途，年期自2011年3月1日起計並於2011年11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589.7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5. 根據吳嘉欣(作為業主)與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業主租賃該物業(1010室)用作辦公用途，年期自2010年12月1日起計並於2011年11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589.7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6. 根據謝靜安(作為業主)與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業主租賃該物業(1011室)用作辦公用途，年期自2010年12月1日起計並於2011年11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113.6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7.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1日的租賃協議，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已租賃建築面積約為68.56平方米的該物業(1009室)，年期自2011年3月1日起計並於2011年11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589.70元；

- ii. 根據日期為2009年12月1日的租賃協議，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已租賃建築面積約為68.56平方米的該物業(1010室)，年期自2010年12月1日起計並於2011年11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589.70元；
- iii. 根據日期為2010年12月1日的租賃協議，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已租賃建築面積約為68.56平方米的該物業(1011室)，年期自2010年12月1日起計並於2011年11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113.60元；
- iv. 根據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6795040號)，吳挺章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v. 根據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6795019號)，吳嘉欣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vi. 根據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6801375號)，謝靜安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vii. 該等租賃協議有效、對協議雙方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例強制執行；及
- viii. 該等租賃協議已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及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0. 中國 天津市 東麗區 機場6號路 天津空港貨運 有限公司辦公樓 二層232號)	<p>該物業包括於2005年前後落成的一棟5層高辦公樓2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8平方米。</p> <p>貴集團根據一份自2011年5月1日起計並於2012年4月30日屆滿為期一年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月租為人民幣6,292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費用)。</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天津空港貨運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1年5月1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承租人向天津空港貨運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年期自2011年5月1日起計並於2012年4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292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其他費用)。
2.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日期為2011年5月1日的租賃協議，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已向天津空港貨運有限公司租賃建築面積約為48平方米的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年期自2011年5月1日起計並於2012年4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292元；
 - ii. 根據天津濱海國際機場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證書，天津濱海國際機場為該物業的擁有人並已就出租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向天津空港貨運有限公司出具同意書；
 - iii. 根據天津濱海國際機場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書面確認，該物業由天津濱海國際機場持有。天津濱海國際機場已授權天津空港貨運有限公司向第三方出租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
 - iv.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正式在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登記；
 - v. 根據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意見，該物業建設所在土地已以行政劃撥方式授出；

- vi. 天津濱海國際機場尚未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亦已拒絕向中國律師提供任何資料。因此，中國律師無法確定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性質；及
- vii. 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面臨租賃及佔用該物業的法律風險。鑑於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已接受該物業租賃協議的登記申請，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面臨的前述法律風險極低。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1.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青羊區 人民南路一段 86號20樓D單位	<p>該物業包括於2006年前後落成的一棟33層高辦公樓20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7.35平方米。</p> <p>貴集團根據一份自2010年10月6日起計並於2012年10月5日屆滿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月租為人民幣5,44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3年12月22日的房屋所有權證（蓉房權證成房監證字第0979890號），該物業由成都漢天物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
2. 根據成都漢天物業開發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0年6月25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業主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年期自2010年10月6日起計並於2012年10月5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5,44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日期為2010年6月25日的租賃協議，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向成都漢天物業開發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年期自2010年10月6日起計並於2012年10月5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448元；
 - 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蓉房權證成房監證字第0979890號），成都漢天物業開發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i. 該租賃協議有效、對協議雙方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例強制執行；及
 - iv. 該租賃協議已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2.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 國際機場 航空貨站 B區318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01年前後落成的一棟3層高倉儲樓宇3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3.9平方米。</p> <p>貴集團根據一份自2011年1月1日起計並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十二個月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年租為人民幣123,79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杭州蕭山國際機場航空貨站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1年2月22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業主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年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計並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十二個月，年租為人民幣123,79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2.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的租賃協議，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已向杭州蕭山國際機場航空貨站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年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計並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十二個月，年租為人民幣123,798元；
 - ii. 根據杭州市蕭山區建設局於2005年4月8日頒發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在相關地塊上開展的建設工程已獲認可為符合城市規劃要求並獲得批准；
 - iii. 根據日期為2009年6月12日的土地使用權證（杭蕭國用(2009)第1200003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杭州蕭山國際機場有限公司；
 - iv. 該租賃協議尚未正式登記；及
 - v. 杭州蕭山國際機場有限公司尚未獲發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杭州市有關物業租賃條例，出租尚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違反物業租賃條例並且可能導致租賃協議無效。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3.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北幹街道杭州 蕭山萬豐機電 市場2幢408室	<p>該物業包括於2000年代落成的一棟6層高倉儲樓宇4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4.19平方米。</p> <p>貴集團根據一份自2010年1月16日起計並於2011年7月30日屆滿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月租為人民幣900元。於估值日期，貴集團已採取必要步驟以將其辦事處搬遷至另一個物業。</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25日的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蕭字第00071775號)，該物業由杜伯濤及李明娟持有。
2. 根據杜伯濤(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0年1月15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業主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年期自2010年1月16日起計並於2011年7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900元。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15日的租賃協議，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向杜伯濤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年期自2010年1月16日起計並於2011年7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900元；
 - ii.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蕭字第00071775號)，杜伯濤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i. 該租賃協議有效、對協議雙方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例強制執行；
 - iv. 經 貴公司確認，承租人仍佔用該物業，並無按已屆滿租約所述相同的方式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倘租約屆滿後出租人並無要求承租人遷出物業，則表示出租人默許承租人按已屆滿租約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佔用該物業；及
 - v. 該租賃協議已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4. 澳門 氹仔 偉龍馬路機場 專營公司 辦公大樓 2樓C室	該物業包括於2005年前後落成的一棟6層高辦公樓2樓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1.81平方米(450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根據一份自2009年5月18日起計並於2012年5月17日屆滿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月租為4,776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附註：

1. 該物業由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透過Real Property Registry頒發的證書(證明該物業的登記處編號為22035)登記。
2. 根據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平洋帝國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09年4月29日訂立日期為2009年5月5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5月17日的續約函件，承租人向業主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年期自2009年5月18日起計並於2012年5月17日屆滿，月租為4,776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5. 台灣 台北市 建國北路 二段82號8樓	<p data-bbox="485 454 866 562">該物業包括於1985年前後落成的一棟12層高辦公樓2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 data-bbox="485 611 866 678">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9.5平方米。</p> <p data-bbox="485 728 866 920">貴集團根據一份自2011年1月1日起計並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月租為新台幣15,0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陳玟(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灣太平洋星聯物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業主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年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計並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為新台幣15,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2. 經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確認，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為陳玟，租賃協議有效並可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強制執行，台灣太平洋星聯物流有限公司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6. 台灣 桃園縣 大園鄉航勤 北路8-1號 5樓5B55室	<p data-bbox="485 454 868 562">該物業包括於2001年前後落成的一棟5層高倉儲樓宇5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 data-bbox="485 611 868 680">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9.3平方米。</p> <p data-bbox="485 730 868 920">貴集團根據一份自2009年7月1日起計並於2010年6月30日屆滿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月租為新台幣37,838元(不包括電費)。</p> <p data-bbox="485 969 868 1077">經 貴公司確認，租約已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自動延展至2012年6月30日。</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灣太平洋星聯物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09年6月30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業主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年期自2009年7月1日起計並於2010年6月30日屆滿，月租為新台幣37,838元(不包括電費)。經 貴公司確認，租約已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自動延展至2012年6月30日。
2. 經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確認，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為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該租賃協議有效並可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強制執行，台灣太平洋星聯物流有限公司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該物業。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7. 日本 東京都港區 浜松町2丁目 8番9號 Kanou Building 3樓辦公室	<p>該物業包括於1996年前後落成的一棟6層高倉儲樓宇3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3.09平方米。</p> <p>貴集團根據一份年期自2010年11月26日起計並於2012年11月25日屆滿的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月租為196,514日圓（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狩野洋子女士、狩野貴子女士（作為業主）與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argo株式會社（作為承租人）於2010年11月26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承租人向業主租賃該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年期自2010年11月26日起計並於2012年11月25日屆滿，月租為196,514日圓（不包括水電費）。經 貴公司法律顧問確認，租賃協議可自動續期2年，但 貴公司於屆滿前3個月可選擇終止該租賃協議或業主於終止前6個月可選擇終止該租賃協議。
- 經 貴公司法律顧問確認，業主為該物業的擁有人並有權以物業擁有人身份出租該物業。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1年12月3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

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本公司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議見細則)批准的情況下，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

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的情況下，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財務資助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本公司向任何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o)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r)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 (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 (總數不少於三張) 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 (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批准的較短日期) 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本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撤銷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本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慮，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本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本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本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本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本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本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本公司各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1年7月26日開始，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動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執行人可與合資格破產執行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本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本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1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1樓1107-12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1年9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及吳依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經營須遵從開曼群島法例以及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若干部分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1年6月28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而該股份已於同日無償轉讓予ASR Victory。
- (b) 於2011年12月3日，鑑於我們已收購ASR Champ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我們將上文(a)段中轉讓予ASR Victory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向ASR Victory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於2011年12月3日，股東決議通過增設額外1,99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d)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妥為完成，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除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我們現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得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1年12月3日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現行大綱及細則；
- (b) 藉額外增設1,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額外增設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所需或適當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2,900,000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向於2011年12月3日（按照其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其可能指示）按彼等各自當時所佔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9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其他類似安排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ii) 根據下文(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a) ASR Limited向保利德收購ASRCO 45%已發行股份

為於上市前精簡ASRCO的股權架構，2010年12月31日，ASR Limited及保利德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保利德同意以代價1,237,500港元向ASR Limited轉讓ASRCO的45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45%)，代價乃參考ASRCO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管理賬目所示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因此，ASRCO成為ASR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b) 註冊成立ASR Infrastructure Limited

為籌備本集團實施其於華南地區建立物流樞紐中心等業務策略，ASR Infrastructure於2011年3月25日註冊成立，由ASR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R Infrastructure尚未營業。

(c) 註冊成立ASR Victory為創辦人的投資控股公司

ASR Victory於2011年6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創辦人的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SR Victory股份。註冊成立後，按下表所載比例按面值向余先生及麥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ASR Victory股份以換取現金：

姓名	ASR Victory 股份數目	佔ASR Victory 的股權 百分比(%)
余先生	50	50
麥先生	50	50
總計	100	100

(d) 註冊成立ASR Champion作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ASR Champion於2011年6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ASR Victory。

(e) 出售ICSC股權

2011年6月30日，Pacific Empire (澳門) 以代價75港元轉讓75股ICSC股份(即已發行股份75%)予Mega Hero，代價乃參考ICSC於2011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釐定。出售前，ICSC由Pacific Empire (澳門) 擁有7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Gat Michael先生擁有25%權益。ICSC主要從事向外部貨運代理商提供空運艙位。於2006年12月7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2008年3月31日期間，ICSC的淨虧損為79,944港元。ICSC於2009年及2010年並未錄得收益。考慮到ICSC對本集團的影響較小，故ICSC自2008年初已進行重組，暫停營業。

(f)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該股股份無償轉讓予ASR Victory。

(g) 出售中太全部股權

2011年6月30日，Pacific Empire (BVI)、余先生及麥先生將其於中太的80、10及10股股份轉讓予Mega Hero，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即中太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其於201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中太主要從事向外部貨運代理商提供空運艙位。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太的純利為578,633港元。中太於2009年及2010年並未錄得收益。考慮到中太的業務規模對本集團的影響較小，故中太自2008年初已進行重組，暫停營業。

(h) 轉讓由余先生持有的一股瀚洋貨運股份予ASR Limited

於2011年9月6日，余先生以1港元的代價向ASR Limited轉讓以信託形式代ASR Limited持有的一股瀚洋貨運股份。

(i) 轉讓AS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SR Champion

2011年10月6日，余先生及麥先生分別向ASR Champion轉讓彼等於ASR Limited持有的1,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代價為ASR Champion向ASR Victory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

(j) ASR Limited收購各創辦人所持本集團多間外圍公司的股權

2011年10月28日，以ASR Victory向余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ASR Victory股份為代價，ASR Limited向余先生收購以下權益：

- (1) Pacific Empire (澳門) 的50%股權 (代價為20股ASR Victory股份)；
- (2) OA Cargo的80%股權 (代價為40股ASR Victory股份)；及
- (3) Star Cargo (泰國) 的40%股權 (代價為40股ASR Victory股份)。

2011年10月28日，以ASR Victory向麥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0股股份為代價，ASR Limited向麥先生收購以下權益：

- (1) Pacific Empire (澳門) 的50%股權 (代價為20股ASR Victory股份)；
- (2) OA Cargo的20%股權 (代價為10股ASR Victory股份)；及
- (3) Star Cargo (泰國) 的20%股權 (代價為20股ASR Victory股份)。

2011年10月28日，以ASR Victory向羅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0股股份為代價，ASR Limited向羅先生收購以下權益：

- (1) Star Cargo (泰國) 的40%股權 (代價為40股ASR Victory股份)；及
- (2) 太平洋星聯的31%股權 (代價為10股ASR Victory股份)。

(k) 轉讓ASR Victory股份

2011年11月15日，余先生以代價1.00港元向羅先生轉讓50股ASR Victory股份。

ASR Victory之後的股權如下：

姓名	ASR Victory 股份數目	佔ASR Victory 的股權 百分比(%)
余先生	100	33.33
麥先生	100	33.33
羅先生	100	33.33
總計	<u>300</u>	<u>100.00</u>

(l) 轉讓ASR Champion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

2011年12月3日，本公司與ASR Victory訂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根據換股協議，本公司向ASR Victory收購ASR Champ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將(f)段所述轉讓予ASR Victory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向ASR Victory發行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m) 轉讓本公司的股份

2011年12月3日，ASR Victory分別向余先生、麥先生及羅先生轉讓1,133,334、133,333及133,333股股份，各項轉讓的代價均為1港元。本公司之後的股權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ASR Victory	8,600,000	86.00
余先生	1,133,334	11.34
麥先生	133,333	1.33
羅先生	133,333	1.33
總計	<u>10,000,000</u>	<u>100.00</u>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ASR Champion

- (a) 2011年6月3日，按面值向ASR Victory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0.01港元的ASR Champion股份。
- (b) 2011年10月6日，作為收購AS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ASR Champion向ASR Victory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2011年12月3日，本公司收購ASR Champion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此，本公司將轉讓予ASR Victory並由其持有的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向ASR Victory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ASR Limited

2011年10月6日，ASR Champion向余先生及麥先生收購2,000,000股ASR Limited的股份（向每位各收購1,000,000股），即AS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ASR Champion向ASR Victory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瀚洋貨運

2011年9月6日，ASR Limited以1港元的代價向余先生收購其以信託形式代ASR Limited持有的一股瀚洋貨運股份。

ASRCO

2010年12月31日，ASR Limited以1,237,500港元的代價向保利德收購ASRCO 4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太平洋星聯

2011年10月28日，ASR Limited以ASR Victory向羅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股ASR Victory股份為代價向羅先生收購3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太平洋星聯股份。

Bluestream Aviation

2010年5月25日，代名人股東Best Union Consultants Limited將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羅先生。2010年9月1日，羅先生按面值將該股份轉讓予OA Cargo。

Pacific Empire (澳門)

2011年10月28日，ASR Limited以ASR Victory向余先生及麥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20股ASR Victory股份為代價向余先生及麥先生收購Pacific Empire (澳門)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Star Cargo (日本)

2010年12月15日，Keiji Iwamoto以每股50,000日圓的代價將7股Star Cargo (日本) 股份(即Star Cargo (日本)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轉讓予OA Cargo。

Star Cargo (泰國)

2011年10月28日，ASR Limited以ASR Victory向余先生、麥先生及羅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0股ASR Victory股份、20股ASR Victory股份及40股ASR Victory股份為代價向各創辦人收購Star Cargo (泰國)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OA Cargo

2011年10月28日，ASR Limited以ASR Victory向余先生及麥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40股ASR Victory股份及10股ASR Victory股份為代價向余先生及麥先生收購OA Carg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瀚洋貨運 (深圳)

2010年4月12日，瀚洋貨運 (深圳) 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2011年1月12日，瀚洋貨運 (深圳) 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500,000元。2011年6月21日，瀚洋貨運 (深圳) 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元。

Pacific Empire (深圳)

2010年3月4日，Pacific Empire (深圳) 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元。2010年7月14日，Pacific Empire (深圳) 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附錄第4段所述者外，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須獲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以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現建議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下，以股本撥付，並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下，以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獲授權可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1年12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下列時間前期間(以較早者為準)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或一批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於任何該等增加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的規定，方可進行股份購回。然而，在公眾持股量不足以達致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i)在我們的業務中持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保利德(作為賣方)與ASR Limited(作為買方)於2010年12月31日就保利德以代價1,237,500港元向ASR Limited轉讓ASRCO的45%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b) Pacific Empire(澳門)(作為賣方)與Mega Hero(作為買方)於2011年6月30日就Pacific Empire(澳門)以代價75港元向Mega Hero轉讓ICSC的75%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c) Pacific Empire(BVI)(作為賣方)與Mega Hero(作為買方)於2011年6月30日就Pacific Empire(BVI)以代價800,000港元向Mega Hero轉讓中太的8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d) 余先生(作為轉讓人)與ASR Champion(作為承讓人)於2011年10月6日就余先生以ASR Champion向ASR Victory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為代價向ASR Champion轉讓ASR Limited的5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e) 麥先生(作為轉讓人)與ASR Champion(作為承讓人)於2011年10月6日就麥先生以ASR Champion向ASR Victory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為代價向ASR Champion轉讓ASR Limited的5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f) 余先生及麥先生(作為賣方)與ASR Limited(作為買方)於2011年10月28日就余先生及麥先生以ASR Victory向余先生及麥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20股股份為代價轉讓Pacific Empire(澳門)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g) 余先生(作為賣方)與ASR Limited(作為買方)及ASR Victory於2011年10月28日就余先生以ASR Victory向余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40股股份為代價向ASR Limited轉讓OA Cargo的8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h) 麥先生(作為賣方)與ASR Limited(作為買方)及ASR Victory於2011年10月28日就麥先生以ASR Victory向麥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股股份為代價向ASR Limited轉讓OA Cargo的2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i) 余先生(作為賣方)與ASR Limited(作為買方)及ASR Victory於2011年10月28日就余先生以ASR Victory向余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40股股份為代價向ASR Limited轉讓Star Cargo(泰國)的4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j) 麥先生(作為賣方)與ASR Limited(作為買方)及ASR Victory於2011年10月28日就麥先生以ASR Victory向麥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20股股份為代價向ASR Limited轉讓Star Cargo(泰國)的2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k) 羅先生(作為賣方)與ASR Limited(作為買方)及ASR Victory於2011年10月28日就羅先生以ASR Victory向羅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40股股份為代價向ASR Limited轉讓Star Cargo(泰國)的40%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l) 羅先生(作為賣方)與ASR Limited(作為買方)及ASR Victory於2011年10月28日就羅先生以ASR Victory向羅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0股股份為代價向ASR Limited轉讓太平洋星聯的31%已發行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 (m) ASR Victory(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於2011年12月3日就ASR Victory按本附錄「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重組」一節中第(1)段所述代價向本公司轉讓ASR Champ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換股協議；
- (n) 控股股東於2011年12月29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中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有關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的若干遺產稅、稅項及其他負債的彌償保證；
- (o)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1年12月29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不時之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p)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ASR Limited	39	2011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301845621	香港
	ASR Limited	39	2011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301845630	香港
					
	ASR Limited	39	2011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301845649AA	香港
	ASR Limited	39	2011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301845649AB	香港
	ASR Limited	39	2011年3月1日至 2021年2月28日	301845649AC	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ASR Limited	39	2011年8月31日	9912480	中國
	ASR Limited	39	2011年8月31日	9912481	中國
	ASR Limited	39	2011年8月31日	9912482	中國
	ASR Limited	39	2011年8月31日	9912483	中國
	ASR Limited	39	2011年8月31日	9912484	中國
	ASR Limited	39	2011年8月31日	9912485	中國
	ASR Limited	39	2011年8月31日	9912486	中國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非(i)上述商標與另一個已註冊或註冊申請正進行審批的商標相同或相似或有關商標與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有關；或(ii)任何第三方於商標申請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對商標申請提出異議，否則我們在取得目前正在申請的商標方面不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asrholdings.com.hk	2012年1月16日
asr.com.hk	2012年6月21日
asrw.com.hk	2012年6月6日
asreu.com	2012年9月6日
aoecargo.com	2012年8月26日
aoecargo.com.cn	2012年2月15日
asrco.com.hk	2012年12月10日
star-pacific.com	2012年2月11日
starlitexp.com	2012年12月2日
asr-gsa.com	2012年4月12日
pacemp.com.	2012年4月2日
oa-cargo.com	2012年3月28日
starcgo.com	2012年5月30日
asr-infrastructure.com	2012年4月1日

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假設彼等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仍未變動）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8.5%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258,000,000	64.5%
麥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258,000,000	64.5%
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1%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258,000,000	64.5%

附註：

該等股份將由ASR Victory直接持有，ASR Victory由各創辦人實益擁有33.33%。作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的一組人士的ASR Victory及各創辦人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SR Victor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8,000,000	64.5%
聶鳳春女士	本公司	家族權益 (附註1)	292,000,000	73%
吳海珊女士	本公司	家族權益 (附註2)	262,000,000	65.5%
Mardamshina Zhanna女士	本公司	家族權益 (附註3)	262,000,000	65.5%
世界貨運有限公司	ASR Worldwide	實益擁有人	400,000	40%
Ritola先生	ASR Europe	實益擁有人	400,000	40%

附註：

1. 聶鳳春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余先生（自身及透過ASR Vict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海珊女士為麥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麥先生（自身及透過ASR Vict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ardamshina Zhanna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羅先生（自身及透過ASR Victory）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各創辦人於2011年11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除外。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余先生、麥先生及羅先生的初步年薪分別為2,470,000港元、1,950,000港元及1,950,000港元，金額可由董事會酌情增加。各執行董事亦將有權獲發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年薪增幅及根據該等服務協議應付花紅的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訂立該等服務協議的有關人士須於董事會就其作出決定時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魏錦才先生及田耕熹博士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委任書，張憲林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11年9月14日的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按照委任書的條款終止除外。張憲林博士、魏錦才先生及田耕熹博士的初步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董事酬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合共約3,750,000港元。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總額約5,235,000港元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薪金增幅及花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不論是(a)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在其加入本公司時支付任何款項；或(b)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務而支付任何款項。

現時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任何報酬。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參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關聯方交易」一段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6. 其他

- (a)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亦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員工或合夥人或董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倘並不計及因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有關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倘並不計及因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合資格人士」	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
「行使價」	指具有下文第(i)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參與者上限」	指具有下文第(vii)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上限」	指具有下文第(vi)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	指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該日起計10週年之前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期間
「認購價」	指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購股權獲行使時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款項
「交易日」	指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的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董事會能向經甄選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表彰其對本集團作出或將可能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董事會有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有否任何最短持有期限及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行使購股權的每股應付購股權價格（「行使價」）。董事會相信該等條款連同購股權帶來的激勵將能實踐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ii)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其中包括）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方可落實。

(iii) 可參與人士及基本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的相關股份數目。

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的基本資格乃根據董事會不時對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或業務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將可能作出的貢獻而決定。

(iv) 股份的認購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a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當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則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 (b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涉及股價敏感事宜的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刊登該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具體而言，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就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為按照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該日）；及
- (b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於提出有關建議之日（包括當日）起計的21日內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1.00港元。

(v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dd)分段所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計入計劃上限內。
- (bb) 計劃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重新釐定的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該等購股權或該等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cc)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特別甄選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vii) 每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權益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參與者上限」）。如欲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此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vi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擬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受要約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根據股份於每個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就上文(bb)分段所述事宜尋求批准。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贊成票。在該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上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的持有期間。

(x)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上規定，否則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x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行使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待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可享有投票權。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轉授。

(xiii)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於獲授購股權時符合合資格人士資格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aa) 因患重病、身故或按照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則彼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失去資格的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所延長的期間)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bb) 因上文(aa)段註明事項以外的原因，則可於彼失去資格後的三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v)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收到全面收購建議通知後的14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後即告失效。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擬在會上提呈有關本公司將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的不少於2個營業日前，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 **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提出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的計劃還款協議或安排，則須於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知的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告，隨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擬舉行會議的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還款協議或安排生效時即告失效。

(xv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bb) 上文第(xiii)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時；

(cc) 上文第(xiv)、(xv)或(xv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期間屆滿時；

(dd) 本公司開始清盤時；

(ee) 購股權持有人因被判行為不當或觸犯破產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達成還款安排或協議或已觸犯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任何刑事罪行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或

(ff) 董事會由於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xii)段而註銷購股權。

(xvii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向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的購股權，則只可於第(vi)段所述上限範圍內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該等購股權。

(xix)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否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當時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或其面值、行使價、計劃

上限及／或參與者上限應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證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aa) 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維持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作出調整前的總額)；
- (bb) 所作出的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cc) 在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
- (dd) 須根據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及有關附註以及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附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寄發的函件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

(xx)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xxi)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可全權酌情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惟：

- (aa)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人士」或計劃有效期的釋義或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以有利於參與者，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 (bb) 當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已授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 (cc) 對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d)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xx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已授出及已獲接納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d) 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現階段未能合理地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項決定性因素，故董事認為，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並不恰當。倘購股權的價值乃按一系列推測性假設而計算，則有關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誤導股東。然而，有關於任何財政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的資料將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本公司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任何年報或中期報告所普遍採納的可資比較計算方法為依據提供予股東。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旗下目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n)項所述的重大合約），藉以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在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執行任何遺產稅、身故稅、繼承稅、承繼稅或任何其他類似法例，致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付或成為應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繼承稅、承繼稅或任何其他類似稅項或稅款提供彌償保證。我們的董事已獲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包括其附帶或有關的一切成本、支出、利息、罰款、罰金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任何索償，而彌償人毋須於以下情況根據該契據承擔任何稅項的責任：

- (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須承擔的有關稅項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前並無經彌償人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任何故意行為、遺漏或自願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於發生時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當中不包括下列情況之任何該等故意行為、遺漏或交易：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實行者；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設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的公司；或
- (c) 已於我們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用以減低彌償人就稅項責任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可用以減低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稅項責任；或
- (d) 該稅項因我們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附屬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或
- (e) 與我們附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後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

此外，各彌償人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涉及以下各項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作出的任何稅項

申索或行動)、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支出、費用、開支、罰款及任何性質的款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全面補償：

- (a) 未支付中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未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000元；
- (b) 未支付中國住房公積金供款未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200元；
- (c) 未在成立日期後30日內向成都市當地社會保險部門進行登記；及
- (d) 未在成立日期後30日內向成都市當地住房公積金供款部門進行繳存登記。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相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其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3,9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中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鄭黃林律師行聯合美國尼克松•皮博迪 律師事務所的聯盟行 (Nixon Peabody LLP) 及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SÁ CARNEIRO PINHEIRO TORRES & ASSOCIADOS, Lawyers & Private Notaries	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Tozai Sogo Law Office	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黃子素律師事務所	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Wissen & Co Ltd. Lawyers	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o & Ho Advocates & Solicitors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申銀萬國、香港、中國、澳門、日本、台灣、泰國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羅兵咸永道及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各自己書面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將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載入本招股章程及／或在本招股章程內提及其名稱，且尚未撤回其同意。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d) 已作出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
- (e) 自2011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g)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即日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鄭黃林律師行聯合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的聯盟行(Nixon Peabody LLP)及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0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c)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d)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e)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於2011年12月30日發出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概要的意見函件；
- (h) 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於2011年12月30日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泰國法律顧問Wissen & Co Ltd. Lawyers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於2011年12月30日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日本法律顧問Tozai Sogo Law Office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於2011年12月30日發出的法律意見；

- (k)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Ho & Ho Advocates & Solicitors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於2011年12月30日發出的法律意見；
- (l) 澳門法律顧問SÁ CARNEIRO PINHEIRO TORRES & ASSOCIADOS Lawyers & Private Notaries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於2011年12月30日發出的法律意見；
- (m) 台灣法律顧問黃子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於2011年12月30日發出的法律意見；
- (n) 香港法律顧問鄭黃林律師行聯合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Nixon Peabody LLP)及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於2011年12月30日發出的意見函件；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q)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r)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ASR Holdings Limited
瀚洋控股有限公司